

2024年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年度檢討報告





目錄

摘要	1
壹、前言	2
貳、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推動進展	4
一、2024 年整體進展	4
二、各核心目標推動檢討與因應對策	5
參、核心目標推動進展	23
一、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23
二、核心目標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31
三、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37
四、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46
五、核心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54
六、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59
七、核心目標 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66
八、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70
九、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76
十、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81
十一、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88
十二、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101
十三、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112
十四、核心目標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117
十五、核心目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124
十六、核心目標 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134
十七、核心目標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139
十八、核心目標 18：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	145

肆、未來精進策略與方向 150

- 一、 2024 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落後原因分析 150
- 二、 未來精進建議與作為 150

【附錄】2023 年度檢討報告中未達統計週期之 19 項 指標進度追蹤 152

- 一、 7 項指標達成 2023 年目標 152
- 二、 4 項指標未達成 2023 年目標 154
- 三、 8 項指標未達統計週期 156

圖目錄

- 圖 1 永續發展目標管考之演進 3
- 圖 2 2024 年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SDGs）推動成效一覽 4



摘要

1987 年，聯合國《我們共同的未來》(Our Common Future) 報告首次提出「永續發展」概念，強調應在滿足當代需求的同時，不損及後代子孫滿足其需求的能力。2015 年，聯合國通過《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訂定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期於 2030 年前消除貧窮與饑餓，實現尊嚴、公正、包容的和平社會，並守護地球環境，確保當代與後世皆能共享安居樂業的生活。

臺灣積極響應國際趨勢，自 2016 年起研訂「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參考聯合國 SDGs 架構，並於 2018 年完成，內容涵蓋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7 項對應指標。為確保永續發展推動成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2019 年第 47 次工作會議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準則》，規劃自 2019 年至 2031 年進行年度與四年期檢視，持續追蹤目標推動進度與政策成效。臺灣致力於實現全球及在地化的永續發展目標，創造美好生活環境。

本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337 項指標中，推動進度符合預期之對應指標占整體約 84.76%，高於 2023 年之 83.89%¹；推動進度落後之對應指標約占 15.24%，低於 2023 年之 16.11%，顯示整體永續推動績效持續精進。

展望未來，我國將持續檢討與優化永續發展指標體系，配合「2050 淨零轉型」政策推動，並強化組織運作與治理機制。透過《氣候變遷因應法》提升跨部門協調層級，完善氣候治理效能，以更高效能應對氣候變遷與永續挑戰，穩健邁向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實現。

¹ 2023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檢討報告，未達統計週期（無資料）之 19 項指標，經持續追蹤進展，其中 7 項指標達成 2023 年目標（餘 4 項進度落後、8 項尚無資料，詳見附錄），共計 276 項達成 2023 年目標，指標達成率為 83.89%。



壹、前言

為回應聯合國於 2015 年通過之《翻轉世界：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以確保當前與未來世代皆能享有公平、包容與永續的生活，臺灣自 2016 年起啟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研訂作業，旨在建立健全的推動機制，接軌國際並兼顧在地發展需求。政府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架構，廣納公私部門利害關係人意見，歷經多次跨部會協商與公民意見蒐集，並徵詢立法院及民間團體建議後，於 2018 年完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包含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並於 2019 年訂定 336 項對應指標，建構全國性永續推動藍圖。

為因應法規與制度變革，並持續精進推動成效，臺灣於 2022 年啟動首次「永續發展目標滾動式檢討作業」，經第 34 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共修正 161 項指標。修訂後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包含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7 項對應指標。依據 2023 年 10 月 25 日永續會第 58 次工作會議決議，為利與國際接軌並提升推動效能，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將視需要每三至四年進行一次檢討修正，現已於 2025 年啟動第二次修訂作業，預定於 2026 年完成。

推動永續治理方面，《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8 條明定永續會應協調、分工及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的基本方針與重大政策。基此，永續會設置「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並增設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之副主任委員，直接督導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相關業務，以強化跨部會協調與政策整合。此外，2024 年總統府成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作為擬定國家氣候治理戰略方

針、推動關鍵計畫之溝通平臺，永續會負責對接其討論與決議事項。同年，中央及地方政府亦設置「永續長」，以加速政府機關落實淨零永續作為，並成立「永續長聯盟」，促進跨層級及跨領域的橫向協作。

在檢視永續進度方面，淨零轉型政策採永續會機制進行追蹤管考與檢討，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則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原則》執行。每年由永續會所屬工作分組與專案小組監測各指標進展，檢視前一年度推動成效，並以四年為週期進行階段性檢討，以確保各階段政策執行與成效連貫。2024 年已完成 2020 年至 2023 年階段性檢討報告，除檢視推動進展外，亦針對下一階段 (2024 至 2027 年) 可能面臨之挑戰，提出具體調整與精進規劃。

自 2019 年訂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以來，政府持續進行年度追蹤管考與滾動檢討，並響應聯合國倡議，定期執行國家自願檢視 (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s, VNR)、部會自願檢視 (Voluntary Department Reviews, VDR)，並敦促地方政府編製地方自願檢視報告 (Voluntary Local Reviews, VLR)，逐步建構中央、部會與地方三級互動之永續治理體系，強化政策透明與社會參與，穩健邁向永續發展目標之實現。(永續發展目標管考之演進詳圖 1 所示)。



圖 1：永續發展目標管考之演進



貳、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推動進展

一、2024 年整體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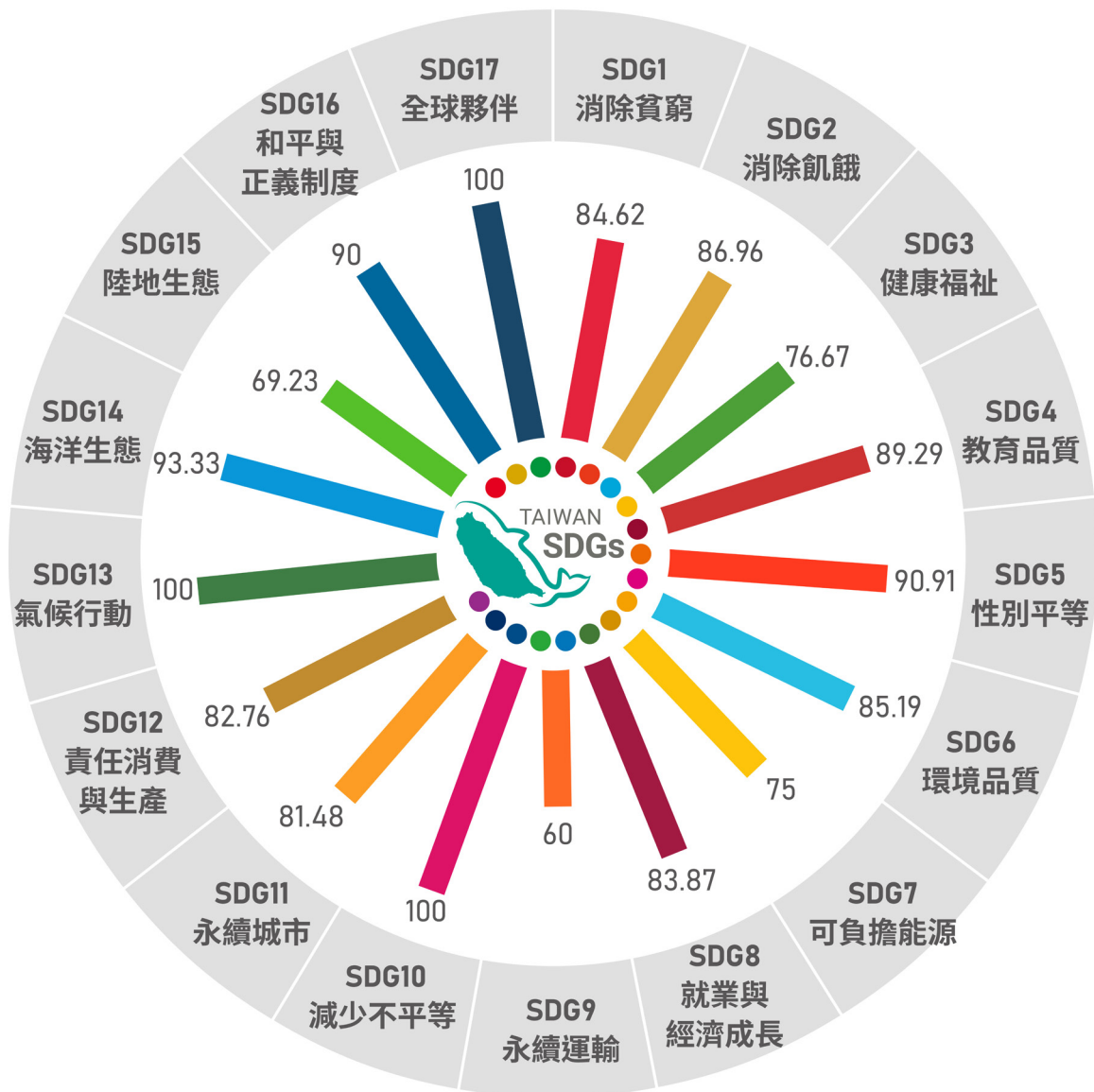


圖 2：2024 年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SDGs）推動成效一覽

- 說明：1. 永續會自行繪製；數據取自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指標追蹤管考系統。
 2. 各目標指標達成率計算公式為：管考年度（2024 年）進度符合預期指標個數 ÷（指標總個數扣除未達統計週期指標個數）× 100%。

2024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共計管考 337 項指標，經剔除未達統計週期之 22 項後，納入分析之指標計 315 項。整體而言，推動進度符合預期之指標共有 267 項，占比約 84.76%，較 2023 年之 83.89% 略有提升；推動進度落後之指標 48 項，占比約 15.24%，較 2023 年之 16.11% 下降，顯示我國永續發展整體推動成效穩定且持續改善。

進一步檢視各核心目標之執行情形，多數目標推動順利，整體達成率較前一年進步（2024 年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推動成效詳見圖 2）。其中，由於 2024 年天災（颱風、地震）較為頻繁、國內物價上漲、缺工及法令公告調整等因素，核心目標 9「永續運輸」、核心目標 15「陸域生態」達成率皆低於 7 成；表現較佳者為核心目標 5「性別平等」、核心目標 14「海洋生態」及核心目標 16「和平與正義制度」等 3 項，達成率

超過 9 成；另核心目標 13「氣候行動」及核心目標 17「全球夥伴」目標連續三年達成率均為 100%；核心目標 10「減少不平等」在 2024 年同樣達成率達 100%，顯示在氣候行動、國際合作和社會包容等面向成效卓著，整體進展呈現穩健進步趨勢。

針對 2023 年列為執行進度落後之指標，2024 年追蹤結果顯示已有部分顯著改善。其中，13 項指標在 2024 年達成其預期進度，如指標 3.2.2「新生兒死亡率」與指標 8.2.1「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均達標；部分指標因對策措施發揮效果，與預期目標之差距明顯縮小，例如指標 9.4.1「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至近三年最低。至於部分落後指標，因涉及社會結構與價值觀念等長期性因素，如指標 5.1.1「國內出生性別比」，短期內難以顯現成效，仍需持續推動教育宣導及社會文化調適，方能逐步改善。

二、各核心目標推動檢討與因應對策

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 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共有 6 項具體目標及 26 項對應指標，計有 22 項對應指標達成 2024 年預期目標，4 項對應指標未達成 2024 年預期目標。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1. 指標 1.3.4：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比率。

- 2024 年預期目標：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符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條件規定之被保險人，多數已有職業月退休金保障，其請領養老年金比率達 3% 以上。

- 2024 年實績值：0%。

• 落後原因

茲以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公保被保險人，依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尚無公保年金制度之適用，爰無支領公保養老年金給付者。至於適用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律之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公保年金制度，迄至 2024 年底甫施行未滿 2 年，亦無符合支領公保養老年金給付條件者。

• 因應對策

由於非適用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律之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公保年金制度之修法期程，尚需配合國家整體年金政策並基於各職域社會保險一致性，就相關改革措施一併考量，恐難掌握，且考量是類人員已有月退休金之基本保

障，目前尚無適用公保年金制度之迫切必要性，亦非核心目標「消除貧窮」需積極關注之對象，爰銓敘部前已因應衛生福利部於 2023 年間召開之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核心目標 1「消除貧窮」，2023 年第 1 次工作分組會議之決議，於 2023 年 11 月循程序建議刪除本項副指標，將於 2025 年指標檢討刪除。

2. 指標 1.3.12：國民年金保險原住民給付。

- 2024 年預期目標：2024 年 12 月國民年金保險原住民給付領取人數成長率達 24.24%。
- 2024 年實績值：2024 年 12 月國民年金保險原住民給付領取人數成長率為 15.55%。

• 落後原因
原住民給付與其他社會福利津貼具有排斥性，如已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榮民就養給付即不得領取原住民給付，故納入其他社會福利政策影響因子可能導致與目標值略有落差之情況。

• 因應對策
將持續自行或配合勞保局宣導符合資格之族人申請原住民給付，以改善族人經濟條件。

3. 指標 1.5.1：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之人數（同指標 11.5.1）。

- 2024 年預期目標：與前 3 年併計後平均之失蹤人數，較 2011 年至 2020 年之平均死亡人數為低。
- 2024 年實績值：2024 年因重大災害失蹤的人數，與前 3 年併計後之平均值為 2 人，較 2011 年至 2020 年之平均值 1 人為高。

• 落後原因
2024 年因發生規模較大之天災次數較多，因此造成失蹤人數超出平均值 1 人，例如 4 月 3 日花蓮震災規模 7.1，最大震度達 6 強，接近 921 大地震之最大震度 7，另凱米颱風於中南部山區、嘉義、臺南、高雄山區的最大日降雨規模接近莫拉克颱風，惟造成之死亡及失蹤人數均大幅降低，可見近年臺灣防救災工作之成效。

• 因應對策
內政部依據《災害防救法》，持續落實推動所管風災、震災、火災、爆炸及火山災害之防救災工作，培植防災士、韌性社區及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強化民間自助互助之韌性，並且於颱風期間，宣導民眾勿接近危險區域，以期減少災害人命失蹤案件。

4. 指標 1.5.2：每年度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同指標 11.5.2）。

• 2024 年預期目標：與前 3 年併計後之公共財物損失金額平均值，較 2011 年至 2020 年（第一期）之平均公共財物損失金額為低。

• 2024 年實績值：2024 年因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與前 3 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為新臺幣（以下同）70 億 3,754 萬元。

• 落後原因
天然災害屬不可抗力因素。

• 因應對策
「每年度重大災害造成公共財物損失」指標，與每年災害的規模及頻率高度相關，尚難完全以政策手段控制，亦難以據此說明代表永續意涵，爰未來除持續精進相關災害防救計畫外，進行指標修正時，將以災害防救計畫透過公開透明政策制定作為災害防救永續指標重點。

核心目標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共有 8 項具體目標及 24 項對應指標，計有 20 項對應指標達成 2024 年預期目標，3 項對應指標未達成 2024 年預期目標，另有 1 項對應指標（2.2.3：重要生命週期營養狀況）未達數據統計週期。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1. 指標 2.1.3：雜糧作物面積。

- 2024 年預期目標：雜糧作物面積 10.5 萬公頃。
- 2024 年實績值：2024 年雜糧生產面積 8 萬 4,881 公頃。

• 落後原因

(1) 我國適合種植雜糧作物面積有限，秉持適地適種之概念，若要擴增雜糧面積勢必需要進行產業結構調整。然而相對於雜糧生產，水稻生產不論在品種、種植技術、採後處理、自動化與機械化的程度等都相當成熟，其代耕體系完善健全，且在公糧保價制度下，農民收益亦相對穩定。故在現行制度下，建議以漸進、契作方式推動農民轉作雜糧，以保障農民收益。

(2) 因我國主要栽培之雜糧作物多用於內銷，為淺碟市場，量體較小，市場價格及供需對生產量十分敏感，不建議貿然使用政策工具大幅增加生產面積，容易因市場供需失衡導致價格崩跌，反而損害農民收益。

• 因應對策

(1) 輔導農會及生產合作社辦理田間觀摩會與栽培講習會，推廣品種及栽培技術。

(2) 推動雜糧農機補助，擴大生產規模。

(3) 辦理雜糧行銷及食農教育，強化國人對國產雜糧的認同，並提升國產雜糧品牌能見度。

(4) 建置理集貨採後處理中心，改善採收時之儲存置放環境。

2. 指標 2.2.2：五歲以下兒童身高體重消瘦比率及身高體重過重比率。

- 2024 年預期目標：消瘦比率維持或低於 3.5%、過重比率維持 5% 以下。

- 2024 年實績值：2024 年五歲以下兒童身高體重消瘦比率為 2.28%，已達目標值；2024 年五歲以下兒童身高體重過重比率為 5.14%，較目標值些微落後。

• 落後原因

兒童肥胖的主要原因是能量攝入超過能量消耗，這可能歸因於不健康的飲食習慣，例如過量攝取高糖、高脂肪食物和含糖飲料，以及缺乏運動和久坐的生活方式。遺傳、激素、社會和經濟因素也可能在兒童肥胖中扮演角色。

• 因應對策

推廣兒童肥胖防治，建立正確的運動及飲食營養識能。

3. 指標 2.a.3：改善農村基礎建設社區數、輔導農村企業家數及產值額度。

- 2024 年預期目標：持續推動農村生產條件與生活環境營造，改善農村基礎建設工程 250 件以上，預計當年 220 個以上村里受益。

- 2024 年實績值：推動農村生產條件與生活環境營造，改善農村基礎建設工程 231 件，計 215 個村里受益。

- 落後原因
農村再生工程因施工過程經常須配合工程現況及社區需求變更設計或停工，而影響部分工程進度；另因逢多次颱風豪雨來襲，影響工區現況，致使工程延宕，無法全數於 2024 年完工，須辦理保留作業。
- 因應對策
 - (1) 加強與社區及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以利辦理符合當地整體區域需求，加速完成變更設計及計畫進度。
 - (2) 針對停工及進度落後案件，請執行單位積極研擬解決對策及加速趕工計畫。

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共有 11 項具體目標及 39 項對應指標，計有 23 項對應指標達成 2024 年預期目標，7 項對應指標未達成 2024 年預期目標，另有 9 項對應指標（3.4.1：30-70 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3.4.2：30-70 歲人口肝癌、慢性肝病標準化死亡率、3.4.3：30-70 歲人口心血管疾病死亡機率、3.4.4：30-70 歲人口糖尿病死亡機率、3.4.5：30-70 歲人口慢性呼吸道疾病死亡機率、3.4.7：18 歲以上國人身體活動不足比率、3.5.3：18 歲以上平均每人每年酒精消費量、3.8.2：國人有利用健康檢查之比率、3.a.2：高中職學生吸菸率）未達數據統計週期。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1. 指標 3.1.2：醫師及助產師（士）接生百分比。

- 2024 年預期目標：醫師及助產師（士）接生百分比維持或達 99.95% 以上。
- 2024 年實績值：醫師及助產師（士）接生百分比 99.91%。

- 落後原因
國內由醫師及助產師接生率已達 99.9% 以上，與目標值些微差距係因出生數下降，致百分比易因少數非由醫師或助產師接生個案數之影響。
- 因應對策
衛生福利部於孕婦衛教手冊「認識多元生產模式」中宣導，準父母可依孕婦健康狀況，在產檢時與醫師或助產師討論生產計畫，以提升醫師與助產師之接生率。

2. 指標 3.2.1：5 歲以下兒童死亡機率。

- 2024 年預期目標：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低於 4.4‰。
- 2024 年實績值：5 歲以下兒童死亡機率为 5.3‰。
- 落後原因
因 5 歲以下兒童死亡機率係由 0 歲至 4 歲各年齡層死亡機率加總而成，各分段年齡層死亡機率近年皆維持，爰 5 歲以下兒童死亡機率仍未達標。
- 因應對策
因應《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結果報告》所揭示的兒童主要可預防死亡原因，包括事故傷害、猝死事件，以及周產期與照護相關風險，衛生福利部後續將持續採取下列強化作為：

- (1) 推動「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建構三層級兒童醫療照護網絡，強化周產期與兒童急重症照護，降低兒童可預防或可避免之死亡與失能。
- (2) 強化「嬰兒事故傷害防制」及「預防嬰兒猝死」衛教宣導，以降低事故傷害及嬰兒猝死症候群（Sudden Infant Death Syndrome, SIDS）之發生。

3. 指標 3.4.6：自殺標準死亡率。

- 2024 年預期目標：自殺標準化死亡率下降至每十萬人口 12.7 人。
- 2024 年實績值：自殺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3.4 人。

• 落後原因

- (1) 自殺為多重因素導致之行為，非單一因素可歸因，自殺防治是多數國家共同面臨的挑戰。
- (2) 以年齡分析 2024 年自殺死亡率，除 0 至 14 歲及 65 歲以上趨勢下降外，15 至 64 歲呈上升趨勢。
- (3) 分析發現，「精神健康」長期為各年齡層主要風險因子；青少年與年輕族群同時面臨「校園壓力」、「情感關係」等挑戰；壯年族群以「債務」與「家庭關係」為主要困境；高齡族群則以「慢性疾病」與「社會孤立」為主要風險因子；75 歲以上者中「慢性病」更已取代精神健康成為首位風險因子。此外，研究亦顯示「失業率」、「離婚率」及「貧富差距」等社會經濟因素與自殺死亡率呈現高度正相關。

• 因應對策

- (1) 辦理自殺防治之調查及研究：持續監測自殺趨勢，研議提升相關數據即時性，並將分析結果回饋相關單位，據以調整及精進防治措施。
- (2) 持續強化跨部會及跨局處自殺防治作為：
 - A. 召開自殺防治諮詢會：結合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成立之「自殺防治諮詢會」，定期召開會議，針對自殺防治議題，研議精進策略。
 - B. 訂定「自殺防治綱領」，並結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促進各部會及所屬機關（構）就業管場域及服務對象強化自殺防治作為；另督請各地方政府依綱領所訂策略，研擬並推動因地制宜之「自殺防治方案」。

- (3) 提升民眾心理健康識能：針對不同族群（如兒少、老人、原住民、多元性別族群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Intersex, LGBTI]、網路成癮等）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並結合地方政府推動多元方案或活動。
- (4) 推動新聞媒體正向報導及網路社群平臺之自殺防治機制：建立有關網路有害之自殺新聞正、負面報導範例及防護措施，並強化國內新聞及社群媒體平臺業者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及自律機制，宣導自殺新聞報導八不六要原則，以減少發生模仿效應。
- (5) 布建心理健康資源，提升服務可近性：督導各縣市衛生局廣設心理諮商服務據點（現有 388 個據點），及逐年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現有 61 處），配置心理衛生專業人員，並充實自殺通報個案訪視人力，以提供在地、可近之心理健康服務。另持續推廣「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臺及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 1925 安心專線、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文字協談服務等服務資源。
- (6) 廣續推動「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2024 年 8 月 1 日起提供 15 歲到 45 歲有心理諮商需求的青壯世代，每人 3 次免費心理諮商，以期達到「鼓勵求助、面對問題」、「個人能力、正向成長」、「風險轉介、及早就醫」等三大目的。該方案自推出至 2025 年 7 月底，已服務 6 萬 5,066 人，經評估達轉介風險者約占 28%（1 萬 8,372 人），將廣續推動並滾動檢討修正。
- (7) 引進澳洲心理急救（Mental Health First Aid, MHFA）訓練課程：為強化民眾對親友情緒困擾及精神疾病之辨識與因應能力，俾促進高風險族群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本部與民間團體合作，已於 2024 年底辦理第一批講師培訓，2025 年 9 月將結合各地心理衛生中心，辦理心理健康急救員培訓。

(8)推廣「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責請地方政府及委託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以提升各類人員對服務對象自殺風險之敏感度及處置知能。

(9)落實自殺通報，完善關懷訪視流程：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供各網絡人員落實責任通報。另訂定「自殺個案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等作業指引，並充實自殺關懷訪視人力，以落實自殺個案關懷及自殺身亡個案遺族之個別需求評估，並依評估結果，積極轉介醫療或連結社政、勞政等資源，強化相關網絡之合作與服務，深化自殺關懷訪視服務品質，減少再自殺風險。

4. 指標 3.6.1：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同指標 9.4.1）。

- 2024 年預期目標：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811 人以下。

- 2024 年實績值：2024 年死亡人數 2,950 人，較 2023 年同期減少 73 人（-2.4%）。

- 落後原因

2024 年兒少死亡 78 人較 2023 年增加 2 人（+2.6%），主要是少年死亡 60 人較 2023 年增加 4 人，兒童死亡 18 人較 2023 年減少 2 人。

- 因應對策

積極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強化道路安全防治作為等：

(1)為讓交通安全教育向下扎根，實施高中以下各級學校交通安全課程模組（五階段課程模組）。

(2)積極加強兒少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依照兒少相關交通議題及時事製作多元主題性道安文宣（如行人、乘客、自行車等），例如：單圖、短片等。

(3)系統性依各年級學童日常使用運具、通學交通環境及道安知識製作低、中、高年級適用之懶人包，透過淺顯易懂

且活潑的文宣，傳遞正確用路知識給予家長與學生及老師。

(4)推動國民小學通學交通安全影片計畫，規劃由國小學校依其校園周邊學生通學道路特性，補助自行製拍以步行、自行車與家長接送為主題之交通安全影片。

(5)交通部及內政部針對工程設計規範內涉及行人安全議題持續滾動檢討，打破過往以車為本的道路設計概念，規劃建置各項道路設計指引提供各道路主管機關用於改善作業。另交通部亦要求警政署針對車不讓人持續加強執法，以導正駕駛人停讓觀念。

(6)2024 年起實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政院持續督導中央相關部會執行交通安全改善計畫，透過工程、教育、執法、監理、宣導、緊急醫療救護、金融保險、科學研究等不同面向之計畫工作，共同努力改善交通安全。

5. 指標 3.7.1：孕婦產檢利用率（至少檢查 8 次利用之比率）。

- 2024 年預期目標：孕婦產檢利用率（至少檢查 8 次利用之比率）達 95.5% 以上。

- 2024 年實績值：95%。

- 落後原因

依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顯示，臺灣 2024 年女性生育年齡平均為 32.52 歲，生育第 1 胎的平均年齡為 31.65 歲，35 歲以上者占 32.2%（2023 年為 32%），且經分析孕婦早產比例較前年微幅上升，經統計有約 1.2% 的孕婦於滿 31 週以前生產，未進入懷孕第 32 週，而未及使用第 8 次以後產檢，致孕婦至少檢查 8 次利用之比率未達預期目標。

- 因應對策

為減少高齡懷孕、鼓勵適齡孕育，提供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並透過媒體、社群網路積極倡議適齡生育。此外，透過多元之管道，鼓勵孕婦善用政府資源，定期接受產檢，以維護母嬰健康。

6. 指標 3.8.5：國人取得安全、有效、高品質之基本藥物（含疫苗）。

- 2024 年預期目標：2024 年完成新藥（含生物藥品）及學名藥之符合國際醫藥法規協和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Harmonisation of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Pharmaceuticals for Human Use, ICH）規範審查，共 350 件。
- 2024 年實績值：已完成 90 件新藥（含生物藥品）及 211 件學名藥之符合 ICH 規範審查，共 301 件。
- 落後原因
因藥品審查件數受到市場需求變化影響。
- 因應對策
未來新藥及學名藥，加入遵限率之指標，後續將持續辦理新藥及學名藥之審查，並戮力達成調整之指標。

7. 指標 3.9.2：使用量足質優自來水的人口比例（同指標 6.1.1）。

- 2024 年預期目標：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5.8%（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 39.7 萬戶）。
- 2024 年實績值：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5.78%（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 38.9 萬戶）。
- 落後原因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較低地區地處偏遠，施工不易。
- 因應對策
經濟部水利署投資台水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由台水公司協助宣導民眾申請自來水延管工程。針對普及率較低地區，調整評比機制，改以「村里」普及率計算，以提高各該地區案件之獲核機率。台水公司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計畫」，補助用戶設備外線量水器口徑 25 公釐（含）以下之工程款。

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共有 9 項具體目標及 30 項對應指標，計有 25 項對應指標達成 2024 年預期目標，3 項對應指標未達成 2024 年預期目標；另有 2 項對應指標（4.1.1：15 歲前的學生完成基礎教育時，在 PISA 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 2 [含] 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增加、4.6.1：促進 18 歲以上成人終身學習參與率）未達數據統計週期。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1. 指標 4.3.2：強化各類助學措施並擴大各項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措施之辦理成效。

- 2024 年預期目標：大專校院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占在學總學生數之 13%。
- 2024 年實績值：11.5%。
- 落後原因
2024 年大專校院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為在學總學生數之 11.5%。因教育部 2024 年施行拉近公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差額補助，爰部分學生考量自身可減免金額選擇前開方案，爰申請弱勢學生人數減少。
- 因應對策
教育部將廣續請各大專校院積極宣導相關助學措施，並以多元管道及方式向學生提供相關助學資訊，以利協助弱勢學生就學順利。

2. 指標 4.5.3：原住民學生在國小、國中、高中階段之粗在學率。

- 2024 年預期目標：原住民兒童接受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粗在學率達 98%。

- 2024 年實績值：97.57%。

• 落後原因

《強迫入學條例》第二條僅規範 6-15 歲國民之強迫入學，爰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原住民族學生之在學率尚待持續輔導及各類獎助措施鼓勵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以提高粗在學率。

• 因應對策

除持續鼓勵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一般課業輔導及原住民族文化學生社團外，另補助辦理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族技職教育，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並發展潛能，增進就學，並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返鄉社區服務及研習營，以強化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興趣，提升原住民族學生之粗在學率。

3. 指標 4.5.7：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概況。

- 2024 年預期目標：具有就業潛能應屆畢業學生之就業率為 71.3%。

- 2024 年實績值：58.7%。

• 落後原因

(1) 於高等教育普及的情況下，原具就業導向之身心障礙學生，於畢業前選擇繼續升學，而非立即投入職場，以提高個人競爭力。

(2) 家人不支持外出工作及領有社會福利津貼，故不急於找尋工作。

(3) 職業訓練機構所能媒合工作選擇不多及雇主無法提供適合的工作機會。

(4) 工作能力受到懷疑與歧視，自信心不足，影響求職積極度。

(5) 履歷自傳撰寫不佳或面試技巧不熟悉。

• 因應對策

(1) 避免因家長怕孩子在外就業受到歧視或異樣眼光，而不讓身心障礙學生踏入職場，將透過職業輔導員做為身心障礙畢業生與家長之間溝通橋樑（親師溝通），養成身心障礙畢業生獨立自主的能力。

(2) 持續拓展教育單位與勞社政單位合作之廣度與深度，相關做法包括：於畢業前一年轉介職業重建單位進行職業輔導評量；職重個管員於學生畢業前半年進行晤談及職能評估；邀請勞社政單位參與學生生涯轉銜相關會議；學校與職重單位合作辦理就業適應小團體；學校與地區就業服務站合作辦理畢業生求職登記等。

(3) 加強宣導各區將身心障礙學生就業相關技能訓練與態度養成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 內容，例如交通能力、人際互動、工作態度、工作技能，強化學生職業能力與積極態度，增加就業機會。

(4) 與企業界合作，規劃標準實習流程與做法，增加企業接納身心障礙學生實習之意願與熟悉度，進一步增加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的就業機會。

(5) 爰參考往年數據及現行情況，建議修正為針對應屆畢業生就業人數中，能持續穩定就業滿 3 個月之穩定就業率目標。

核心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共有 6 項具體目標及 12 項對應指標，計有 10 項對應指標達成 2024 年預期目標，1 項對應指標未達成 2024 年預期目標，另有 1 項對應指標（5.5.6：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的家數）未達數據統計週期。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1. 指標 5.1.1：國內的出生性別比。

- 2024 年預期目標：出生性別比下降至 1.068，且持續維持。
- 2024 年實績值：出生性別比 1.074。
- 落後原因
依據衛福部國健署 2024 年出生通報系統資料顯示，近年出生性別比平均值已近趨於平衡，由 2020 年 1.080 降至 2024 年 1.074，接近目標值 1.068，尚須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 因應對策
 - (1) 透過多元媒體管道對民眾宣導倡議性別平等之觀念及重要性，強調國內相關醫療法規禁止非醫療上必要之胎兒性別篩選或選擇性墮胎，塑造性別平等的社會氣氛，努力提倡女孩和男孩都一樣好。
 - (2) 持續監測我國出生性別比數據資料，並將出生性別比監測列入衛福部國健署特約人工生殖機構再許可之審核指標。
 - (3) 對於疑似有進行性別篩選的醫療機構，依法進行查核並予相關性別篩選宣導。

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共有 11 項具體目標及 29 項對應指標，計有 23 項對應指標達成 2024 年預期目標，4 項對應指標未達成 2024 年預期目標，另有 2 項對應指標（6.4.5：用水壓力比例、6.6.2：臺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有效容量加權平均卡爾森優養化指數 [CTSI]）未達數據統計週期。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1. 指標 6.1.1：使用量足質優自來水的人口比率（同指標 3.9.2）。

2. 指標 6.4.1：民生用水效率。

- 2024 年預期目標：每人每日用水量降低至 260 公升。
- 2024 年實績值：每人每日用水量 289 公升。
- 落後原因
由於近年全球暖化加劇且豐枯水季差異，國內各產業、商業用水受景氣波動及行業特性影響，對於後疫情時代，全球觀光人口及經濟活動熱絡，與民眾對於環境衛生及個人清潔需求，致整體用水量增加，使平均之每人每日用水量超出目標值。
- 因應對策
 - (1) 持續推動節水標章與節水器材普及：為因應後疫情時代觀光與清潔需求帶動的用水增加，2024 年全面實施省水標章制度，促使 2,037 項產品取得許可，使市場上累計有效標章產品總數達 5,675 件。未來將持續研議擴大強制適用範圍，促進節水器材常態化使用，帶動民生端用水效率提升。

(2)政府機關與學校率先示範節水：自2014年起，全國各級機關學校累計節水約1,800萬噸，展現長期節水措施具實質示範效益。針對行政院所屬8,000餘個機關學校，持續辦理年度節水評比，促使節水行為內化日常，強化公共部門帶頭示範作用。

(3)與國際水協會(International Water Association, IWA)接軌：自2022年起，國內自來水事業單位已開始提供自來水家戶用水量家庭用水量數據，以更準確地反映實際情況，未來將以此數據作為永續發展指標6.4.1民生用水效率的參考依據。

3. 指標 6.6.1：地層顯著下陷面積（同指標 15.3.1）。

- 2024年預期目標：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230平方公里。
- 2024年實績值：2024年臺灣地區地層顯著下陷面積為263平方公里。
- 落後原因
主要下陷地區為雲林元長、土庫、虎尾、大埤及嘉義溪口等鄉鎮。主要原因為2024年1~5月枯水期間，降雨偏少而入滲補注較少等因素，導致上開鄉鎮地下水位洩降較大，惟相較2023年顯著下陷面積已大幅減少。
- 因應對策
(1)持續監測全臺地層下陷變化情勢，並針對彰化、雲林、嘉義及屏東等重點地區地下水水位、水準高程檢測及GNSS固定站（衛星地面高程監測站）地表高程之監測資料進行整合分析綜合評析下陷機制，除依「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四期計畫（2025~2028年）」辦理相關防治措施外，持續與國科會合作共同推動尖端地層下陷防治技術研發，透過

科學基礎研究成果，更深入了解國內地層下陷問題，據以建立相對應之防治工具以強化相關防治工作之成效。

(2)因近年極端氣候頻傳，全臺顯著下陷面積大小，易受水情條件影響；因此，行政院核定之「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四期計畫（2025~2028年）」，已不再以單一年度的顯著下陷面積作為防治成效之評估標準，而係採以正常水情條件下，至2028年為止「最近四年平均顯著下陷面積小於270平方公里」作為整體計畫之目標。

4. 指標 6.e.1：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同指標 12.4.1）。

- 2024年預期目標：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達84%。
- 2024年實績值：83.11%。
- 落後原因
依2017至2023年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為75%~86%，近7年平均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為83.19%，2024年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受事業單位擇定處理方式（如委託處理、自行處理、再利用、越境處理等）影響，導致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略低於84%。
- 因應對策
考量事業廢棄物易受外在因素而波動，後續除持續關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之外，另將結合各部會逐步修正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法規，藉此強化再利用運作管理。

核心目標 7：確保人人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共有 3 項具體目標及 5 項對應指標，計有 3 項對應指標達成 2024 年預期目標，1 項對應指標未達成 2024 年預期目標，另有 1 項對應指標（7.3.1：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未達數據統計週期。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1. 指標 7.2.1：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同指標 8.13.1）。

- 2024 年預期目標：2024 年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 23,658MW。
- 2024 年實績值：2024 年我國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已達 21,067MW。
- 落後原因
 - (1) 太陽光電：主要受限於地方政府對相關法規標準有不同解釋及民眾對光電案場疑慮，以致太陽光電設置速度略受影響。
 - (2) 離岸風電：離岸風電依行政契約約定，完工併網期限有 1 年緩衝期間，2024 年風機裝置容量為 3,043MW，惟併網期程需考量海氣象條件而有所延遲。陸域風電因近年工程成本提高，影響建設進度。惟風力發電仍將於 2025 年及 2026 年如期達成預期目標量。
 - (3) 生質能：由於生質能 / 廢棄物案場設置運轉涉及料源蒐集、系統運轉調整，故完成設置時間有所展延。
 - (4) 地熱：中油土場地熱電廠（5.4MW）原定 2024 年底併網，惟因天災（颱風）沖毀河床道路、發電機組部分零組件受損或沖失需重新訂購，以及災後復原工作；此外因宜蘭山區冬季常

降雨、大雨時無法焊接，又發電機組工作流體管線為可燃正丁烷，焊接精度及安全性未達外籍技師要求，原焊接不合格銲點因技師要求，已切除重焊等原因影響施工期程。

● 因應對策

- (1) 太陽光電：為保障在地民眾知情權，明確地方同意函核發標準及民眾居住環境，經濟部已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告「電業登記規則」就「地方政府同意函」訂定審查標準，並要求光電於「申設階段」即須辦理「地方說明會」，讓民眾有「提早之知情權」，另亦修正「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要求光電離建地應有一定適宜距離，減少對周邊居民影響。
- (2) 風力發電：持續透過每日工程進度追蹤及定期管考會議，掌握及監督施工中離岸風場進度，並於離岸風場開發遭遇問題時，提供即時行政協助，確保風場可依契約時限如期併網。陸域風電部分，將協助開發業者排除申設障礙，並優先輔導無環境影響疑慮及地方態度支持之陸域案場。
- (3) 生質能：目前翰陽（22.5MW）已點火試燒，將持續追蹤建置中案廠進度，以達設置目標。
- (4) 地熱：針對達成 2025 年 20MW 目標案源皆已掌握。為加速地熱推動，經濟部已成立地熱推動小組研擬推動策略，以及「地熱發電單一服務窗口」協助追蹤案件執行進度，針對落後案件積極了解困難，輔導解決申設障礙。針對中油土場地熱電廠損壞零件皆已訂購完成，預計 2025 年完工測試運轉；另已請專業團隊針對未達標準部分切除重焊，並在安全前提下，於小雨進行焊接施工。

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共有 13 項具體目標及 34 項對應指標，計有 26 項對應指標達成 2024 年預期目標，5 項對應指標未達成 2024 年預期目標，另有 3 項對應指標（8.10.2：整體農業用水節約目標、8.10.3：農業灌溉用水節約目標、8.11.3：研議推動能源稅，以反映外部成本）未達數據統計週期。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1. 指標 8.4.3：人均物質消費量。

- 2024 年預期目標：人均物質消費降至 10.23 公噸／人。
- 2024 年實績值：人均物質消費降至 10.54 公噸／人。
- 落後原因
 - (1) 根據統計資料分析，2024 年人均物質消費量落後主要受到金屬與非金屬消費量上升影響。金屬國內消費量較前一年增加約 200 萬公噸，非金屬亦提升約 200 萬公噸，為本次進度落後的主要原因。
 - (2) 進一步檢視內政部統計資料可見，2024 年國內鋼筋混凝土與鋼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較前一年增加約 7%，顯示營建活動明顯回升。建築業脫離谷底後，加上政府推動公共工程，2024 年公共建設預算達 7,800 億元，續創新高，帶動鋼筋、型鋼及水泥等建材需求上升，其中水泥消費量增加約 3%，反映出基礎設施與廠房工程同步成長。
 - (3) 能源署統計亦顯示，2024 年全國用電量較前一年增加約 2.9%，顯示經濟活動逐步回升；但因煤轉氣及再生能源政策影響，化石燃料使用量僅小幅增加約 30 萬公噸。整體而言，營建與製造活動回升推升物質需求，但隨大型

工程進入後期及 2024 年底央行進行信用管制，預期未來兩年人均物質消費量將趨於回穩。

• 因應對策

將持續推動《2050 臺灣循環經濟路徑圖》之藍圖制定與行動規劃，明確界定我國循環經濟長期發展方向。同時，持續落實「資源循環零廢棄戰略」至 2030 年階段目標，強化跨部會與產業協作機制，促進再生資源利用與原生物料減量，逐步降低人均物質消費強度，確保持續朝向指標目標穩定達成。

2. 指標 8.7.1：職災死亡千人率。

- 2024 年預期目標：2024 年職災死亡千人率降至 0.019 以下。
- 2024 年實績值：2024 年職災死亡千人率為 0.022。
- 落後原因
 - (1) 經統計 2024 年職災死亡千人率為 0.022，低於 2023 年 0.026，惟較年度預期目標 0.019 以下略高。
 - (2) 因近年數位科技蓬勃發展與產業快速變遷，工作型態已日新月異，安全衛生問題日漸複雜，企業須不斷面臨新的危害風險與挑戰，又各類經濟活動均有增加，科技廠、大型社宅興建、中南部住宅工程大量興建，促使工程量體增加，實須持續精進及調整相關減災策略，並適時公布檢查結果讓相關行業（例如營造業）警惕。
- 因應對策
鑑於職災死亡千人率未達預期目標值，勞動部已將降低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列為首要指標，除持續強化高職災、高風險作業管理機制外，將從法制面檢討強化，精進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加強工程源頭防災及各級承攬管理等，並針對防災重點及對策，加強相關機制及管理，以及將營造業及墜落危害列為防災之重點業別及災害類型，持續滾動檢討精進相關職場減災作為。

3. 指標 8.7.2: 職災失能及傷病千人率。

- 2024 年預期目標：2024 年職災失能及傷病千人率降至 2.3 以下。
- 2024 年實績值：2024 年職災失能及傷病千人率為 2.353。
- 落後原因
 - (1) 經統計 2024 年職災失能及傷病千人率為 2.353，惟 2024 年係提前挑戰 2025 年目標，僅較年度預期目標 2.3 以下微增。
 - (2) 因近年產業變遷，職災千人率下降趨緩，偶有起伏之情形，實須持續精進及調整相關減災策略，務實力求穩定下降。
- 因應對策
勞動部除持續強化高職災、高風險作業管理機制外，將從法制面檢討強化，精進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加強工程源頭防災及各級承攬管理等，並針對防災重點及對策，加強相關機制及管理，以及將營造業及墜落危害列為防災之重點業別及災害類型，持續滾動檢討精進相關職場減災作為。

4. 指標 8.9.3: 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並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件數。

- 2024 年預期目標：當年度至少有 12 件創新保險商品。
- 2024 年實績值：10 件。
- 落後原因
主係由於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需投入相當之人力及財力，且隨著外在市場環境變遷，客戶需求亦不斷變化，保險公司需考慮研發後之商品市場以兼顧供給面及需求面，爰創新保險商品之研發實屬不易並有其難度。
- 因應對策
金管會將持續鼓勵保險業者配合政策需求及社會大眾需要研發創新、多元化保險商品，並適時檢討鬆綁相關法規。

5. 指標 8.13.1: 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同指標 7.2.1）。

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共有 5 項具體目標及 10 項對應指標，計有 6 項對應指標達成 2024 年預期目標，4 項對應指標未達成 2024 年預期目標。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1. 指標 9.1.1: 公路公共運輸運量成長比例。

- 2024 年預期目標：公路公共運輸運量較 2015 年減少 17.19%（達 10.08 億人次）。
- 2024 年實績值：9.81 億人次。
- 落後原因
民眾受疫情影響已改變運具使用習慣，購置私人運具完成旅次需求，疫情結束後不易讓使用私人運具民眾移轉使用大眾運輸且公車駕駛缺員，致使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恢復有限。
- 因應對策
交通部將持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改善各地公共運輸營運環境，另持續推動行政院通勤月票及啟動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措施，以吸引民眾搭乘公共運輸，促進全國各地公共運輸之發展。

2. 指標 9.1.2: 臺鐵運量成長比例。

- 2024 年預期目標：臺鐵運量較 2015 年成長 3.2%（達 2.396 億人次）。
- 2024 年實績值：2.371 億人次。

- 落後原因

臺鐵總運量受到 2024 年 4 月 3 日地震以及 7 月、10 月颱風全線及部分路段停駛影響，導致未達成 2024 年設定總運量之目標。

- 因應對策

臺鐵將持續配合各地方政府推出或整合 TPASS（如短天期方案），及交通部公路局推動 TPASS2.0 及常客優惠等公共運輸等，未來將推出 App 線上換票、一機可取多張特殊身分車票等方案，以提升旅客乘車便利性，吸引旅客搭乘以提升運量。

3. 指標 9.3.3：完成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的車站比例（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比例）（同指標 11.2.3）。

- 2024 年預期目標：完成臺鐵 182 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主體工程，占臺鐵車站數 75.5%（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 98.5%）。

- 2024 年實績值：臺鐵累計完成 179 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主體工程，占臺鐵車站數 74.3%（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 98.14%）。

- 落後原因

因國內營建物價飆漲，工程招標不順致多次流標，與部分施工廠商產生履約爭議，使進度落後。

- 因應對策

經重新檢討工程預算及與爭議施工廠商解約後，問題皆已排除，剩餘 3 站無障礙電梯工程皆在施作中。

4. 指標 9.4.1：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同指標 3.6.1）。

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共有 7 項具體目標及 15 項對應指標，計有 14 項對應指標達成 2024 年預期目標，1 項對應指標（10.4.2：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未達數據統計週期。

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共有 12 項具體目標及 28 項對應指標，計有 22 項對應指標達成 2024 年預期目標，5 項對應指標未達成 2024 年預期目標，另有 1 項對應指標（11.3.1：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未達數據統計週期。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1. 指標 11.2.3：完成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的車站比例（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比例）（同指標 9.3.3）。

2. 指標 11.4.1：用於維護、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的人均總支出（政府年度決算數 ÷ 年度人口總數）。

- 2024 年預期目標：客家聚落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民俗文物之人均總支出為 5.5 元。

- 2024 年實績值：5.0 元。

- 落後原因

因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達付款條件，致使人均總支出為 5.0 元，微幅落後目標值 0.5 元。

- 因應對策

持續追蹤各案件，俾達所訂目標值。

3. 指標 11.5.1：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之人數（同指標 1.5.1）。
4. 指標 11.5.2：每年度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同指標 1.5.2）。
5. 指標 11.9.1：暴力犯罪發生數（同指標 16.1.1）。

- 2024 年預期目標：暴力犯罪發生數 600 件以下，較 2023 年下降 17%。
- 2024 年實績值：暴力犯罪發生數 378 件，較 2023 年下降 14.47%。

● 落後原因

自國內疫情爆發以來，暴力犯罪發生數呈現陡降後趨緩之狀況，又警政署於 2022 年提高犯罪下降率目標值，致使該項工作挑戰性遽增，經統計 2022 年暴力犯罪發生數為 499 件、2023 年暴力犯罪發生數為 442 件（發生數年減率 11.42%）、2024 年暴力犯罪發生數為 378 件（發生數年減率 14.47%），暴力犯罪發生數呈現逐年平緩下降，且達成預期目標，顯見治安狀況穩定，惟暴力犯罪發生數年減率有其極限而難以預期。

● 因應對策

因應突發重大暴力案件造成民眾對治安疑慮，內政部警政署除要求各管轄警察機關成立專案小組積極偵辦並管制進度外，矚目案件亦由刑事警察局派員全力支援，加速偵破，遏止犯罪氣焰，消弭治安不安定氛圍；另為彰顯各警察機關查緝暴力犯罪之積極作為與辛勞程度，爰以暴力犯罪發生件數作為主要目標內容，較能客觀呈現整體治安狀況。

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共有 10 項具體目標及 29 項對應指標，計有 24 項對應指標達成 2024 年預期目標，5 項對應指標未達成 2024 年預期目標。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1. 指標 12.2.3：人均物質消費量（同指標 8.4.3）。

2. 指標 12.3.1：糧食供給耗損比率（蔬菜 / 水果）。

- 2024 年預期目標：蔬菜、水果類產品糧食供給耗損率均減少至 8.9%。

- 2024 年實績值：蔬菜類耗損率為 9.98%、水果類耗損率為 9.99%。

● 落後原因

- (1) 農產品生產階段受氣候、病蟲害、管理不良導致收成品質未達加工或銷售水準而必須廢棄；產品運銷階段，亦可能因為運輸、儲存方式不良，導致商品損傷、腐化等無法銷售。

- (2) 蔬果類種類多樣，相對穀物不耐儲藏，目前僅能以糧食供需年報進行損耗推估。

● 因應對策

- (1) 農業部將持續基於產銷平衡，積極推動各類農產品合理化生產與拓展市場需求工作，以避免產量過剩導致供過於求、價格下跌與糧食浪費情形。

- (2) 農業部持續建構冷鏈物流系統，維持農產品之新鮮度與品質，提升集貨包裝場與物流中心的低溫儲運量能，以減少供應過程的品質劣化問題，減少相關產品耗損率。

(3) 強化農產加工體系，部分農產品開發成加工產品，亦或開發為高附加價值之機能保健食品、或美妝商品等，不僅可協助產銷平衡供需，更可創造多元應用價值。

(4)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提升氣象觀測資料服務品質、深化農業氣象跨域應用、促進資訊交換與服務推廣。

(5) 持續推動食農教育，傳遞正確農產品食用與保存觀念，倡導珍惜食物的觀念。

3. 指標 12.4.1：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同指標 6.e.1）。

4. 指標 12.4.6：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

- 2024 年預期目標：列管事業 2023 年有害廢棄物產出量約 148 萬 931 公噸，人口數為 2,342 萬 442 人，故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為 0.062 公噸／人。

- 2024 年實績值：0.069 公噸／人。

- 落後原因

因現行國內產業持續發展，與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呈正相關，爰其計算方法尚難符合現行實務現況與法令政策。

(1) 查 2024 年事業廢棄物流向申報資料，有害事業廢棄物主要為 C-0301 約 38 萬公噸與 C-0202 約 32 萬公噸，申報量行業別以積體電路製造業為主。

(2) 因為國內半導體業持續擴廠產能增加，半導體高階製程造成後端製程產出之廢溶劑及廢液隨之增加，導致有害廢棄物申報量增加，雖已進行有效管理與資源化處理，在國內半導體業持續擴廠生產及人口數已呈現下降趨勢的情況下，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可能無法有效下降。

(3) 目前已有 89% 可進入循環體系，餘之化學品廢液因製程使用後雜質高、純度低採焚化方式處理。整體面皆有妥善處理，無危害環境風險之虞。

- 因應對策

國內有害事業廢棄物係多由高科技產業產生，近 5 年近 9 成已進入循環體系，多以降階利用等方式回收再利用，後續將持續輔導產業分流、分管、分儲，以減少混合廢液產生，利於純化再使用，並規劃透過源頭減量、技術提升、跨區資源鏈結及建立區域型循環模式等策略推動，提升國內有害事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率。

5. 指標 12.6.1：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

- 2024 年預期目標：2024 年目標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 200 件。

- 2024 年實績值：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 126 件。

- 落後原因

2024 年產品碳足跡標籤申請案約為 214 件，經分析業者集中於 10 月至 12 月申請（約 82 件），再者其經驗不足以致申請資料多有錯誤或缺漏，須耗時多次補正，惟未及於年底前完成發證程序，爰 2024 年僅核發 123 件產品碳足跡標籤及 3 件減量標籤。

- 因應對策

環境部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研訂「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核定標示及管理辦法」（草案），並於 2024 年 12 月 6 日預告、12 月 27 日召開研商會議，已完備法制程序，於 2025 年 3 月 19 日發布。本管理辦法將簡化業者申請程序，包含刪除申請資料須公司用印、刪除部分資料須英譯等準備較耗時資料，另為廣續鼓勵業者自願揭露產品碳足跡並申請碳足跡標籤，將加強宣導與輔導，降低業者申請填報錯誤率，以提升核發數量。

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共有 3 項具體目標及 5 項對應指標，計有 4 項對應指標達成 2024 年預期目標，另有 1 項對應指標（13.2.1：達成各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未達數據統計週期。

核心目標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共有 8 項具體目標及 15 項對應指標，計有 14 項對應指標達成 2024 年預期目標，1 項對應指標未達成 2024 年預期目標。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1. 指標 14.1.1：沿岸區域優養化指數。

- 2024 年預期目標：海域水質監測站營養鹽符合當地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達成率達 99.5% 以上。
- 2024 年實績值：98.4%。
- 落後原因
澎湖烏坎海域、外垵 4 海湮外及臺東蘭嶼之氨氮測值係受風浪擾動，使水質受到附近漁港港內、箱網養殖區及溪口水質影響，造成氨氮超過標準。
- 因應對策
於隔季持續追蹤檢測，數據落在 0.06-0.15 mg/L，符合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後續採樣時，應注意採樣時之氣候，若有超標情形，立即進行再次採樣復測以確認結果。

核心目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共有 9 項具體目標及 13 項對應指標，計有 9 項對應指標達成 2024 年預期目標，4 項對應指標未達成 2024 年預期目標。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1. 指標 15.1.2：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

- 2024 年預期目標：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之比率達 38.44%。
- 2024 年實績值：37.99%。
- 落後原因
 - (1) 本次保護區系統因國家公園署公告之國家公園及濕地面積調整，總計減少 338 公頃。
 - (2) 各地方政府提報內政部國土審議說明書草案、專案小組會議或大會資料，會因各地方政府對於國土保育地之認定及提送時間不同而不斷變動。目前已公展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3 類分區土地面積，彙整合計共 196 萬 7,467 公頃，較先前估算之 194 萬 5,361 公頃，增加 2 萬 2,106 公頃，爰造成比率自 2023 年的 38.44% 下降至 37.99%。
- 因應對策
 - (1) 考量依據《國土計畫法》劃設之國土保育地區每年會有少些的變動，未能有固定統計之基礎數據，建議本項指標修正以全國陸域面積為分母，並以聯合國所訂之 2030 年受保護區區域比率達 30% 為目標。

(2) 依據法令劃設之保護區域除中央公告外，尚有地方政府有依《都市計畫法》之縣市施行自治條例所劃設的生態保育區，之後可將該區域列入，提高比率。

2. 指標 15.3.1：退化土地面積（地層顯著下陷面積 [同指標 6.6.1]、鹽分地面積達標）。

3. 指標 15.4.1：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例。

- 2024 年預期目標：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為 33.56%。
- 2024 年實績值：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為 33.54%。

• 落後原因
本次保護區系統因國家公園署公告之國家公園及濕地面積調整，總計減少 338 公頃。

• 因應對策
保護區範圍每年可能因通盤檢討會有少些的變動，持續強化保護區經營管理政策與運作機制，診斷各保護區現有的經營管理計畫，滾動式檢討、改善現有保護區系統與經營策略，以整體提升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效能。

4. 指標 15.5.1：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

- 2024 年預期目標：紅皮書指數 ≥ 0.8759 （未劣化或改善）。
- 2024 年實績值：0.8618。

• 落後原因

(1) 鳥類、兩棲類由 2017 到 2024 臺灣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平均指數有些微降低，哺乳類、爬行類、淡水魚類則持平，2024 臺灣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平均總指數略微降低，但未達顯著差異。

(2) 紅皮書的物種非全然都是臺灣特有種或一直生存於臺灣，或許臺灣之棲息環境讓此部分物種的滅絕風險些微提高，惟一些物種如：候鳥、過境鳥、迴游魚等，其滅絕風險不是因臺灣棲地問題，加上全球紅皮書指數整體趨勢都是在下降中，不宜單以指數下降就解釋物種滅絕風險未改善。

• 因應對策

因為紅皮書評估期間，物種分類地位可能會因為合併、分開、或新種出現等，產生物種名錄並不相同的結果，故紅皮書指數是會變動的，當年度（2024）必須重新回去計算前一期（2017）的紅皮書指數，在相同物種數的情況下，比較紅皮書指數才有意義，0.8759 為 2017 年所計算提供的數值，2024 年重新計算時，指標數值應修正為 0.8654。

核心目標 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共有 7 項具體目標及 10 項對應指標，計有 9 項對應指標達成 2024 年預期目標，1 項對應指標未達成 2024 年預期目標。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1. 指標 16.1.1：暴力犯罪發生數（同指標 11.9.1）。

核心目標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共有 10 項具體目標及 13 項對應指標，已全數達成 2024 年預期目標。



參、核心目標推動進展

1 消除貧窮



一、核心目標 1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核心目標宗旨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的宗旨是消除貧窮，政府由強化社會中各種弱勢群體的安全照顧著手，針對經濟弱勢、長者與兒少、受災弱勢團體等，提供生活扶助與社會急難救助，促進包括弱勢群體在內之全體國民安居樂業。

年度規劃目標

2024 年度重要規劃目標如下：

- 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2024 年自立比例達 13% 以上。持續辦理社會救助，協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自立，2024 年低收入戶男性較 2017 年減少 6%，低收入戶女性較 2017 年減少 10%，低收入戶兒童較 2017 年減少 15%。
- 完善社會保險制度，強化長期照顧體系與社福資源布建，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領取人數成長率達 59%（計 143 萬人）。國民年金保險原住民給付宣導場次達 160 場次，領取人數成長率較前一年成長 24.24%。勞工保險年金請領人數成長率達 110%（計 190 萬人）。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的被保險人數成長率達 144%（計 55 萬人）。整體微型保險累計投保人數達 175 萬人。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與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扶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024 年受益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 5%；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2024 年受益人數占兒少人口比率 2.5%；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024 年受益人數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小於等於 30%。持續辦理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之鄉鎮（市/區）2024 年覆蓋率 95.5%；增進受評估對象接受長照 2.0 服務使用率，長照服務涵蓋率達 83%；布建具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之文化健康站達 510 站，服務原住民族長者 1 萬 5,500 人；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村里數涵蓋率 76%；65 歲以上原住民族長者涵蓋率 26%。
- 增進弱勢群體於創業、就業、貸款、融資、居住及土地所有權之保障，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比例達 37%。創業、就業、貸款、融資相關服務包含：為建構友善創業環境，鼓勵微型企業發展，2017-2024 年預計辦理創業研習課程累計 1,240 場、預計協助諮詢輔導服務累計 3 萬 3,734 人次、預計核准微型創業貸款申請案累計 4,182 件；協助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保證融資金額，截至 2024 年底累計達 980.526 億元。
- 降低災害傷亡及公共財物損失，2024 年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及公共財物損失金額，與前 3 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 2011 年至 2020 年之平均公

共財物損失金額為低；2024 年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是否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研擬關於降低弱勢族群災害損失之防救災對策，檢討並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達 100%。

- 擴大協助低 / 中低收入戶參與就業服務及脫貧方案，鼓勵低 / 中低收入戶民眾參加脫貧自立方案及就業之人數達 4,500 人；為協助弱勢族群適性就業，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運用就業促進措施協助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就業，2021 年至 2024 年預計協助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 5 萬 4,000 人次就業。

年度重要政策

一、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

為提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脫離貧窮，衛生福利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相關脫貧措施或方案，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支持性服務，並協助弱勢家庭求職者轉介輔導及排除就業障礙、提供理財教育、弱勢子女課後輔導、求職交通費補助等多元化脫貧服務。

二、完善社會保險制度，強化長期照顧體系與社福資源布建

- (一) 督導公保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公保業務宣導座談會，使被保險人充分了解公保年金相關規定。
- (二) 提升國民年金給付領取率
 1. 針對將屆滿 65 歲之被保險人或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寄發通函並附老年年金申請書表，2024 年計 13 萬 3 千餘件。
 2. 每半年針對最近半年已滿 65 歲但尚未提出老年年金給付或將屆滿 5 年請求權時效者發函提醒，2024 年計 3 萬餘

件。另針對即將屆滿請求權時效者進行訪視輔導，2024 年訪視計 1 萬 4,710 人，迄 2025 年 2 月 28 日已有 4,006 人提出申請。

3. 2024 年度辦理「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並協助辦理宣導；另配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撥原住民給付情形，按季撥款相關經費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三) 為提供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及其遺屬長期生活照顧，勞工保險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施行失能、老年及遺屬年金給付，將持續宣導及推動勞工保險年金制度。

(四) 為增進勞工職災權益保障，並提高雇主僱用中高齡勞工之意願，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及年逾 65 歲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再從事工作或於政府登記有案職訓機構受訓者，依規定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五) 為持續推廣微型保險，擴大納保對象，金管會於 2024 年 2 月 22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擴大微型保險範圍，於原訂微型保險範圍外，再增訂「經主管機關同意試辦或試辦成功正式開辦之保險」，賦予業者以試辦方式辦理微型保險業務之彈性，以因應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多元基本保險保障需求。另為提升微型保險對弱勢族群之可及性，落實普惠金融政策，金管會於 2024 年 11 月 21 日舉辦「2024 年度保險業配合政策推動各項業務得獎業者頒獎典禮」，表揚致力於推動微型保險之保險業者。

(六) 為照顧經濟弱勢民眾，保障其經濟安全生活，持續推動各項社福津貼措施，強化資源挹注，核發符合資格之中低收入老人、弱勢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其相關生活補助費用。我國政府

自 2012 年起建立社福津貼及國民年金給付調整機制，明定每 4 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調整各項主要社福津貼及國民年金給付額度，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布 2023 年 CPI（105.52）較 2019 年（98.30）成長 7.34%。另為使民眾及早領取各項津貼給付穩定生活，自 2024 年 1 月起，除國民年金給付外，其他 6 項社會福利津貼發放時間調整至當月 10 日前入帳；至各項社會福利津貼及國民年金給付調增情形，依據各地區、對象、補助項目及款別不同，調增金額 150 元至 1,248 元不等。

- (七) 2024 年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中醫門診總額及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 (八) 增進受評估對象接受長照 2.0 服務使用率。
- (九) 2024 年辦理「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核定 16 個縣（市）政府，布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讓長者獲得符合在地族群及文化特色之照顧服務。

三、增進弱勢群體於創業、就業、貸款、融資、居住、土地所有權之保障與平等權

- (一) 居住與土地所有權保障：內政部為落實居住正義，2017 年啟動的「社會住宅興辦計畫」，8 年來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下，至 2024 年底已在全國 22 個縣市以直接興辦或包租代管方式辦理共 20 萬 2,703 戶，正式達成 20 萬戶目標。未來接續推動「百萬租屋家庭支持計畫」社宅目標，將朝向「直接興建、包租代管、租金補貼」三大方向持續努力，預計達成 25 萬戶直接興建社會住宅、25 萬戶包租代管及 50 萬戶租金補貼，擴充全國社宅存量，加速滿足租屋與青年族群住居需求，

以充分提供民眾多元選擇，實質減輕國人居住負擔。

(二) 創業、就業、貸款、融資等保障

1. 為增進創業者企業經營知能，依創業各時期之需求辦理創業入門班、進階班、精進班及網路行銷等免費課程。
2. 為協助微型企業穩健營運，提供創業前、中、後期之全程免費創業諮詢輔導及陪伴，解決創業及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3. 為解決微型創業資金不易取得問題，提供低利率、免保人、免擔保品及利息補貼之創業貸款，以協助創業者於企業設立初期穩健經營。
4. 為協助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所需資金，推動辦理「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企業小頭家貸款」及「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並提供以下保證措施：
 - (1) 針對設立未滿 5 年且貸款金額 100 萬以下，提供保證成數最高 10 成。
 - (2) 針對設立未滿 5 年之新創企業，提供保證成數最低 9 成；前述新創企業如獲新創事業獎、女性創業菁英賽、創業型 SBIR、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之新創團隊事業或經政府輔導、核發獎項獲獎（補）助之導入數位科技之新創企業，於 500 萬元額度內，提供保證成數 9.5 成。
 - (3) 針對員工人數 10 人以下之營利事業，提供保證成數一律 9 成之保證措施。

四、降低各種災害造成之損失，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 (一) 2024 年內政部計開設 5 次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包含 4 月 3 日花蓮地震、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康芮颱風及天兔颱風。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為減少重大災害肇致之傷亡人數及公共財物損失，在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四個階段透過多種策略與措施的落實，以降低可能的災害規模及威脅，包括健全災害防救體制與法制、執行災防相關中長程計畫、持續災防科技研發與應用、整備防救災能力、精進應變作為及加速復原重建等措施，並綜整於年度災害防救白皮書內。
- (二) 火災及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 2024 年 1 月 11 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9 次會議核定第 4 編第 3 章第 3 節第 4 款新增「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災害潛勢影響範圍內民眾（行動不便者或年長者），應就其發生災害時之疏散撤離、避難收容等事項做預先規劃或辦理防災演習」。
- (三) 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 2024 年 9 月 5 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50 次會議核定增修第 3 編第 4 章第 1 節第 3 款「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災害潛勢影響範圍行動不便者或年長者，應就其發生災害時之疏散撤離、避難收容等事項做預先規劃或辦理防災演習」。
- (四) 震災（含土壤液化）及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預定於 2025 年下半年增修相關內容。

五、擴大協助低 / 中低收入戶參與就業服務及脫貧方案

- (一) 為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脫貧自立方案，衛生福利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相關脫貧措施方案。
- (二) 勞動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透過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就業諮詢，評估其就業能力及需求，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及相關獎助措施，協助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重返職場穩定就業。

年度重要成果

一、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

2024 年透過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具多元化之脫貧措施，補助案件計 37 件，補助金額 3,778 萬 4,598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自立比率為 21.24%，已達 2024 年目標值。

二、完善社會保險制度，強化長期照顧體系與社福資源布建

- (一) 有關國民年金領取人數成長率執行情形
 1. 依據保險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2024 年 12 月底國民年金老年給付核付資料顯示，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領取人數計 150 萬 537 人，給付領取人數成長率為 66.38%，達預期目標值（59%，計 143 萬人）。
 2. 2024 年 12 月發放人數為 4 萬 4,011 人，與 2016 年 12 月發放人數（基礎值：3 萬 8,089 人）相比成長率達 15.55%，低於 2024 年度預期目標成

長率 24.24% (4 萬 7,321 人)。係原住民給付與其他社會福利津貼具有排斥性，如已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榮民就養給付即不得領取原住民給付，故納入其他社會福利政策影響因子可能導致與目標值略有落差之情況。

(二) 勞工保險年金給付人數截至 2024 年底已達 193 萬 1,013 人，已達 2024 年目標值。

(三) 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及年逾 65 歲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再從事工作或於政府登記有案職訓機構受訓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人數截至 2024 年計 56 萬 8,977 人，已達 2024 年目標值。

(四) 其他適用養老年金規定的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比率，均已達年度預期目標值

1. 私立學校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比率為 85%。
2. 其他適用養老年金規定的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比率為 97%。

(五) 整體微型保險投保人數累計至 2024 年底達 188 萬 9,000 人，已達 2024 年目標值。

(六) 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與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扶助

1. 為保障老人基本經濟安全，針對未接受公費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月發給生活津貼 4,164 元或 8,329 元，以維持其基本所需，避免老人生活陷困。2024 年全年度受益人數 22 萬 3,705 人，占老人人口比率 5%，已達 2024 年目標值，補助金額共 189 億 8,240 萬餘元。

2. 依弱勢兒少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規定，針對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少年、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其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人每月發給 2,197 元至 2,661 元不等之生活扶助，以保障經濟弱勢兒少維持其生活。2024 年全年度受益人數 9 萬 8,456 人，占兒少人口比率 2.94%，已達 2024 年目標值，補助金額共 22 億 4,900 萬餘元。

3. 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規定，督導地方政府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程度，核發每人每月 4,049 元至 9,485 元不等的的生活補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與權益。2024 年全年度受益人數為 34 萬 1,607 人，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 27.69%，已達 2024 年目標值，補助金額共 231 億 1,274 萬餘元。

(七) 鼓勵醫療院所至西、中及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以巡迴方式提供醫療服務。2024 年整體覆蓋率為 96.08%，已達目標值。2024 年全民健康保險西、中及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公告地區總計 204 個鄉鎮，提供巡迴醫療服務總計 196 個鄉鎮，其中西醫提供巡迴醫療服務地區計 118 個鄉鎮、中醫計 123 個鄉鎮、牙醫計 140 個鄉鎮。

(八) 長照 2.0 持續擴大照顧對象，增加長照服務經費，擴增長照服務機構，新增創新服務項目，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向前延伸至各類預防及延緩失能等預防性服務措施，向後整合在宅安寧照顧、在宅醫療等服務，建立以社區基礎之多元連續照顧服務體系，以實現在地老化之目標，並加強推動檢討及策進作為，以均衡長照服務資源發展，精進服務品質，提供長照需求

者多元照顧服務，2024年長照服務涵蓋率為84.86%，長照失能者服務涵蓋盛行率為93.16%，已達2024年目標值。

(九)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2024年底已完成文化健康站布建達519站，並提供具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文化健康站服務原住民長者計1萬6,340人。在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村里數涵蓋率為82%、65歲以上原住民族長者涵蓋率26%，已達2024年目標值。

三、增進弱勢群體於創業、就業、貸款、居住、土地所有權等之保障與平等權

(一) 依據不同創業階段需求，辦理免費創業研習課程，協助民眾釐清創業意向及培育創業知能，2017-2024年累計辦理創業研習課程1,331場次，已達2024年目標值。

(二) 考量創業過程可能遭遇之問題，遴聘具產業知識與專長之創業顧問，協助民眾調整企業經營體質，強化產品或財務面向，2017-2024年累計協助諮詢輔導服務3萬5,675人次，已達2024年目標值。

(三) 依據不同對象之創業需求，以提供微型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之方式，協助民眾創業，提升勞動參與率並創造就業機會，2017-2024年累計核准微型創業貸款4,328件，已達2024年目標值。

(四) 2024年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比率為66%，顯優於目標值37%，已達2024年目標值。

(五) 2024年協助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保障融資金額達120.25億元，累計至2024年底，達1,056.8億元，已達2024年目標值。

四、降低各種災害造成之損失，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一) 2024年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與前3年併計後之平均值為失蹤及死亡11人，受傷967人，與第一期(2011年至2020年)之平均值(失蹤及死亡68人，受傷4,772人)相較為低。

(二) 2024年因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與前3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為70億3,754萬元，較第一期(2011年至2020年)之平均公共財物損失金額(62億2,968萬3千元)為高，2024年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研擬關於降低弱勢族群災害損失之防救災對策，檢討並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之比例為100%，已達2024年目標值。

五、擴大協助低/中低收入戶參與就業服務及脫貧方案

(一) 目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已結合社會資源辦理脫貧方案，2024年參與脫貧自立方案及就業人數達2萬7,218人，已達2024年目標值。

(二)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透過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2021-2024年累計協助推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人數7萬3,344人次，已達2024年目標值。



下一年度（2025年） 推動展望

一、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提供現金給付、創業及就業輔導

- (一) 持續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相關脫貧措施或方案，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並減少低收入戶人數。
- (二) 持續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就業，強化網絡合作運用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模式，結合社政及勞政單位資源，排除個案就業障礙，促進是類對象穩定就業。
- (三) 依據輔導需求及創業行業別，持續增進輔導顧問量能，並透過辦理輔導服務交流研習，提升輔導效能。
- (四) 依據創業趨勢及產業發展，滾動檢討創業貸款相關法規，提供符合創業者實際需求之創業研習課程及貸款措施，協助提升創業成功率、穩定企業經營，增進國民創業之保障與平等權，達成以創業創造就業機會之目的。
- (五) 持續運用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擔保品不足之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
- (六) 持續針對不同弱勢民眾需求，積極辦理各項福利服務，落實保障經濟弱勢民眾之基本生活，以符合永續發展意旨。

二、完善社會保險制度

- (一) 持續督導公保承保機關辦理公保業務宣導座談會，說明擇領養老年金給付制度對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之重要，並請要保機關承辦人員廣為宣傳。

- (二) 針對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領取，廣續辦理主動通知，於民眾年滿 65 歲、滿 65 歲逾半年及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前，寄發請領通知函提醒民眾給付權益；每年針對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民眾，均請各地方國保服務員進行專案訪視，加強宣導並協助民眾盡速提出申請，以期達成 2025 年核心目標。另國民年金保險原住民給付部分，原民會將持續自行或配合勞保局宣導符合資格之族人申請原住民給付，以改善族人經濟條件。

- (三) 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宣導及推動勞工保險年金制度。

- (四) 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宣導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及年逾 65 歲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再從事工作或於政府登記有案職訓機構受訓者，依規定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確保工作安全。

- (五) 金管會將持續與地方政府、中央部會合作推廣微型保險，以普及微型保險覆蓋率。

三、強化社會福利資源布建與服務

- (一) 積極媒合醫療院所致醫療資源不足公告地區之學校、活動中心等場域，提供巡迴醫療服務。

- (二) 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參與醫療院所、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與國民健康署各分區業務組意見，持續滾動式檢討與修訂巡迴醫療服務相關計畫。

- (三) 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與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扶助，除維持現金給付服務外，亦持續擴充更多福利服務比重，針對不同弱勢民眾不同需求，積極辦理各項福利服務，並督請各縣市政府

加強宣導，對於轄內遭遇困境之弱勢民眾提供相關服務，以落實保障其基本生活，以符合永續發展消除貧窮之意旨。

- (四) 持續布建文化健康站涵蓋率，以提升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之服務品質。
- (五) 廣續辦理「百萬租屋家庭支持計畫」，將以通勤圈方式規劃社會住宅，並於整體開發地區納入社會福利設施或社會住宅專區，提供弱勢族群更多協助，並持續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培力租服業者連結社福資源，以增加弱勢協助管道。另持續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並加強宣傳，鼓勵與協助民眾安定租屋，讓更多弱勢族群租得起也租得安心。

四、充實長期照顧體系，擴大服務量能

持續提供普及化、多元化及優質化長照服務；全方位營造友善環境，增進高齡者健康、自主與社會連結；落實以人為中心的服務體系，結合科技創新，實現健康永續智慧生活。

持續推動 ABC 社區整體照顧體系，提升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管人員專業知能，強化與居家、社區、機構、醫療、社福等資源之連結；地方政府依法辦理評鑑、無預警查核等服務品質維護管理事項以精進長照服務特約單位服務品質及落實退場機制；為均衡巷弄長照站服務涵蓋範圍，以「一村里一巷弄站」為布建原則，優先獎助服務單位於既有巷弄長照站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轄文化健康站之村里設立巷弄長照站。

五、降低各種災害造成之損失，強化弱勢族群之照顧

持續檢討精進弱勢族群權益，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要求各地方政府依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落實執行避難弱勢族群之保護措施，透過平面及電子媒體等方式宣導各項緊急救援系統。強化弱勢族群對災害的認知，使其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即時採取適當防災、避災作為，以保障渠等生命財產之安全。2025 年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受傷人數及公共財物損失金額，與前 4 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 2011 年至 2020 年之平均值為低。

2 消除飢餓



二、核心目標 2

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核心目標宗旨

受全球氣候變遷、國際政治局勢改變等影響，糧食安全議題重要性日益增加，聯合國將永續農業視為實現永續發展之重要工作；為消除飢餓，促進發展永續農業與增進糧食安全，透過強化生產資源、金融服務、發展基礎設施、健全市場等政策，提高農業生產力與農民收入，維持並兼顧種苗保護與污染防治，確保我國糧食生產系統足以因應氣候變遷與生態挑戰。

政府在此目標下致力提升糧食安全，以解決各生命期之營養需求。針對農業永續經濟，積極建構完整產銷供應體系、健全農業經營基礎環境並完善我國安全、溯源農產品供應鏈，以及加強推動國際貿易合作；在環境方面持續監測水質，維持物種保存，促進環境友善資材之推廣應用；針對活化農村永續發展，則積極吸引青年留農或返鄉從農、改善農村基礎建設以及提升農村經濟產值等。

年度規劃目標

2024 年度重要規劃目標如下：

- 熱量攝取不足的人口比率，現階段目標值為小於 2.5%，並視未來之監測結果及國情發展，滾動式調整目標值。
- 中重度或重度糧食不安全的人口比率，以糧食不安全經驗衡量（Food Insecurity

Experience Scale, FIES) 為準，現階段目標值為中重度小於 2.5%，重度小於 0.5%，並視未來監測結果及國情發展，滾動式調整目標值。

- 提升實踐永續農業耕作面積占農業面積的比例達 26.75%。
- 雜糧作物面積 10.5 萬公頃，維護農地總量為 74-81 萬公頃，引導農業適性發展。
- 1983 年至 2023 年間辦理管路灌溉推廣面積累計 6 萬 4,950 公頃。
- 完成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需加強關注區域 100% 影響面積，限縮約 1 萬 3,800 公頃。
- 推動國產生物性肥料資材達 2.8 萬公頃；達成溫網室設施面積累積達 1 萬 2,750 公頃。

年度重要政策

一、確保國民取得安全、足夠及營養均衡的糧食

- (一) 國民健康署定期監測並公布國民營養健康調查結果，有系統、永續的監測各生命週期營養狀況趨勢，建立具基礎的實證基礎之國民營養政策。
- (二)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布施行《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更進一步於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布《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施行細則》及《建構健康

飲食環境獎勵辦法》等授權法規，並邀請產、官、學、民代表組成及召開營養諮詢會，共同研擬、規劃營養與健康飲食之相關政策。

- (三) 持續辦理「兒童肥胖防治介入試辦計畫」，參考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終止兒童肥胖六大項，包含：促進健康食物攝取、促進身體活動、孕前及孕期照護、兒童早期飲食和身體活動、學齡兒童健康、營養和身體活動及體重管理，應用於學校、家庭、醫院及社區等面向，規劃出多層次介入策略且因地制宜，包含前端預防控制至後端追蹤轉介控制等，提供完整服務。

二、提高農業生產力，增加農民收入；強化市場交易功能，健全交易體系

- (一) 延續精進「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2.0」，除原先推動方案內容外，透過調整稻米政策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稻作繳交公糧四選三及強制收入保險等改善產業結構；另改善農業缺工、漁業基礎設施升級、清除豬瘟之規劃及推動、化學農藥風險十年減半等作法，健全農業經營基礎環境，積極發展農產品冷鏈體系，提升畜禽產業現代化，拓展農產品外銷等政策作為，以強化農業競爭力。
- (二) 為避免農產品供應過於集中造成產銷失衡疑慮，農業部每年訂定農業生產目標，提供相關產業主管單位輔導方向，透過合理化生產規模與維持市場供需，確保農產品價格穩定與創造農業產值；農業部之相關農、漁、畜等產業主管單位隨時關注市場產銷動態，適度運用產銷穩定之工具與措施，維持價格穩定，確保農業產值與農民收益。

- (三) 持續推動各項提升農民所得與健全農業經營環境之政策措施，實施收入保險以保障農民收益穩定，以及對具潛力之產業與經營主體，透過產業輔導、青農培訓、低利貸款及各類資材補貼等，保障農民所得。為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持續辦理百大青農 5 年 500 萬元免息、一般青農 5 年 200 萬元免息優惠措施，並優化貸款財務與風險諮詢機制，擴大諮詢面向及扣合政策與青農需求，調整貸款規定。

三、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因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

- (一) 推動溯源農糧產品追溯制度與產銷履歷制度
 1. 農業部持續推動溯源農糧產品追溯系統，以達可追溯生產者為目的，建立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並方便消費者能即時查詢生產者資訊，與進口市場區隔分流，以國產農產品優質、具追溯性等形象取得消費者認同。
 2. 農業部農糧署積極輔導農友加入產銷履歷制度，辦理各項生產端輔導措施，包含補助驗證費、產品檢驗費、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集團驗證所需電腦、條碼機等費用，另外通過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者，依據《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要點》核撥環境補貼。
 3. 為強化我國農糧產業與國際接軌，農業部農糧署辦理產銷履歷升級版 (TGAP PLUS) 教育訓練，協助相關機關 (單位) 及農產品經營者掌握各項查核重點，輔導更多農產品經營者加入驗證行列，以鼓勵我國農糧產業朝向永續經營發展。

(二) 農業部持續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辦理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提供驗證所需費用及改善有機農業產銷設施(備)，推動農村社區發展有機農業促進區，獎勵留種、育苗及種苗生產，並辦理有機農業教育、科技人才培育及輔導相關單位優先採用在地有機農產品，以擴大行銷通路，以符合產銷平衡，並建立消費者信任來促進有機農業發展。

(三) 為確保農業永續經營，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我國有機農業發展邁出關鍵步伐，農業部擬定 2024 至 2027 年四年期「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並於 2024 年 8 月獲行政院核准，做為推動有機農業發展的上位指引方針，以系統性及長程性地協助我國有機農業發展，邁向農業永續新未來。

(四) 維護農地面積，輔導農民施設管路灌溉設施，維持作物生產安全及環境生態平衡

1. 農業部持續透過輔導及內政部審議機制，引導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並控管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不小於年度目標值(74-81 萬公頃)。
2.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持續輔導農民施設管路灌溉設施，使用各種不同型式之灌溉器材(包括：噴灌、微噴、滴灌及穿孔管等末端設施)，同時對灌溉系統中必要之蓄水槽、動力加壓設備及調節控制設施，予以協助輔導，以輔導農民可施設省時、省工及兼具灌溉、施肥、施藥等多目標管路灌溉設施。
3.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為維護灌溉用水品質，並確保食用農產品安全，定期每年召開「保護灌溉水質跨部會聯繫平臺」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強化跨部門協力合作，以共同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安全。

4. 部分農民為求高產常施用過多化學肥料，造成浪費及環境污染，為維持作物生產安全及環境生態平衡，持續配合新農業推動方案暨國家淨零排放政策，農業部農糧署持續推動有機質肥料、微生物肥料、含有機質複合肥料、裹覆型複合肥料等補助，並搭配合理化施肥及推廣種植綠肥作物等措施，以輔導農友善用各種肥料資材，改善農田地力，提高肥料利用效率，並進一步導引農友減施化學肥料，促進有機及友善環境發展。

(五) 農業部積極建構智慧農業服務生態系網絡，涵蓋設施蔬菜、稻作、密閉式智慧水禽舍及微型綠能智慧低碳養殖等四大生態系，加速產業服務鏈形成及科技研發應用擴散。又為降低氣候變遷衝擊，提升農產品防災生產效能，生產高品質農產品，引導提升經營效率及穩定市場供需，輔導農民設置強化結構型溫網室；導入環控智能化設備，輔導農民自動化省工栽培。

四、維持種子、種苗、家畜以及與其有關的野生品種的基因多樣性，並依國際協議分享遺傳資源與傳統知識產生之利益

依據「2023-2026 年度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之「領域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中，調適策略「強化自然生態系統調適」加強種原保存／種原保存之具體措施／行動計畫，政府持續辦理運用種原保存技術，永續保存作物、畜產、水產、林業之遺傳資源；持續擴大種原保存數量，調查及評估種原特性；更新與維護作物種原專屬資料庫、網頁及查詢應用程式。另持續選育耐高溫、耐旱澇、耐鹽等能因應氣候變遷之抗逆境農林漁牧品系與品種，以利長期規劃其合理利用。

農業部持續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科技研究相關計畫，特別聚焦於氣溫上升攝氏 1.5 度、農業可用水資源短少 10%、減少災變天候損失等 3 大核心問題，擬訂因應策略、措施、

行動方案及技術推廣，以調適氣候變遷對於環境資源、農業生產及糧食安全造成的不確定性與風險，俾強化農業生產韌性及農業經營永續發展。此外，亦持續保育糧食作物品種種原，並提供研究人員育種所需之材料。

五、提高在鄉村基礎建設、環境友善措施的投資

- (一) 農業部持續協助農村地區基礎生產條件、整體產業環境及生活空間改善，提升農村居民生活品質。
- (二) 隨著環境與生態保育意識高漲，導入環境友善措施，包括對環境及人類的友善，且配合生態友善政策方向，於辦理新建工程時，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落實工程生態及節能減碳檢核，並配合實務滾動。

年度重要成果

一、確保國民都取得安全及營養均衡且足夠的糧食，並解決各生命期之營養需求

衛生福利部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實（食）物銀行，提供經濟不利處境者之基本飲食，2024年服務受益人次達313萬餘人次。

二、提高農業生產力，增加農民收入；強化市場交易功能，健全交易體系

2024年度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貸放3,334戶、金額55億元，達成年度預期目標。

三、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因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

(一) 推動溯源農糧產品追溯制度與產銷履歷制度

- 1. 持續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迄2024年底，通過有機驗證面積2萬304公頃；登錄友善環境耕作面積6,708公頃，合計面積2萬7,012公頃，較前一年度增加2,898公頃。
- 2. 迄2024年底，通過農糧產品銷履歷驗證累計面積達10萬8,756公頃，使用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標示面積達9萬1,395公頃。

(二) 農業部持續透過輔導及相關審議機制，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之合理性表達意見，以確保農地資源品質與數量，維持74至81萬公頃之農地，確保國人糧食安全，引導農業適性發展。

(三)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持續推廣管路灌溉設施，從1983年至2023年推廣面積共計6萬5,645公頃，達成2024年預期目標。

(四) 2024年推動國產生物性肥料資材達2.84萬公頃，達成率107%；溫網室設施面積累計1萬8,151公頃。

(五) 持續推動受污染農地改善整治，至2024年12月31日受污染農地剩下6.3公頃，達成2024年預期目標。

四、維持種子、種苗、家畜以及與其有關的野生品種的基因多樣性，並依國際協議分享遺傳資源與傳統知識產生之利益

(一) 針對我國糧食作物部分，品種保存環境良好，無面臨絕種之危機情形，達成原規劃目標。

- 1. 為強化作物種原之有效利用，截至2024年保存於中長期儲存設施之糧食及動物的動植物種原約8.75萬份。

2. 重要林木種子目前計蒐集保存 2,422 份，並執行國際種子交流計 104 筆。
3. 本地種與育成之新品種（系）家畜禽活體族群目前維護 46 種，畜禽出生登記的生殖細胞冷凍保存盤點合計有 4,110 件，分別為豬冷凍精液 1,829 劑、黃牛冷凍精液 270 劑、水牛冷凍精 46 劑、山羊冷凍精液 433 劑、鴨冷凍精液 444 劑，雞冷凍精 497 劑，體細胞冷凍保存有耳纖維母細胞豬 195 件、水牛 20 件，種蛋胚纖維母細胞雞 70 件與鵝 100 件，豬卵 70 件、山羊卵 11 件與黃牛卵 5 件，豬胚 24 件、山羊胚 38 件與黃牛胚 2 件。芻料作物品種（系）保存共有禾本科和豆科 2 種，種原活體保存共 320 份，種子保存及更新累積達 750 份。

(二) 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糧食危機及生態影響，持續針對重要之水產經濟物種及重要水產生物進行保種工作。目前水產生物種原庫保種可食用或觀賞生物種類總共維持 60 種，另組織凍存數量 1,331 筆。未來在新建種原庫完成後，預計可以增加其他重要水產生物保存於中長期儲存設施之作物種原或品系數量。

五、提高在鄉村基礎建設、環境友善措施等投資

- (一) 2024 年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農業支出達 1,128 億元水準，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重為 4%。
- (二) 透過「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協助推動農村生產條件與生活環境營造，並考量於農村地區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不足，在符合急要性、安全性或公益性前提下，協助整體產業環境及生活空間改善，包括如產業道路、排水溝、休憩空間等設施改善及防減災加強維護等；其中農村社區內老舊道路改善係

為確保農村社區居民基本通行需求並提升交通安全性與可及性，進而增加該區域人才回流、產業投資等誘因，2024 年度執行計 231 件工程計畫，協助 215 村里整體產業環境及生活空間。

下一年度（2025 年） 推動展望

一、確保國民都取得安全及營養均衡且足夠的糧食，並解決各生命期之營養需求

依據《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補助與獎勵業者及各場域建構健康飲食環境與全場域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持續推動減糖、減鹽之健康飲食，鼓勵健康採購；結合教育部，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活動。

二、提高農業生產力，增加農民收入；強化市場交易功能，健全交易體系

持續滾動檢討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相關規定，並積極提供青壯農融資輔導，此外持續強化市場交易功能，維持農產品物價指數介於 75 至 115 間。

三、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因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

- (一) 持續辦理產銷履歷輔導措施，包含產銷履歷驗證費補助、銷售通路媒合與行銷推廣、農產品安全品質抽驗監測、資訊系統優化、相關教育訓練及接軌國際等全方位之輔導及推廣措施，持續擴大產銷履歷面積覆蓋率，並適時檢討相關政策成效性，以完善我國安全、溯源農產品供應鏈之重要目標，具體提升我國食品安全層級，鼓勵農民朝更安全之生產模式努力，為國人飲食健康安全把關。在農業產

銷階段兼顧我國經濟、社會與環境發展之永續。

- (二) 配合《有機農業促進法》及有機農業促進方案，持續推動有機農糧、林產、水產及畜牧等全方位生產，並加強推動有機同等性及與國際貿易合作。
- (三)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將持續執行定常水質監測作業，倘水質檢測數據有異常情形，即通知有關機關辦理污染源查處、農作物或土壤檢測等措施。透過整合政府機關資源，共同檢討執行成效及研商執行面所遇問題，提出因應對策與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農業生產環境永續發展。
- (四) 為確保糧食安全，持續維護農地總量為 74-81 萬公頃，並建構農業堆疊式給付措施架構與農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等，以引導農地適性發展。
- (五) 推動田間智慧管路灌溉，建置自動感測器，蒐集環境資料，據以分析作物需水狀態，以自動化適時適量提供作物用水，精準灌溉提升灌溉效率，可達到省時省工效益，並可提高作物品質與產量。進行農業灌溉大型噴槍應用試驗研究，瞭解其基本性能以及適用條件分析，研析其實用性，從而提升農業灌溉技術及用水效益。
- (六) 配合國家淨零排放政策，輔導農民依作物生長需求及土壤肥力狀況正確使用肥料，持續獎勵補助農民使用國產生物性肥料資材，改善農田土壤地力，減少使用化學肥料，期能增進土壤有機質含量，達到增加土壤碳匯目的。
- (七) 持續輔導農民興建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提升農作物防災效能，生產高品質蔬果、花卉及其種苗等農產品，穩定市場供需。

四、維持種子、種苗、家畜以及與其有關的野生品種的基因多樣性，並依國際協議分享遺傳資源與傳統知識產生之利益

- (一) 農業部將依種原入庫作業程序，2025 年度將持續與世界蔬菜中心及各改良場所合作，逐批將各式種原重新繁殖後移交種原中心進行保存，且持續蒐集各類糧食作物新品種 / 系種原，預計保存糧食及農業的植物種原約 8.8 萬份品種（系）。期望透過種原更新繁殖、蒐集引進及維護良好種原保存設施等相關作業，糧食種原皆無面臨絕種危機情形發生。
- (二) 持續針對臺灣原生具有特殊成份或利用價值之樹種，加強進行種子的收集、研究與儲藏；針對重要之水產經濟物種及重水產生物進行保種工作及冷凍組織保存。
- (三) 定期召開畜產新品種（品系）選育命名進度會議，盤點現有已命名品種（品系）之種畜在養數量及推廣應用情形。另因應減碳淨零之國家目標，研議尋求畜禽高飼料效率新品系之選育方法及技術。

五、提高在鄉村基礎建設、環境友善措施等投資

改善農村基礎建設，導入友善農村暖設計理念，營造友善高齡生活環境。持續推動農村社區產業活化工作，積極拓展農村好物市場通路，提升農村經濟產值；全面推動農業發展，擴展國際合作機會；使農業支出占政府年度總預算比例維持 4%。

3 健康與福祉



三、核心目標 3

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核心目標宗旨

強化公共衛生與健康福祉，藉由提高各個年齡層全體國民之醫療保健覆蓋率，加強因應生命與健康危害，以及進行健康風險管理等措施，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持續落實推動各項政策。

年度規劃目標

2024 年度重要規劃目標如下：

- 孕產婦死亡率維持或低於 11.6⁰/₀₀₀₀（每十萬人口），醫師及助產師（士）接生百分比維持或達 99.95% 以上。孕婦產檢利用率（至少檢查 8 次利用之比率）達 95.5% 以上；高危險群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的異常追蹤率維持或高於 99.1%。
- 新生兒死亡率維持或低於 2.4‰。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低於 4.4‰；未滿 5 歲以下兒童事故傷害死亡率維持或低於 8.0⁰/₀₀₀₀（每十萬人口）。
- 15-49 歲新確診愛滋感染人數為 0.12 例／每千人以下；結核病新案發生率降低至 28 例／每十萬人口；維持無瘧疾本土新感染病例；降低登革熱死亡病例的年平均致死率至 0.3%。
- 大專校院安排學生接受性教育課程或宣導活動比率為 92.5%，教職員為 82%；高中職比率為 97.25%；國民中學比率為 97.75%；國民小學比率為 98.25%，教職

員部分辦理 3 場「性教育師資專業成長」研討會活動。

- 30-70 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目標值為 6.11%；心血管疾病的死亡機率降至 3.37%；肝癌、慢性肝病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預計降至 34.3；糖尿病死亡機率降至 0.92%；慢性呼吸道疾病死亡機率至 0.42%；自殺標準化死亡率下降至每十萬人口 12.7 人。
- 民眾藥物濫用危害知能認知率達 81%；73% 以上設有精神科的醫院可提供藥、酒癮治療服務；18 歲以上吸菸率目標低於 12.8%。
-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811 人以下，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 歲至 24 歲）死亡人數 250 人以下。
- 未滿 15 歲青少年生育人數維持或低於 20 人；15 至 19 歲青少年生育率全國維持或低於 4‰，且青少年生育率最高的縣市維持或低於 10‰；18 歲以上國人身體活動不足比率：降至 43.3%。
- 健保安全準備折合保險給付支出月數 ≥ 1 個月；兒童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率達 96% 以上，追加劑達 93% 以上；依 WHO 建議多元儲備流感抗病毒藥劑，維持安全儲備量至少全人口 10% 以上。國際衛生條例（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IHR）相關評核工具中，疾病管制署主責之核心能力指標達成度持續符合 WHO 要求；每年腸道相關法定傳染病群聚事件於防疫措施介入後仍發生新病例的比率降至 30% 以下。

- 完成新藥（含生物藥品）及學名藥之符合 ICH 規範審查件數：食藥署將持續精進藥品審查程序，2024 年預計完成新藥含生物藥品及學名藥之符合 ICH 規範審查共計 350 件；持續精進醫療器材上市前申請機制，完成醫療器材上市審查，以符合民眾需求：新增醫療器材許可證 / 登錄 2,000 張 / 件。
- 細懸浮微粒（PM_{2.5}）全國年平均濃度呈現逐年改善趨勢。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空氣品質普通及良好比率（PM_{2.5} 之 AQI ≤ 100）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空氣品質不良比率（PM_{2.5} 之 AQI > 100）呈現逐年下降趨勢。
- IHR 相關評核工具中，疾病管制署主責之核心能力指標達成度持續符合 WHO 要求，2024 年預期收集非傳染病相關各類大數據資料，累計建立 7 個疾病風險預測模型。

年度重要政策

一、降低孕產婦死亡率

除孕婦產前檢查服務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孕婦衛教手冊宣導準父母可依孕婦健康狀況，在產檢時與醫師或助產師討論生產計畫，以提升醫師與助產師之接生率。同時為保障母嬰健康並降低妊娠併發症，自 2021 年起擴大產檢補助，提供 14 次產檢、3 次超音波、乙型鏈球菌篩檢等多項服務，促進早期異常發現與治療，提升孕婦至少檢查 8 次的利用率。

二、降低 5 歲以下兒童及新生兒死亡率

推動「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建構三層級之兒童醫療照護網絡，改善周產期與兒童急重症醫療照護，減少兒童可預防、可避免的死亡或失能。並且透過醫師衛教及兒童健康手冊，提供嬰幼兒安全知識與睡眠自我檢視表，衛福部補助 22 地方政府推動兒

童事故防制方案，涵蓋汽車安全座椅、睡眠安全及燒燙傷等議題，提升兒童及照顧者安全意識，降低未滿 5 歲兒童意外傷害死亡率。

三、精進傳染病防護與治療策略，降低法定傳染病增加率

(一) 持續推動「2030 年消除愛滋計畫」，積極推動多元愛滋衛教宣導、篩檢與諮詢服務、感染者診斷即服藥，以及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exposure prophylaxis, PrEP）等防治政策，使我國愛滋疫情自 2018 年起呈下降趨勢。有關聯合國愛滋規劃署（UNAIDS）所訂 2030 年 95-95-95 目標，即感染者知道自己感染比率、已知感染者服藥比率、服藥感染者達病毒量測不到比率，我國 2024 年達成 92-96-95 成效，優於全球 2023 年達成值 86-89-93。

(二) 持續加強結核病主動發現與個案管理，並擴大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與治療，提供都治服務，促使結核病新發生個案持續下降。

(三) 強化國際港埠及邊境篩檢、衛教、檢疫等措施，並加強與地方政府及基層診所聯繫，以管控登革熱、瘧疾等流行風險；同時請地方政府掌握轄區內矮小瘧蚊孳生地分布，如有矮小瘧蚊孳生地之縣市發生境外移入病例，主動通知轄區之醫療院所最新瘧疾境外移入疫情。

(四) 補助民間團體及地方衛生局舉辦 1,447 場肝炎教育活動，約 9.8 萬人參與。嬰幼兒 B 型肝炎疫苗第 3 劑完成率超過 98%，有效預防急性 B 型肝炎發生。

(五) 為降低登革熱死亡率，強化邊境檢疫與病例偵測，布建 2,436 家診所使用登革熱 NS1 快速試劑，縮短隱藏期至 3 日內。並加強民眾衛教及醫事人

員教育訓練，提升防治效能與臨床診療能力，推動中央與地方協作防疫。

四、降低癌症、慢性病早發性死亡率及自殺死亡率，並增進國人健康生活型態

- (一) 為降低 30-70 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政府強化跨部會合作、推動 HPV (Human Papillomavirus, HPV) 疫苗接種、加強健康識能宣導，並執行 5 種癌症篩檢達 450 萬人次，追蹤完成率達 80%。同時提升診療品質、鼓勵認證、推動研究並投稿國際期刊。此外，針對肝癌與慢性肝病死亡率，擴大 B、C 型肝炎篩檢年齡至 45-79 歲，並推動 2025 年消除 C 型肝炎計畫，提升篩檢與治療比率，針對高風險族群提供快篩與矯正機關內篩檢治療服務。同時，為降低心血管、糖尿病及慢性呼吸道疾病死亡率，推動糖尿病照護網與健康識能宣導，提升個案管理品質；並強化菸害防制、推動戒菸服務與多元宣導，結合各界落實早期評估與治療。
- (二) 為提升國人健康檢查利用率，推動免費成人預防保健服務，2025 年起擴大至 30-39 歲每五年 1 次，並持續提供 40-64 歲每三年、65 歲以上每年 1 次，2023 年服務人次逾 215 萬，並建構異常結果轉介網絡。
- (三) 為降低自殺標準死亡率，針對不同族群（如兒少、老人、原住民、LGBTI 及網路成癮者）推動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並自 2024 年 8 月起擴大「15-30 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至 15-45 歲，鼓勵早期求助與高風險個案轉介。各地方政府也結合資源辦理老人憂鬱篩檢，2024 年篩檢逾 70 萬人次，轉介精神科治療 3,258 人次。另與民間團體合作推廣心理急救訓練課程，加強早期辨識與因應心理困擾。亦推動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

臺，促進正向報導，降低模仿風險。同時持續強化跨部會協作、限制高致命性自殺方式、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與自殺關懷人力，並於 2024 年核定推動新版「自殺防治綱領」，促進各場域心理健康支持與個案通報機制。

- (四) 為提升各級學校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課程或宣導活動比率，大專校院將其列為健康促進計畫指定項目，高中以下學校則列為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三大必自選議題之一，並持續督導落實推動。
- (五) 為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環境部推動第二期空污防制方案，協同 9 部會執行 37 項策略。2024 年成果包括國營事業排放量較 2016 年減少 63%、老舊柴油車減半，並整合減排措施與車輛汰換、岸電計畫等行動。
- (六) 我國 8 處 IHR 指定港埠完成國際或自我評核，桃園國際機場、臺北國際機場、高雄港及基隆港等 4 處經外部專家評核肯定應變能力與跨部會整合，符合 WHO 指標；另高雄國際機場、臺中國際機場、臺中港及臺北港等另 4 處完成自評並提交報告，各項指標亦持續達成國際要求，展現防疫韌性。
- (七) 儲備流感抗病毒藥劑，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流感抗病毒藥劑儲備量為 294.3 萬盒，占全人口數 12.6%（2024 年 12 月底全國人口數為 2,340 萬人）。2024 年兒童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完成率達 96% 以上，追加劑完成率超過 93%。持續確保疫苗採購與調度，推動追蹤催補接種，並加強幼兒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接種，降低嚴重併發症與死亡風險，保障幼兒健康。
- (八) 補助地方衛生局辦理 1,946 場腸道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涵蓋醫事人員、旅行者、人口密集機構從業者、外籍勞工、社區民眾及特定族群，累

計參與達 106,626 人次，前後測認知率提升 25.2%。阿米巴性痢疾確定個案完治率達 98%，專案進口治療藥物 KAMAN[®] 及 Paromomycin，供全國醫療院所使用。2024 年完成李斯特菌症個案標準化問卷評估，並據此修訂疑似群聚菌株操作型定義及調查流程，提升調查與防治效率。整體措施有效降低腸道傳染病群聚事件持續發生的比率，強化防疫管理與疾病控制，保障公共衛生安全。

五、強化物質濫用預防與治療及減少酒精危害

- (一) 2024 年賡續辦理藥癮及酒癮治療補助，分別補助 1 萬 4,569 人及 4,103 人，另有 7,225 人接受鴉片類成癮替代治療。鼓勵美沙冬跨區給藥服務，已有 21 縣市、66 家機構參與，近 3 年增設 16 家給藥點，提升治療便利性。同時補助 6 家醫療機構設置藥癮示範中心，結合 105 家在地醫療與民間機構提供多元服務。設置酒癮防治中心，強化諮詢及轉介機制，促進早期發現與治療。2024 年底精神科醫院共 201 家，其中 146 家為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及酒癮治療機構，提供藥癮、酒癮治療服務。
- (二) 2024 年，衛生福利部食藥署與法務部、教育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合作執行「防毒好遊趣計畫」，在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六個縣市推動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同時結合民間團體，透過寓教於樂的活動方式加強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提升民眾防制知能。
- (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參照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之 SAFER 架構，依「限制酒精供應 (S)」、「防制酒駕 (A)」、「篩檢、預防介入及治療 (F)」、「限制酒品廣告 (E)」、「價格措施 (R)」

5 項策略及行動方案，提供各部會依我國酒害防制工作之分工，推動相關酒害防制工作，並彙整更新「我國酒害防制各部會現行推動事項及分工情形」滾動調整法規或計畫及執行成果。

- (四) 落實《菸害防制法》，持續加強執法稽查與特定群體菸害防制教育，推動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建構公園、社區、醫院、學校、職場及軍隊等無菸支持環境，透過多元媒體宣導降低吸菸率及二手菸暴露。提供門診戒菸治療、免費電話諮商及戒菸班等多元戒菸服務。建立國人及青少年吸菸行為長期監測系統，並持續研究戒菸成效、菸品成分及政策評估。強化縣市衛生局與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能力，推動戒菸共同照護模式，加強執法人員法令認知及技巧。運用多元宣導管道與分眾溝通策略，透過網路節目、插畫、網紅及社群行銷，深化菸害防制健康素養，降低吸菸意願並鼓勵戒菸。

六、未滿 15 歲青少年生育人數、15 至 19 歲青少年生育率

完成辦理 2 場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增能及衛教素材推廣應用研習課程，參與學員共計 113 人。另將未滿 20 歲之年輕孕產婦列為「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指定收案對象，提供孕期至產後 6 週或延長至 6 個月之衛教諮詢、關懷追蹤及資源轉介等服務。

七、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交通部以「人本交通、便捷臺灣、發展觀光、綠色運輸」策略，打造安全、便捷且永續的運輸體系，致力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針對 18 至 24 歲機車年輕族群，推動完善駕駛訓練及補助，強化防禦駕駛與安全駕駛觀念，降低年輕族群事故風險。

八、 健保安全準備折合保險給付支出月數

- (一) 實施下列開源措施，另行政院 2024 年撥補健保基金 200 億元。
1.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基本工資調整，投保金額分級表第 1 級調整為 27,470 元。且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 4%。
 2. 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 5 人之事業負責人，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以外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或屬於第 1 類被保險人之自營業主（小雇主）之最低投保金額調整為 38,200 元。
- (二) 持續推動下列節流措施，以建構有效率且高品質的醫療體系。
1. 持續推動分級醫療政策及家醫制度，以合理分配醫療資源。優化健保雲端系統，減少重複用藥、檢查（驗），加強醫療服務審查，抑制不當成長。
 2. 檢討部分負擔費用，引導民眾正確就醫。
 3. 精進總額制度，已提報「健保總額制度之檢討策進研析」議題至國家衛生研究院論壇。運用新醫療科技預算，將新藥、新醫療技術納入健保給付。

年度重要成果

一、 降低孕產婦死亡率

為周全孕產期照護，以降低孕產婦死亡率，包含提供孕婦 14 次產檢、3 次超音波檢查、1 次乙型鏈球菌篩檢、2 次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妊娠中期之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等，以及早期發現異常，予以追蹤與治療。

二、 5 歲以下兒童死亡機率、新生兒死亡率

- (一) 推動「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建構三層級之兒童醫療照護網絡，改善周產期與兒童急重症醫療照護，減少兒童可預防、可避免的死亡或失能，工作重點如下：
1. 辦理「核心醫院計畫」，2024 年已補助 8 家核心醫院、3 個兒童重症轉運專業團隊及 1 個兒童困難診斷疾病平臺。
 2. 完備周產期醫療照護體系，2024 年已有 9 家母嬰照護中心及 8 家核心醫院提供周產期照護服務。另補助 16 家急救責任醫院提供 24 小時兒童緊急醫療服務，提升周產期照護與兒童緊急醫療照護的就醫可及性。
 3. 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於全國 22 縣市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由兒科或家醫科醫師擔任未滿 3 歲兒童之照護專責醫師，以個案管理方式提升幼兒健康與初級照護品質，確保所有幼兒都能健康成長。
 4. 持續推動「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截至 2024 年底 ≤1,500 克出生體重兒收案率為 97.7%；超過 1,500 克之具特殊健康情形早產兒收案率為 98.5%。
- (二) 2024 年健保總額再挹注 4.61 億元用於兒童相關診療項目加成，強化兒童照護，包含：醫院總額一般服務「提升醫院兒童急重症量能」3.38 億元及西醫基層總額一般服務「強化未滿 4 歲兒童之基層專科醫師照護」1.23 億元等。

三、精進傳染病防護與治療策略，降低法定傳染病增加率

- (一) 2024 年我國 15-49 歲新通報愛滋感染人數為每千人 0.08 例；大專校院與高中以下學校全面推動性教育與愛滋防治課程，師生參與率均達標。結核病新案發生率持續下降，2024 年預估每 10 萬人 27 例，超越預定目標。2024 年無瘧疾本土新感染病例，已達成目標。
- (二) 補助地方衛生局及民間團體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教育與衛教活動共 1,447 場次。同時推動 2025 年消除 C 型肝炎計畫，提升醫療院所與衛生局 B、C 肝篩檢與治療率，並針對高風險族群如藥癮者、偏鄉居民等提供快篩試劑，結合矯正機關提供篩檢與治療。
- (三) 腸道傳染病群聚事件經防疫介入後新增病例比率為 0%，亦達成目標。

四、實現全民醫療保健覆蓋及永續性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健保安全準備為 1,614 億元，約當保險給付支出 2.39 個月，符合年度預期目標。2025 年起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提供 30-39 歲民眾每 5 年 1 次，40-64 歲民眾每 3 年 1 次，65 歲以上長者每年 1 次之定期篩檢與衛教諮詢，協助民眾早期發現三高、心血管及肝腎相關慢性病之健康問題。

兒童常規疫苗接種率：基礎劑 97.0% 以上、追加劑 93.0% 以上，均達標。截至 2024 年底，流感抗病毒藥劑儲備量達全人口數 12.6%，符合行政院設定之 10% 以上儲備目標。

五、強化物質濫用預防與治療及減少酒精危害

截至 2024 年底，設有精神科醫院共 201 家，其中有 146 家為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及酒癮治療機構，提供藥癮、酒癮治療服務（占 73%），達成年度目標值。辦理「防毒好遊趣計畫」，於社區、職場、高風險區及校園等地巡迴宣導，藉由科學與實際案例，進行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提供民眾多元毒品防制知識，2024 年共辦理 363 場，計有 14 萬 2,360 人次獲益。

結合民間團體，以布袋戲、舞蹈、話劇、快閃活動、體驗營、讀書會及講座等活動方式，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2024 年總計辦理 154 場次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總計 1 萬 4,014 人次受益。

民眾藥物濫用危害知能認知率已達目標值 81.0%，未有落後之情形。18 歲以上每年人均酒精消費量指標每 4 年統計 1 次，2023 年估算 2019 年至 2022 年數值分別為 4.50、4.40、4.29、4.43 公升 / 人 / 年（4 年平均約 4.4 公升 / 人 / 年），各部會依我國酒害防制工作之分工，持續推動相關酒害防制工作，以期符合目標值。

六、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024 年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 2,950 人，較 2023 年減少 2.4%，雖未達下降 5% 目標。然而已由連續上升趨勢反轉向下，並且行人死亡人數 366 人較 2023 年減少 14 人創下歷年新低，機車事故死亡 1,857 人較 2023 年減少 29 人。

七、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細懸浮微粒（PM_{2.5}）全國年平均濃度 2024 年 12.8 $\mu\text{g}/\text{m}^3$ ，呈現逐年改善趨勢，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空氣品質普通及良好比率（PM_{2.5} 之 Air Quality Index, AQI \leq 100）2024 年 97.4%，呈現逐年上

升趨勢。全國 2024 年細懸浮微粒 (PM_{2.5}) 空氣品質不良比率 (PM_{2.5} 之 Air Quality Index, AQI>100) 2.6%，呈現逐年下降趨勢。

下一年度 (2025 年) 推動展望

一、降低孕產婦、兒童死亡率

持續辦理「孕婦產前檢查服務」，並持續於孕婦衛教手冊宣導準父母可依孕婦健康狀況，在產檢時與醫師或助產師討論生產計畫，以提升醫師與助產師之接生率。

二、降低癌症、重要慢性疾病及傳染病患者之死亡率

(一) 持續透過多元管道提升民眾健康識能，提升各層級醫療單位服務量能，提供心血管疾病可近性照護服務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健檢異常者轉介追蹤，並結合衛生福利部健保署大家醫計畫之風險因子提示系統，強化慢性病危險因子計入和自我管理，持續透過跨部會溝通與合作，進而減少心血管疾病過早死亡與罹病。

(二) 將透過世界糖尿病日與縣市政府及民間學協會共同宣導，提升民眾對於代謝症候群、糖尿病高危險群之防治識能，並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合作持續於基層診所推動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以降低糖尿病等三高慢性病發生，進而做好慢性病管理，降低罹患糖尿病的死亡風險。

(三) 持續辦理多元愛滋防治策略，積極主動篩檢觸及更多關鍵族群，及早發現潛在個案及早銜接治療，透過公衛與醫療端合作，營造友善篩檢服務與環境，加速確診時效，並提供友善就醫服務，使感染者能儘速確診與連結至醫療體系接受治療。

(四) 持續透過多元結核防治策略，積極辦理結核病主動發現與個案管理，並擴大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與治療，提供都治服務，促使結核病新發生個案持續下降。持續推動落實民眾衛教宣導、疫情及病媒孳生地監測、確定病例追蹤等措施，以維持無瘧疾本土新感染病例。並且密切監視國內外登革熱疫情，強化中央與地方跨部會協調合作。

(五) 維持兒童常規疫苗高接種完成率：運用預防接種資訊系統，整合跨部會單位系統資源，提升預防接種服務及作業管理效能；加強宣導按時程接種疫苗，針對未接種對象介入催種。多元儲備流感抗病毒藥劑，維持安全儲備量至少全人口 10% 以上。

(六) 持續推動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服務，提供醫療院所雲端系統查詢，並且提升慢性 B、C 型肝炎感染者定期追蹤或接受治療的比率，以預防肝硬化及肝癌，進而減低因肝病死亡人數：

1. 持續提供嬰兒 B 型肝炎疫苗接種，落實 B 型肝炎母嬰垂直感染阻斷措施。
2. 加強 C 型肝炎檢驗並追蹤結果為 C 型肝炎抗體陽性個案，銜接 C 型肝炎病毒檢驗，以進一步用藥治療與追蹤；阻斷新感染發生。
3. 提升 B、C 型肝炎患者接受抗病毒用藥治療比率，並加強高危險群病毒性肝炎防治。
4. 持續密切監測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疫情趨勢與風險因子，加強風險族群與專業人員衛教活動品質，著重認知正確率之提升，以降低傳播風險。

(七) 持續透過多元媒體宣導管道，強化倡議及早定期健康檢查之重要性，加強宣導未有其他健檢服務資格者善加利用成健服務，另鼓勵各縣市衛生局結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與癌症篩檢等項目，於社區推動整合性篩檢服務，方便民眾就近利用服務。

(八) 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將持續利用國內相關大數據資料，建立屬於國人的慢性疾病主題資料庫及風險評估模式，並利用人工智慧精進慢性疾病風險評估模型。

三、完善藥、酒癮治療服務機制及保護兒少免於菸害

(一) 持續於我國社區、職場等地，推廣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提升民眾防毒知能；並結合更多不同之民間團體，以分齡分眾的活動方式，推廣藥物濫用防制衛教，深根社區的防制量能。

(二) 2025 年預計民眾藥物濫用危害知能認知率達 82%。

(三) 廣續鼓勵醫療機構投入藥癮及酒癮治療服務：透過獎勵，促進醫療機構參與衛生福利部藥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降低個案就醫經濟障礙，並優化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簡化機構申報個案治療費用補助作業流程。

(四) 持續精進藥癮、酒癮及吸菸率治療服務方案及佈建社區復健資源

1. 補助民間機構辦理「藥癮者社區復健方案布建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發展藥癮中途之家、自立方案及非安置型心理社會支持服務，促進個案復歸社會。並且補助醫療機構發展多元藥癮酒癮醫療服務方案，持續推廣酒癮防治中心服務資源，強化社區酒癮防治網絡。

2. 2027 年擬函請財政部、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衛生福利部食藥署提供 2023 年至 2026 年國產與進出口各類酒精申報與通關資料、中藥酒劑與酒精內服液劑藥品產量相關資料，並委託團隊計算各年度國人酒精消費量及平均量，視情形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商討指標研訂之合宜性及可行性，滾動式調整。

3. 持續依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提出六項重要且證實可有效降低菸草使用的「MPOWER」策略，包括：(M) 監測菸草使用及預防政策。(P) 保護民眾免於二手菸害。(O) 提供戒菸服務。(W) 警示菸品危害，包含菸盒警示圖文及反菸媒體宣導。(E) 禁止菸品廣告、促銷及贊助。(R) 提高菸稅，制定我國菸害防制政策，進行菸害防制工作、保護國人健康。

四、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率

2025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413 人以下。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 歲至 24 歲）死亡人數 200 人以下。

五、降低自殺標準化死亡率

(一) 結合 13 部會共同推動「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辦理涵蓋各生命週期及特定人口群之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及提升社區心理衛生服務資源可近性。

(二) 結合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依自殺防治綱領訂定因地制宜之自殺防治方案，並落實推動。

(三) 擴大推廣澳洲心理急救課程 (MHFA)，加強民眾對於身邊親友有關心理衛生議題之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知能，提升全民心理健康素養。

六、 國人有利用健康檢查之比率及全民醫療

- (一) 持續透過多元媒體宣導管道，強化倡議及早定期健康檢查之重要性，加強宣導未有其他健檢服務資格者善加利用成健服務，另鼓勵各縣市衛生局結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與癌症篩檢等項目，於社區推動整合性篩檢服務，方便民眾就近利用服務。
- (二) 衛生福利部食藥署將持續精進醫療器材審查程序，且持續精進醫療器材電子送件系統，便捷廠商送件效率，以達成 2025 年每年新增 / 登錄 2,000 張醫療器材許可證之指標目標。

七、 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環境部將持續與相關部會推動第二期空氣污染防治方案（2024 年至 2027 年），進一步強化淨零減碳與空污減量的共利效益，各項策略包含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提高電動公車使用量、研議管制消費性商品之揮發性有機物等工作，以同時改善細懸浮微粒（PM_{2.5}）及臭氧（O₃），為國人打造健康、永續的宜居環境。



四、核心目標 4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 提倡終身學習

核心目標宗旨

優質教育的核心價值是公平、正義、多元、民主與發展，簡而言之，是確保公平正義，尊重多元與民主，與追求永續發展；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無論社經背景、居住區域、性別、族群等；確保每個公民能公平地獲得教育資源，接受高品質的教育，充分發揮與實踐天賦的潛能，並且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

年度規劃目標

2024 年度重要規劃目標如下：

- 提供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機會：2 歲至 5 歲幼兒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之比率達 53%；未滿 2 歲幼兒使用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之比率達 92.8%。
- 15 歲前的學生完成基礎教育時，在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PISA）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 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分別為 84% 及 88%。
- 我國 18 歲至 34 歲人口接受專科以上教育之比率達 79%。
- 為確保弱勢學生受教機會，大專校院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占在學總生數之 13%。高中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至少占在學總學生數之 5%，此外，以一般入學管道就讀高職之學生，提

出申請者 100% 補助全額學費。高等教育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達 53.5%，原住民兒童接受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粗在學率達 98%，並累計設置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達 38 校。

- 提升就業發展及終身學習能力：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使青少年獲取資通訊科技技能的學校比率達 100%，融入校訂課程達 20%，全國大學士班及技專校院學生修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人數比率分別達 77% 及 58%。
-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畢業 1 年內就學就業率達 50%，另具有就業潛能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之就業率達 71.3%。
- 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職前訓練，2017 年至 2024 年累計協助 35 萬 6,800 名青年及成人、22 萬 4,000 名弱勢族群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習得一技之長，促進其就業；協助 1 萬 8,500 名青年及 3 萬 5,000 名失業者獲取資通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CT）及相關工作的技術與職業技能。
- 辦理「成人教育調查統計」，成人終身學習參與比率達 44.1%。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課程或進修活動人數比率達 69%。
- 促進永續發展教育，提升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進程，落實推動《環境教育法》及《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據以強化全球公民、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等，活化融入各類課程。建立完備的專業認證環

境教育設施場所累計 265 處，另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2024 年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累計 675 案，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年度重要政策

一、提供公平及高品質的教育機會

- (一) 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運用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補助地方政府積極布建公共托育設施，並推動準公共服務機制，與符合條件之居家托育人員及私立托嬰中心合作，擴增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的平價托育服務。
- (二) 精進數位學習環境，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達成「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支援線上學習所需頻寬需求，辦理 22 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連接至區域網路中心之頻寬提升作業。
- (三) 為扶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安心就學，持續提供學雜費減免、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學習扶助資源相關措施，提升其學習動機與成效，另提供就學貸款相關友善措施。
- (四) 為消除不平等並鼓勵原住民學生之就學及升學，辦理學雜費減免、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保障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升學權益提供外加名額，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

二、提升就業發展及終身學習能力

- (一)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資訊科技」列為「部定課程」必修課程，培養學生運用科技進行自主學習能力。厚植大專校院資通訊與科技人力，同時強化各領域人才之數位創

新與跨域合作能力，擴充資通訊相關系所名額、推展程式設計教育及培育跨領域資通訊數位人才。

- (二) 提供相關支持服務，營造友善無障礙與可及性之學習環境，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擬訂 IEP 或「個別化支持計畫 (Individualized Support Program, ISP)」，載明學生所需之各項教育資源與支持服務。
- (三) 勞動部為培訓資通訊科技產業所需技術人才，依據青年不同發展階段需求，結合產業與教育資源推動各項青年訓練計畫，以加強青年專業知能與就業技能，協助其適性就業。
- (四) 鼓勵終身學習機構朝多元適性並結合地方特色等方式辦理相關活動，辦理成人教育調查統計，作為擬訂終身學習相關政策之參考。
- (五) 持續辦理「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納入必修課程，針對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初任教師辦理性平相關課程，以強化初任教師性別平等意識。人權教育方面，也以「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採系統性、整合性、全面性、實踐性、延續性及前瞻性之原則，以「營造尊重人權氛圍及公民參與之友善校園環境、發展並落實人權及公民教育課程與教材、加強教師專業倫理及人權公民法治素養、普及宣導人權及公民教育之理念及行動實踐」等 4 項策略，落實人權教育之推展，並持續辦理教師修習人權教育課程或進修活動，以提高相關知能人數比率。

三、促進永續發展教育，提升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相關學習內容，落實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相關課程與教學。
- (二) 落實學生自治精神於校園深耕，透過雙軌輔導方式，加強與各校輔導主管意見交流，並在各項培訓中融入「審議民主」精神，促進青年多元公共參與及各大專校院學生會發展。
- (三) 持續建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以提供環境教育專業服務之具有豐富自然或人文特色之空間、場域、裝置或設備。
- (四) 持續透過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與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提升博物館專業能力並促進地方文化館與在地資源串聯，以吸引民眾到館參訪或參與活動，落實文化平權。

年度重要成果

一、提供公平及高品質的教育機會

- (一) 擴展平價普及的學前教育
 - 1. 2024 年 2 歲至 5 歲幼兒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之比率達 66.7%。2017 至 2024 年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增加 3,699 班，2024 年度提供逾 26.5 萬個就學名額，2024 年度準公共幼兒園計 2,039 園，提供逾 24.4 萬個就學名額，合計約 50.9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均優先招收需協助幼兒。另需要協助幼兒進入平價教保服務機構就讀之比率達 88.11%。
 -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止未滿 2 歲兒童送托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人數計 6 萬 7,989 人，未滿 2 歲兒童送托數計 7 萬 2,062 人，爰未滿 2 歲兒童送托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之比率達 94.35%，高於目標值 1.55 個百分點，已達年度預期目標值。
- (二) 完備學校網路資訊環境、規劃教師數位教學增能
 - 為支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學習所需頻寬需求，22 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連接至區域網路中心之頻寬皆已辦理提升作業，直轄市教育網路中心達 80G，非直轄市之本島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達 40G，離島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達 2G；另規劃完整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機制，透過數位學習工作坊基礎課程，以及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專題導向學習 (Project Based Learning, PBL) 等進階課程，提升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進行差異化教學及數位安全素養等能力，2024 年累計培訓在職教師約 20 萬人。
- (三) 確保青年及成人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高等教育受教機會
 - 1. 2024 年 (18 歲至 34 歲人口一即青年及成人) 接受專科以上之高等教育參與率達 80.7%，其中男性比率為 77.6%，女性為 84%。
 - 2. 2024 年大專校院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為在學總學生數之 11.5%。因 2024 年施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爰部分學生考量自身可減免金額選擇前開方案，爰申請弱勢學生人數減少。高中職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占在學總學生數 5%，總計補助學生人次約為 88 萬 5,725 人次：
 - (1) 以一般入學管道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經就讀學校提出申請，補助全額學費之比率達 100%。

(2) 202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受惠人次：約 5 萬 4,090 人次。

(3) 202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雜費減免受惠人次：約 2,396 人次。

(四) 協助原住民學生及弱勢學生就學順利

1. 2024 年高等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為 56.3%，原住民兒童接受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粗在學率達 97.57%，將持續鼓勵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一般課業輔導及原住民族文化學生社團外，另補助辦理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族技職教育，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並發展潛能，增進就學，並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返鄉社區服務及研習營，以強化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興趣，提升原住民族學生之粗在學率。
2. 2024 年經 1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議核可辦理 11 族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校數：國小 34 校、國中 3 校、國中小 2 校、高中 1 校，合計 40 校。
3. 2024 年全國中輟學生數 2,260 人，其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405 人，復學人數計 351 人，爰 2023 學年度原住民中輟學生復學率為 86.7%。
4. 2024 年度聯合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率為 98.49%。其中未安置 52 人，係學生未完成適性安置作業流程，例如：未在期限內補齊報名相關資料、能力評估時缺考、唱名分發時未到場或自願放棄其安置資格等。倘學生報名適性輔導安置，教育部國教署均提供適性輔導安置名額供入學方式選擇。

二、提升就業發展及終身學習能力

(一)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開設及修習資訊科技相關課程

2024 年度依 108 課綱規定將「資訊科技」列為「部定課程」必修課程，高級中等學校開課達 100%，融入「校定課程」達 20%；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修習程式設計課程非資訊科系修讀比率達 75.43%，資訊科系修讀比率達 98.44%，合計達 77.21%；技專校院學士班學生修習程式設計課程非資訊科系修讀比率達 65.8%，資訊科系修讀比率達 88.32%，合計達 67.74%。

(二)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就業

1. 持續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充分實現身心障礙者表意權之維護，202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IEP 達成率約為 80%。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訂定 ISP 之比率達 82.75%。
2. 設置職業輔導員服務高中職具就業潛能與就業意願之身心障礙學生，媒合職場實習及銜接就業，2024 年共服務應屆畢業生 861 人，協助推介就業人數為 505 人，畢業後一年內就業率為 58.7%；應屆畢業生就業人數中，有 391 人持續穩定就業滿 3 個月，穩定就業率為 77.4%。持續拓展教育單位與勞社政單位合作之廣度與深度，相關作法包括：於畢業前一年轉介職業重建單位進行職業輔導評量；職重個管員於學生畢業前半年進行晤談及職能評估；邀請勞社政單位參與學生生涯轉銜相關會議；學校與職重單位合作辦理就業適應小團體；學校與地區就業服務站合作辦理畢業生求職登記等。

3. 2024 年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就業比率達 53.44%，持續推動「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相關工作：2024 年持續推動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作業須知，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相關計畫，2024 年計補助 60 校，經費補助 4,860 萬 9,155 元，以提升學生就業準備度，順利銜接就業職場；建立全國 13 所大專校院特教中心辦理轄區學校與地方勞政單位職重人員之聯繫會議，建立聯繫平臺，定期聯絡交流，凝聚共識並解決實務問題；辦理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生涯轉銜知能研習、生涯轉銜導向個案研討工作坊等提升該等人員專業知能。

(三) 協助青年及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獲取資訊科技 (ICT) 技能

1. 每年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以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規劃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以提供失業民眾職業訓練機會，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就業，2017 至 2024 年累計培訓 39 萬 292 名青年及成人。另凡具特定對象身分者（包括身心障礙、原住民等）可免費參訓，2017 至 2024 年累計協助 23 萬 818 名弱勢族群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
2. 為培訓資訊科技產業所需技術人才，依據青年發展階段之不同需求，結合學校、事業單位及職業訓練資源推動各項青年訓練計畫，並提供失業民眾職業訓練機會，以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就業，自 2017 年至 2024 年累計培訓 2 萬 7,701 名青年及 4 萬 2,464 名失業者參與資訊科技 (ICT) 相關類別職業訓練課程。

(四) 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課程或進修活動人數比率

根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2024 年統計，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進修活動計 19 萬 6,076 人（參與比率 83.40%）、人權教育課程或進修活動計 3 萬 1,602 人（參與比率 13.44%）、全球公民教育課程或進修活動計 1 萬 5,594 人（參與比率 6.63%），總計達成率為 89.45%。

三、 促進永續發展教育，提升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一)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進程，將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融入國民教育及後期中等教育階段課程：

1. 2024 年執行「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健康教育之內涵及問題分析研究」，以全面性教育指引為框架，涵蓋教科書文本檢視、親師生問卷調查、專家學者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等項。
2. 2024 年分析性別平等教育期刊論文 41 份，盤整一般科目教案 159 例、技高教案 24 例、特殊需求教案 30 例、藝才班教案 45 例，以精進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之發展，提出相關規劃建議。

(二) 促進學生會組織發展

2024 年持續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與推動計畫」，藉由辦理學生會成果展、學生會業務主管聯繫會議、學生會傳承營，培力各校學生會夥伴實務運作所需知能，促進各校間聯繫網絡；獎（補）助民間團體、大專校院及各校學生會辦理校園公民意識推廣與行動、青年公共參與及學生會知能等課程 / 活動，喚醒校園學生對於公共事務參與熱情。

(三) 提供通過認證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至 2024 年底計有 273 處整合環境教育專業人力、課程方案及經營管理，以提供環境教育專業服務之具有豐富自然或人文特色之空間、場域、裝置或設備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四) 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

1. 2024 年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案累計補助 995 案，持續透過各項補助作業要點，引動民間團體、青年關注多元文化、語言及族群議題，建立在地文化特色，並給予多元族群支持。
2. 2024 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之參與率為 49.5%，協助及輔導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提升館所軟硬體設施機能、增益博物館專業與多元性、強化館際與地方共作，打造地方文化重要據點，並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深入推展地方知識，優化公共服務及民眾參觀品質。
3. 多元行銷方式推廣全臺各地不義遺址歷史記憶，並促進民眾參與 / 參訪不義遺址相關展示、藝術及教育推廣活動等合計 125 萬 2,850 人次。
 - (1) 白色國家人權博物館已訂定「不義遺址標示系統設置指引」，供不義遺址之管理機關（構）參考採用，2024 年並已輔導 10 處公有不義遺址設置標示牌。
 - (2) 人權館於所轄白色恐怖綠島、景美紀念園區及安康接待室等不義遺址，接待國內外參訪貴賓，包括：賴清德總統、監察院陳菊院長、美眾院外交委員會印太小組民主黨首席議員 Ami Bera、美國前國防部政策次長 Ms. Michèle A. Flournoy、美國進步中心主席 Thomas A. Daschle、立陶宛共和國外交部前政務次長 Mantas Adomėnas、法國在台協會主

任 Franck Paris、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代表 Davide Giglio、馬紹爾群島教育部長 Joe Bejang 等。

- (3) 辦理白色恐怖歷史與人權相關展示暨教育推廣活動，2024 年開幕實體特展計 5 檔次，包含《請說國語？！戰後語言政策與人權議題》、《突破封鎖線 - 戰後黑名單特展》、《真誠守護：紐西蘭原住民族歷史正義的銀幕敘事》、遺失的自由—加拿大《戰爭措施法》特展，及《在綠島，我們的世界不斷在開門》。此外，並結合多元藝術創作，舉辦 2024 臺灣國際人權影展、2024 人權藝術生活節系列活動，並於人權相關紀念日辦理系列活動，如「世界人權日」紀念典禮及「人權市集」。
- (4) 針對兒童人權議題，辦理「兒童人權學習基地主題系列教育活動」、「兒童人權教育體驗課程—人權繪本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系列活動。
- (5) 為辦理白恐歷史及不義遺址教育推廣，備有 6 款適合各級學校教育現場運用之教具箱，2024 年提供校園推廣使用共 60 案。
- (6) 「不義遺址資料庫」新增數位影片及 5 處不義遺址線上環景導覽；並舉辦不義遺址及人權史蹟點導覽與小旅行，其中「安康接待室」假日導覽活動共 123 場次、「嘉義鄒族及桃園泰雅族人權史蹟點踏查」共 4 場次。

下一年度（2025年） 推動展望

一、提供公平及高品質的教育機會

- (一) 擴展平價優質的學前教育，持續擴增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名額，運用政府補助機制以利家長送托，2024年起再提高托育補助，公共托育補助由5,500元提升至7,000元，準公共托育補助由8,500元提升至1萬3,000元，積極展現政府對育兒家庭的支持，藉由擴大公共托育量能及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提升未滿2歲兒童使用率。
- (二) 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持續藉由充實教學人力與設施設備，鼓勵教師專業成長，協助學校確保學生獲得基本學力，並引導孩子適性發展，實現「成就每一個孩子」之願景。
- (三) 完備中小學校園數位教學環境，持續增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優化數位學習平臺與資源服務，培養學生運用科技進行自主學習能力及加強學生資訊素養。
- (四) 延續以學生為主體、教學為核心之精神，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持續協助大學依據優勢領域發展多元特色，並強化學生培養6大關鍵能力，培養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跨領域、自主學習、國際移動、社會參與、問題解決等能力。
- (五) 建構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提升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另為維護弱勢及偏鄉地區學生受教權益，針對各教育階段別弱勢學生，提供經濟、學習及升學等多元協助，俾使學生安心就學。

- (六) 協助各校落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持續補助學校，提供教耗材、課業輔導等支持服務，另持續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

二、提升就業發展及終身學習能力

- (一) 推動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深化學生實務能力，銜接產業與就業。暢通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管道，持續充實及提升青年資通訊科技能力，培育數位時代與科技發展所需人才。
- (二) 持續推動多元類別之職前訓練，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提供規劃辦理教育課程，協助失業民眾透過職業訓練機會，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就業。
- (三) 完善社區終身學習網絡，推動終身學習相關計畫，持續擴充全民終身學習機會及管道，豐富相關學習資源，並提供民眾優質的多元終身學習場域。
- (四) 持續推動鼓勵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課程或進修活動。其中，為整合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並廣續推展人權教育，落實深化校園人權保障，制定「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實施期程自2025至2028年，以提升增進人權教育的知能和價值、態度與行為等。



三、 促進永續發展教育，提升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 (一) 融入規劃並執行整合型研究計畫「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教育之研究」，其中子計畫包含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品德教育；研擬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技術型高中土木與建築群、外語群及家政群等三群科學習重點之示例及說明。
- (二) 持續透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與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提升博物館專業能力並促進地方文化館與在地資源串聯，以吸引民眾到館參訪或參與活動，落實文化平權；持續透過各項補助，引導民間團體關注多元文化議題，建立在地文化特色，並鼓勵投入閱讀及文學創作，辦理多元文化議題相關活動，營造良好藝文發展環境，提倡人文思想理念，打造語言友善環境，推廣並增進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使用機會，持續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核心目標宗旨

為「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我國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5 相關指標，並考量我國社會現況，訂定降低出生性別比、女性受暴率、女性與配偶間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時間落差等具體目標，以及提升女性自主權、女性參與政治及企業之代表比率，以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年度規劃目標

2024 年度重要規劃目標如下：

- 降低出生性別比，由 2010 年 1.090 降至 2024 年度 1.068，且持續維持。
- 18 歲以上女性於過去 12 個月內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之比率不超過 0.45%；過去 12 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不超過 0.05%。
- 2024 年 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6 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降至 0.013%；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8 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降至 0.358%。
- 2024 年辦理 15 歲至 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並依據調查結果另行訂定時間比例落差的目標值。
- 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

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完成 2024 女性內閣人數比率之計算：每年向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提高至宣導 3,120 人次，女性警官（配階 2 線 1 星以上）人數占全體警官人數比率提高至 13.69%；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家數達 50 萬家。

- 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並提升女性自主權，為審慎研修該法每年最少召開 2 場次會議，凝聚最大共識，落實女性自主權。

年度重要政策

一、降低出生性別比

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性別平等及拒絕性別篩選，並持續監測我國出生性別比。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024 年出生通報系統資料顯示，我國 2024 年出生性別比為 1.074。近年出生性別比平均值已近趨於平衡，由 2020 年 1.080 至 2024 年 1.074，接近目標值 1.068，尚須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二、降低女性過去 12 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為強化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衛生福利部於 2023 年完成《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並於 2024 年完成相關子法修正。另持續強化初級預防，推動社區防暴工作，提升民眾防暴意識；落實次級預防，



強化責任通報人員敏感度，並實施危險評估機制，及早發覺受暴個案及家庭；深化三級預防，透過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推動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模式，並結合民間團體發展多元支持服務資源，以有效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並協助被害人從創傷中復原自立。結合民間團體推動性侵害防治宣導，並設置 113 保護專線，以強化民眾求助管道。同時，地方政府受理性侵害案件後，並視被害人需求，提供緊急安置、陪同報案偵訊，或連結驗傷診療、心理治療等扶助措施。

三、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的登記結婚人數比率

配合《民法》第 980 條自 2023 年起施行女性法定結婚年齡為 18 歲，為維護青年身心發展權益，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設有辦理結婚登記當事人年齡自動檢核機制，以避免國人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結婚。並將持續朝 2030 年 20 至 24 歲之間國人女性在其未滿 16 歲前和 18 歲前曾有婚姻紀錄比率降至 0% 之目標努力。

四、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經理人的比率，並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 (一) 女性內閣人數比率方面，為提升機關性別統計資料庫之應用與流通，提供各界瞭解我國性別平等發展現況及長期趨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定期上傳女性閣員之比率數據，並於每月中上旬提供最新之閣員性別比率統計資料，供行政院院長參考。
- (二)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的平均比例方面，內政部利用多元宣導方式，鼓勵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於晉用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時，在候選人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用表現優異之女性。

- (三) 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內政部針對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並積極輔導符合領取補助金資格之政黨，將補助金運用於提升女性參政機會及落實女性培力。
- (四) 女性警官的比率：內政部持續依據「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副隊長須有 1 人由女性擔任，以廣續提升女性警官比率。
- (五) 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為鼓勵企業晉用女性擔任管理職位，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持續蒐集建立上市櫃公司經理人性別統計資料，以瞭解其變化趨勢，並於相關宣導活動鼓勵與宣導上市櫃公司進用女性擔任經理人。
- (六) 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的家數：經濟部 2024 年推動「女性創業飛雁計畫」，協助不同階段之創業女性，建立完善優質的女性創業環境，提升女性經濟力與競爭力。2024 年具體作法：
 1. 開辦女性創業知能課程及提供創業諮詢服務。
 2. 辦理女性創業菁英獎、推廣女性創業典範、成立菁英獎聯誼會，擴大女性影響力。
 3. 與 Google 及 Line 合作辦理國際品牌數位行銷課程。
 4. 與「美國在台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IT）合作辦理「女性創業學院計畫」（Academy for Women Entrepreneurs, AWE），透過加速器及參與國際活動，協助女性創業者拓展海外市場。

五、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並提升女性自主權

依《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現更名為《生育保健法》），預告後各界意見，就人工流產醫療實務相關議題進行研議。

年度重要成果

一、降低出生性別比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024 年出生通報系統資料顯示，我國 2024 年出生性別比為 1.074。近年出生性別比平均值已近趨於平衡，由 2020 年 1.080 至 2024 年 1.074，接近目標值 1.068，尚須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二、降低女性過去 12 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一) 過去 12 個月曾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的 18 歲至 74 歲婦女的受暴盛行率：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2024 年我國 18 歲以上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之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數共 6 萬 2,591 人，其中女性計 4 萬 5,868 人，占全國 18 歲以上女性人口數（1,026 萬 4,433 人）之 0.44%，已達原定預期目標（不超過 0.45%）。

(二) 過去 12 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2024 年我國性侵害通報案件被害人數共 9,616 人，其中遭受伴侶之外其他人性侵害之女性被害人計 5,728 人，占全國女性人口數（1,187 萬 4,027 人）之 0.048%，已達原定預期目標（不超過 0.05%）。

三、修正女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 18 歲，並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的結婚登記人數比率

(一) 2024 年 20 至 24 歲之間女性人口數計 59 萬 8,473 人，其中 20 至 24 歲之間女性在其未滿 16 歲前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計 11 人、占 0.002%；20 至 24 歲之間女性在其未滿 18 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計 1,661 人、占 0.278%，均達成年度目標。

(二) 為維護青年身心發展權益，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已配合《民法》修正，設有結婚登記當事人年齡自動檢核機制，以避免國人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結婚，戶政事務所遇有國人年齡未滿 18 歲者，不予受理其結婚登記。

(三) 內政部業於 2024 年戶政實務訓練課程，加強對戶政人員宣導性別平等，以構築性別平等與包容之社會。

四、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經理人的比率，並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一) 女性內閣人數比率：為兼顧政務推動與單一性別參與決策比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歷來均於每月中上旬提供閣員性別比率及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相關期待，供行政院院長參考，期能逐步實現三分之一性別比率之原則。又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協助各界瞭解我國性別平等發展現況及長期趨勢，每季均定期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更新女性閣員比率，以促進性別統計資料之應用與流通。截至 2024 年底，女性閣員共計 10 人，占實際派任閣員總數 41 人之比率為 24.39%。



- (二) 政務人員負責國家政策及施政方針之釐訂，行政院對於政務人員之進用，一向不分性別、族群，秉持「用人唯才」、「適才適所」原則，由院長就整體國家政務推展需求及機關所定職掌，延攬具備專業相關領域人才出任，俾利其專業能力得與政府施政相互扣合，並就其適任性通盤考量，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持續關注閣員性別比率，並適時請院長於進用閣員時留意性別比率議題。
- (三)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的平均比例：為擴展女性於公共事務領域之影響力，內政部業於 2024 年「民政局處長聯繫座談會」持續宣導，建請各地方政府民政局（處）長轉陳該市（縣）長持續拔擢優秀女性。另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局（處）長人事請任案時，適時提供局（處）性別比率資料供市（縣）長衡酌參考，在候選人員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拔擢表現優異之少數性別。
- (四) 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內政部於 2024 年利用列席參與各政黨成立大會時機，向政黨宣導女性培力及性別平等觀念達 3,120 人次，已達成年度目標；另於發放 2024 年政黨補助金時機，函請符合領取補助金資格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民眾黨）將補助金運用於提升女性參政機會及培力措施。
- (五) 女性警官的比率：截至 2024 年底止，女性警官（配階 2 線 1 星以上）人數占全體警官人數比率為 15.56%，已達成年度目標；內政部將持續推動各警察機關積極提升女性警官比率。
- (六) 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截至 2024 年底，我國上市櫃公司共有

經理人 34,201 名，其中女性經理人 11,753 名，約占全體經理人之 34.36%，與 2020 年底之 7,977 名（占 29.4%）相較，已有所提升。

五、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並提升女性自主權

於 2024 年 4 月就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同意權辦理 1 場專家諮詢會議，徵詢醫學實務專家之意見，並於 2024 年 9 月及 12 月辦理 2 場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議，針對條文細部內容進行討論，後續將依會議共識納入「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之研修及相關子法規擬具之參考。2024 年共計召開 3 場會議，符合年度執行目標。

下一年度（2025 年） 推動展望

一、降低出生性別比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將持續透過多元媒體管道對民眾宣導倡議性別平等之觀念及重要性，強調國內相關醫療法規禁止非醫療上必要之胎兒性別篩選或選擇性墮胎，擴大宣導效益，塑造性別平等的社會氣氛，努力提倡女孩男孩都是寶，平安誕生一樣好。對於疑似有進行性別篩選的醫療機構，依法進行查核並予相關性別篩選宣導，持續監測我國出生性別比數據資料，作為後續降低出生性別比之因應對策。

二、降低女性過去 12 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衛生福利部將繼續推動家庭暴力三級預防工作，提升民眾防暴意識，及早發掘受暴個案，有效維護受暴婦女人身安全。補助民間團體推動性侵害防治宣導，強化性創傷復原中心之服務量能；同時針對第一線執行人員辦理多元處境之性侵害被害人專題訓練，以提升案件敏感度及處遇服務品質。

三、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的登記結婚人數比率

內政部將持續運用戶政資訊系統自動檢核結婚登記之當事人年齡，以避免未達法定年齡結婚情形；並利用各種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對戶政人員宣導性別平等，以構築性別平等之意識。

四、降低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時間落差

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傳播，提高社會大眾對於家務分工之宣導主軸認知，強調「共同分擔親職與照顧者角色」，期望破除家務及照顧責任的傳統性別角色分工，共創性別友善的環境與氛圍。

五、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經理人的比率，並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一) 女性內閣人數比率：為強化女性參與政務推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持續於每月中上旬提供最新閣員性別比率及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相關期待，並隨時配合業務推動需要更新閣員統計資料，供院長於延攬人才出任閣員時參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女性閣員共計 10 人，占實際派任閣員總數 41 人之比率為 24.39%。為增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持續關注閣員之性別比率議題。

(二)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的平均比例：為積極強化各屆直轄市長、縣（市）長性別平等觀念，內政部將持續宣導重視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等決策職位之價值，以引導各地方政府重視拔擢女性擔任決策職位，擴展女性於公共事務領域之影響力。

(三) 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內政部將持續針對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並廣續輔導各政黨將補助金運用於提升女性參政及落實多元性別平權之相關工作。

(四) 女性警官的比率：內政部將持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推動各警察機關積極提升女性警官比率情形。俾達成 2025 年女性警官（配階 2 線 1 星以上）人數占全體警官人數比率提高至 14% 之目標。

(五) 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金管會規劃透過持續建立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之統計資料，逐步瞭解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之變化趨勢，同時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宣導活動時，適時鼓勵與宣導上市櫃公司晉用女性擔任經理人。

(六) 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的家數：2025 年經濟部持續推動「女性創業飛雁計畫」，針對不同發展階段階段和需求之創業女性，提供客製化及整合性的服務措施，辦理女性創業知能培訓課程及諮詢輔導，以及舉辦女性創業菁英獎表揚創業菁英典範，展現女性創業精神，啟發更多女性投入創業活動，並透過與美國在台協會（AIT）「全球女性創業學院計畫」，鏈結國際女性創業資源，協助拓展國際市場，提升女性經濟力與競爭力。

六、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並提升女性自主權

就《優生保健法》有關之醫療實務相關議題持續研議溝通，依據共識調整《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

6 環境品質



六、核心目標 6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核心目標宗旨

自永續發展概念提出以來，水資源管理便是跨領域重點執行項目。據聯合國最新報告，全球仍有 26 億人缺乏安全飲用水，而農業與工業排放導致 80% 廢水未經處理直接排放，凸顯水質惡化與衛生系統不足的雙重危機。此外，空氣污染仍導致全球每年約 900 萬人死亡、塑膠廢棄物總量預計至 2050 年達 120 億噸，皆向世界不斷提醒維護環境品質的重要性。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6 致力於確保國家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促進環境永續。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意涵為基礎，同時參考我國國情推動較具迫切性的水資源、廢棄物循環利用、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空氣品質改善及化學物質流向管理。

年度規劃目標

2024 年度重要規劃目標如下：

- 普及國民供水及強化用水：我國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2024 年目標提高至 95.8%，未使用自來水系統的戶數減少至 39.7 萬戶；針對事業漏水率，改善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和台灣自來水公司漏水率至 10.32% 和 12.00%，改善供水系統效率；最後，將我國的用水壓力比率目標設定為低於 0.3，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呼應，確保淡水資源使用與永續發展，並完成我國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的滾動檢討。

- 河川污染管制：加強水污染重點管制事項稽查、提升廢（污）水處理設施的操作效率、達成事業稽查合格率 3 年平均 90% 以上；為改善河川水質，設定我國主要河川生化需氧量（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 BOD）目標為 5 年移動平均濃度 3.2mg/L，並確保重金屬的合格率達到 98% 以上、主要河川受輕度及未（稍）受污染的長度比率達到 74% 以上，提升整體河川水體品質與健康。
- 保護與管理水資源：為監測與守護我國水資源與環境，2024 年目標增加水環境巡守隊伍至 455 支共 12,600 名成員；此外，預期累計完成 1,400 處水體底泥品質的定期監測，以及 965 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的解除列管，維護和改善水環境品質，確保土壤安全。再者，進一步提升我國「特優級」列管公廁比率至 92%；針對海岸環境，持續進行清理，達成海岸潔淨度 0.55ton/km 的目標，並在全臺海岸線設置 168 個監測點，確保我國海岸線的環境健康。
- 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建立循環生活：2024 年目標提升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循環型生產及生活方式，加強一般廢棄物回收率達到 55.5%，妥善處理率為 93%。此外，進一步強化事業廢棄物的資源循環利用，使事業廢棄物的再利用率達到 84%；科學園區部份，提升科學園區的廢棄物再利用率目標達 91.8%；針對工業廢棄物，達成 81.7% 的再利用率，同時推動資源再生產業，創造 806 億元的產值。

- 確保產業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地層顯著下陷面積控制在 230 平方公里以內，保護土地資源完整性；公共污水下水道的接管戶數提升至 391 萬戶，普及率達到 42.7%，整體污水處理率提升至 70.2%；透過回收二級處理後的放流水，供應給工業區及科學園區，預計將再利用率提升至 9.5%，每日再生水量達到 14 萬噸；產業園區內，廠商的用水回收率目標則提升至 73.2%。
- 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達成細懸浮微粒（PM_{2.5}）全國年平均濃度呈現逐年改善趨勢；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空氣品質普通及良好比率（PM_{2.5} 之 AQI ≤ 100）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空氣品質不良比率（PM_{2.5} 之 AQI > 100）呈現逐年下降趨勢。
- 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達成 2017 年至 2024 年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累計 1,100 案。

年度重要政策

一、強化水環境治理，提升水資源永續利用

- （一）普及國民供水及強化用水：透過自來水延管工程及相關補助計畫推行，提升民眾申請自來水的意願，確保供水充足且水質優良，從而保障用水安全。同時，對省水標章管理辦法進行檢討修訂，擴大公共場所用水設備的省水標章產品範疇，並引入產品分級制度，促進節水措施。此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執行「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目標為漏水率降低至 10.32%；台灣自來水公司執行「降低漏水率計畫」，目標為漏水率降低至 12%；並持續追蹤「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中各項水資源建設的進展。
- （二）河川污染管制：訂定事業廢水專案稽查管制計畫，並透過異常分析診斷查核，針對高風險之業別，依歷史違規紀錄、水量平衡異常、經調查疑似功能不足或操作異常之條件，篩選診斷查核建議名單，透過深度查核之管理方式，適時引入專家學者機制參與診斷，並與事業協談改善作為，督促事業自主承諾進行水質或水量自動監測、增加檢測申報項目或頻率等，以促進事業妥善操作廢（污）水處理設施，提升水體品質。
- （三）保護與管理水資源
 1. 遵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定期對河川、灌溉渠道及湖泊水庫的底泥品質進行檢測，累計完成 1,488 處（次）的定期監測報告，其中包括 235 處（次）河川、251 處（次）水庫及 1,002 處（次）灌溉渠道，並將檢測結果公開於「底泥品質檢測資訊公開網」，並針對改善中場址建立完善控管制度。此外，為鼓勵地方環保機關自主推動場址解列，結合經理人管理制度，制定了績效考核機制及場址改善與解列的推動指標加速推動永續發展進程。針對海岸，根據行政院核定的「向海致敬 - 海岸清潔維護計畫（2024 年 - 2027 年）」，持續落實海岸清潔維護工作。
 2. 公共設施方面，積極加強公廁建設與修繕，結合地方文化特色構建高品質公廁。為確保工程品質，進行公廁工程的查核，並邀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需依據「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進行公廁設施的修繕及新建，綜合考量性別、親子、高齡及身心障礙等多項友善度。同時，推動公廁文化，提升環境衛生品質，讓民眾享有「不髒、不臭、不濕」的清新如廁環境。

二、提升我國環境品質，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一) 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建立循環生活

1. 為有效管理事業廢棄物，修訂「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強化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利用，提升相關機構管理能力，確保廚餘堆肥過程中的環境衛生及產品品質；此外，改善固體再生燃料管理，制定相關管理辦法草案，加強原料來源及製造規範。同時，修訂管理辦法以配合政府機構的調整，促進再利用機構自主管理。
2. 持續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透過現場查核及專家輔導，提升事業單位的減量及資源回收能力。並透過選拔並表揚在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方面表現優異的單位，樹立標竿學習典範。
3. 資源回收方面，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以減少垃圾排放。同時，規範手機回收，促進循環使用。全國資源回收量預計將增長 3.7%，並支持地方政府進行資源回收場的建設。源頭減量策略包括限制一次性旅宿用品的使用，並推行市場減塑指引，鼓勵民眾自備環保袋，減少塑膠袋的使用量。

(二) 確保產業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1. 重要目標之一是恢復退化的土地與土壤（地層下陷）。在污水方面，根據行政院核定的「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各縣市政府持續推動用戶接管建設。此外，根據「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2021 至 2026 年度）」，持續提升我國水資源的利用效率。
2. 在提升工業用水效率方面，經濟部依據行政院 2018 年核定的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持續在轄管園區推動診斷輔導，協助廠商盤點現況，研

擬可行的改善措施，並提供評估報告供園區廠商參考。

- (三) 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環境部推動第二期「空氣污染防治方案」（2024 年至 2027 年）攜手 9 大部會，規劃 8 大面向 37 項管制策略，重要成果包括偕同經濟部辦理追蹤國（公）營事業所提改善進度，以 2016 年為基準，國（公）營事業總空氣污染物排放迄今已減量至少達 63%。針對 1~3 期老舊柴油車採取多元改善策略，包括補助汰舊換新、調修改善、加裝濾煙器、提供購車低利信貸及利息補貼等。相較 2016 年，現今 1 至 3 期大型柴油車數量已減少超過 5 成。整合空氣污染及溫室氣體減量效益推動車輛汰換媒合平臺、岸電推動計畫、新紙錢三燒兼顧信仰與環保等工作，加速空氣品質改善並保障民眾健康。

- (四) 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環境部透過化學雲整合及強化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依各部會需求持續客製化比對及篩選功能，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選定物質可疑廠商篩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業者可疑廠商篩選」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管制性化學品可疑廠商篩選」等，產出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提供各部會業務參考。

年度重要成果

一、強化水環境治理，提升水資源永續利用

(一) 普及國民供水及強化用水

1. 自來水供水的普及率達 95.78%、未接入自來水系統的戶數減少至 38.9 萬戶、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的漏水率降至 10.27%，台灣自來水公司的漏水率降至 11.99%。其次，依「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2024 年穩定供水工作成功達成每日增加 15.63 萬噸水源的目標，包括開源 7.97 萬噸和節流措施，並計劃於 2026 年向行政院提報下一期計畫。
2. 針對未達標指標民生用水效率，2024 年度已全面實施省水標章制度，2,037 項產品獲得省水標章許可，市場上有效標章產品總數達 5,675 件，全國機關學校歷年自來水用水量自 2014 年來降低約 1800 萬噸。續將持續推動，包括精進省水標章制度，擴大其強制適用範圍，並引入產品分級制度（包括金級和普級），同時評估根據用途對水龍頭進行分類的可行性，以促進省水標章的常態化使用；針對行政院所屬的 8 千多個機關及學校，持續進行年度節水評比，推動節水措施在日常生活中的實施，並對執行不佳的單位採取改進措施。此外，為了與國際水協會（IWA）接軌，自 2022 年度起，國內自來水事業單位已開始提供自來水家戶用水量數據，以更準確地反映實際情況，未來將以此數據作為永續發展指標 6.4.1 民生用水效率的參考依據。

(二) 河川污染管制

1. 截至 2024 年，事業廢水的稽查合格率已達 91.71%、國內五十條主要河川的重金屬合格率達到 98.35%；生活污水管理方面，自 2007 年起實施「生活污水污染削減專案計畫」以來，已對 104 處公共污水處理廠及 920 處社區專用系統進行查核，推動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源頭減污措施，跨部會協調工作持續進行中，加速上游污水系統的接管，進一步改善河川水質。
2. 自 2016 年起推動農地水體的廢水總量管制措施，加嚴放流水標準，10 個縣市的 20 個水體已公告控制，重金屬濃度持續改善；為增強管制與鼓勵減排，放流水標準已修正並新增氨氮等項目；截至 2024 年，針對畜牧業，資源化處理的推動共計進行 4,253 場次（包括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農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及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植物），並核定 7 項集中處理中心的補助案；針對露營場，2024 年已公告其需納入污水處理範疇，並將於 2025 年實施，給予一年緩衝期。

(三) 保護與管理水資源

截至 2024 年，全國水環境巡守隊伍增加至 510 隊，成員人數達到 1 萬 3,477 人；同時，累計完成 1,488 處水體底泥品質的定期監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業型場址解除列管的數量達到 975 處（約 1,724 公頃），公廁達特優級的比率也達成 97%。

二、提升我國環境品質，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一) 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建立循環生活

1. 2024 年修訂「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相關草案預告，強化再利用管理，促進資源循環利用；科學園區的廢棄物再利用率達到

94%，超出預期目標。同時，工業廢棄物的再利用率為 81.7%，資源再生產業的產值達到 806.3 億元，均達成年度目標。

2. 支持地方設置廚餘處理設施及堆肥設備，推動廚餘生質能源廠的建設，提升沼氣回收發電量；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方面，透過垃圾費隨袋徵收方式，減少垃圾排放，並推動手機的回收與循環使用，全國資源回收量較前一年增長 3.7%；訂定減塑指引，減少塑膠袋使用，促進民眾使用環保袋的習慣。一般廢棄物回收率達到 59.22%，資源垃圾的回收量增至 650 萬 6,592 公噸。
3. 為達成「裸露垃圾」的妥善處理目標，2024 年度中央與地方政府攜手合作，投入資金改善掩埋場的管理，並建立數位監控平臺，以透明資訊強化民眾監督。在垃圾焚化設施方面，新增及整備多處焚化廠，維持穩定焚化處理能力，妥善處理生活垃圾。

（二）確保產業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1. 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累計達約 405 萬戶，普及率為 42.82%，整體污水處理率達到 70.98%，均超過年度設定目標；全國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的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率達 11.7%，每日再生水產量為 16.42 萬噸，顯示再生水推動成效顯著。
2. 為提升工業用水效率，透過診斷輔導、現地查訪及用水計畫管理，推動用水管理人員教育訓練，並將節水實務經驗擴展至北、中、南部產業園區，用水回收率提升至 74.0%。同時持續加強科學園區用水計畫管控，及辦理節水輔導，半導體及光電業製程回收率達到 90% 以上。
3. 針對未達標指標地層顯著下陷面積，本年度下陷面積為 263 平方公里。地層下陷主要地區為雲林（虎尾、土庫、

元長、大埤等）、嘉義（溪口、新港）等鄉鎮。主因係 2024 上半年水準檢測期間降雨量仍屬偏少，致地下水補注相對減少，而相關產業仍有用水需求，導致顯著下陷面積仍超過 230 平方公里。

（三）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1. 改善細懸浮微粒（PM_{2.5}）全國年平均濃度，2024 年為 12.8 μg/m³，相較 2019 ~ 2023 年分別為 16.2、14.1、14.4、12.4、13.7 μg/m³，呈逐年改善趨勢；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空氣品質普通及良好比率（PM_{2.5} 之 AQI ≤ 100）2024 年為 97.4%，相較過去 5 年分別為 93.6%、96.9%、94.4%、97.3%、97.3%，亦呈逐年上升趨勢。
2. 全國 2024 年細懸浮微粒（PM_{2.5}）空氣品質不良比率（PM_{2.5} 之 AQI > 100）2.6%，近 5 年分別為 7.4%、3.1%、5.6%、2.7%、2.7%，呈現逐年下降趨勢。2024 年細懸浮微粒（PM_{2.5}）全國年平均濃度 12.8 μg/m³，為歷年次佳（2022 年為 12.4 μg/m³），顯示第二期空氣污染防治方案有所成效。

（四）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2024 年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為 180 案，2017 年至 2024 年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累計 1,197 案，達成年度目標。

下一年度（2025年） 推動展望

一、強化水環境治理，提升水資源永續利用

（一）普及國民供水及強化用水

1. 強化自來水供水普及率至 96.5%，並將每人每日用水量降至 258 公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將持續推進「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的第四階段，達成年度漏水率改善目標；台灣自來水公司則將根據「降低漏水率計畫（2025-2032年）」進行減漏工作，確保逐年達成目標。
2. 持續透過多元水源開發、強化區域調度及推動科技造水等措施，增強水資源供應的韌性。2025年持續檢討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納入最新氣候變遷情境，以制定供水調適策略，並於2026年提交行政院核定。

（二）河川污染管制：訂定事業廢水專案稽查管制計畫，持續針對事業廢水管理重點加管制事項稽查，促進事業妥善操作廢（污）水處理設施，提升水體品質。

（三）保護與管理水資源

1. 完成年度預期目標，以掌握我國關鍵水體環境品質概況，據以做為底泥品質管理決策依據，達維護水體環境永續管理之展望。持續強化各場址之場址改善進度控管及追蹤，透過全面落实場址改善與實行預防管理，以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業型場址解除列管之目標。
2. 持續推動修繕及新建公廁，並推動性別友善廁所倍增行動方案，增加性別友善公共廁所設置；強化清潔維護管理並導入公廁永續化經營作法，提升公廁管理效率與持續性品質監督相關

工作，持續督導及管理全國公廁，結合地方文化特色。

二、提升我國環境品質，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一）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建立循環生活

1. 環境部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強化料源管理、新增網路申報項目、建立第三方驗證制度、要求製造廠設置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等；發布修正「環境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提升主管機關「管理權責」與強化對業者之「運作管理」，包括要求事業及再利用機構進行檢測時應作成紀錄，主管機關得要求業者提報紀錄與佐證紀錄授權得令再利用機構停止不當行為規定。
2. 提升2025年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率達92%，並持續推動工業廢棄物再利用，依《廢棄物清理法》授權辦理工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管理與推動，並藉由檢討修訂各部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辦理再利用許可審查，健全再利用法令制度；另針對再利用機構進行查核管理，維持再利用運作秩序。
3. 持續促進源頭減量和資源回收，推動綠色設計，建立循環型生產與生活方式，加強環境教育。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同合作，產官學研共同推動源頭減量，提升回收經濟產值，創造再生附加價值。並透過協助整理公有掩埋場、覆土、打包及防災措施，解決裸露垃圾堆置問題，提升一般廢棄物處理，並建立數位化管理平臺讓民眾共同監督。

(二) 確保產業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1. 內政部將續「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與各縣市政府持續推動用戶接管建設，以 2030 年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累計戶數 450 萬戶目標邁進。
2. 自 2021 年起內政部執行「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2021 至 2026 年度）」，共計推動 16 座再生水廠，預計至 2025 年底可供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達每日 16.7 萬噸再生水，亦將持續檢討再生水需求，適時增辦；此外，致力提升工業用水效率，經濟部持續輔導產業提高用水效率、推廣多元水資源，透過節水診斷與查訪協助廠商擬定最適化節水方案及水循環再利用措施，藉此提升產業用水韌性並穩固管理措施。
3. 有關地層下陷面積，經濟部水利署後續將定期召開或參加各級地層下陷防治相關會議，積極督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地層下陷防治措施，減緩地層下陷。另當前面積計算係採用單一年度地層顯著下陷面積，惟因近年極端氣候頻現，依監測數據顯示，地層顯著下陷面積易受水情條件影響，故行政院 2024 年 8 月 30 日核定「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4 期計畫（2025 ~ 2028 年）」已不採用單一年度顯著下陷面積大小為地層下陷防治指標目標值，務實調整為，於 2028 年之近 4 年平均顯著下陷面積小於 270 平方公里，本項指標值建議依上開院核示結果於下一階段永續指標修正研處。

(三) 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環境部將持續評估淨零路徑下之空氣污染排放量情境，進行全面的空氣品質影響評估，使我國未來能朝向減碳及減污共利之目標，有效面對不斷變化的環境挑戰。此外，偕同相關部會推動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2024 年

至 2027 年），進一步強化淨零減碳與空污減量的共利效益。策略涵蓋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提高電動公車使用量、研議管制消費性商品之揮發性有機物等工作，以同時改善細懸浮微粒（PM_{2.5}）及臭氧（O₃），為國人打造健康、永續的宜居環境。

(四) 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持續介接化學物質管理資訊，運用科技技術輔助化學物質管理，擴大資訊增值應用，強化化學物質資訊匯集、分享與預警，同時加強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交流。



七、核心目標 7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核心目標宗旨

我國地狹人稠、自然資源有限，現階段能源使用仍仰賴進口傳統化石燃料為主。為提升能源自主與供應韌性，自 2016 年起推動以再生能源為主之能源轉型政策，充分運用地理環境特色，優先推動具發展優勢之光電 / 風電，以逐步降低化石燃料發電占比，同時於需求面推動能源效率提升，降低能源密集度，朝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之能源方向努力。

年度規劃目標

2024 年度重要規劃目標如下：

-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除因法令限制外，台電公司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目標用電申請達成率達 100%。2024 年台電系統發電配比目標為燃煤 34%、燃氣 46%、核能 5%、再生能源 12%、其他（燃油及抽蓄）3%。
- 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2024 年整體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目標達 23,658MW，其中太陽光電累計達 16,210MW，風力發電累計達 4,564MW。
- 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並降低能源密集度：2024 年（較 2015 年）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目標達 41.5%、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 2% 以上。

年度重要政策

一、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 (一)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除因法令限制外，台電公司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用電申請達成率達 100%。
- (二) 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2024 年台電系統燃氣發電量為 1,187 億度（占比 47.2%）、再生能源發電量為 300 億度（占比 11.9%），潔淨燃料發電占比總計 59.2%，較目標值 58% 增加 1.2 個百分點。

二、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以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作為主要推動項目，加速我國再生能源設置：

- (一) 太陽光電：持續以「屋頂優先、土地複合利用」策略作為推動主軸，屋頂型已達成 9GW 推動目標，並透過與內政部研商新建物擴大設置推動規劃；地面型則以經濟部及農業部已公告之不利農業經營區及漁電共生專區引導業者設置。
- (二) 離岸風電：以「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為推動策略。已於 2021 年底完成第 1 階段示範獎勵之階段性任務，合計 2 座離岸示範風場共 237.2MW；第 2 階段潛力場址共核配 5.5GW，將陸續於 2026 年底前完成設置；第 3 階段區塊開發規劃

2026 年至 2035 年累計釋出 15GW 容量，已於 2022 年第 4 季及 2024 年第 3 季完成第一期及第二期選商作業。

三、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並降低能源密集度

- (一) 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我國透過各部門強制性規定，提升我國能源消費涵蓋率，採取措施包括強制性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主要能源消費產業節約能源及使用能源效率規定、指定能源用戶節約能源規定、強制性建築技術規則等，藉此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並藉由工業、服務業能源大用戶的查核與輔導提升落實各部門能源效率提升。
- (二) 能源密集度年改善：啟動深度節能推動計畫（2025-2027 年），透過「強化能源大用戶節電目標」、「擴大 ESCO 服務量能」、「規劃節能設備投資抵減」及「延長汰換老舊家電補助等」等作法強化節能治理與投資誘因，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

年度重要成果

一、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 (一)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2024 年 1 月至 12 月除法令限制外，台電公司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用電申請達成率為 100%，已達成目標。
- (二) 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2024 年台電系統發電配比为燃煤 33.5%（含汽電共生 2.4%）、燃氣 47.2%、核能 4.7%、再生能源 11.9%、其他（燃油 1.4%、抽蓄 1.2% 及電池 0.1%）2.7%；其中燃氣與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合計 59.2%，已較 2023 年（54%）

提高 5.2 個百分點，且較 2024 年目標值（58%）提高 1.2 個百分點，已達成 2024 年預期目標。

二、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 (一) 至 2024 年底我國整體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為 21,067MW，已較 2023 年裝置量（17,955MW）增加 3,112MW，累計裝置容量分別為：太陽光電 14,281MW、離岸風力 2,987MW、陸域風力 918MW、慣常水力 2,123MW、地熱 7.49MW 及生質能 750MW。
- (二) 慣常水力已達成目標，後續將追蹤案場進度，加快機組建置及併網業務；太陽光電主要受限於地方政府對相關法規標準有不同解釋及民眾對光電案場疑慮，以致設置速度略受影響；地熱方面，中油土場地熱電廠（5.4MW）原定於 2024 年底併網，惟因颱風沖毀河床道路、發電機組部分零組件受損，以及災後復原工作等原因，影響施工期程；生質能方面，因案場設置與運轉涉及料源蒐集、系統運轉調整等因素，完成設置時間有所延後；離岸風電因併網期程需考量海象條件有所延遲。

三、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並降低能源密集度

- (一) 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2024 年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估計可達 41.5%（預計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大用戶能源查核資料及住宅用能調查），較 2023 年（41.0%）微幅成長。重要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1. 設備器具容許耗用能源基準（Minimum Energy Performance Standards, MEPS）：我國已公告管制 33 項產品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MEPS），2024 年公告修正 1 項產品基準—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

機（100hp 以上），另有 4 項產品新基準生效—螢光燈管、緊密型螢光燈管、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通風機。

2. 產業能源效率規定：2024 年工業與服務業二大部門列管近 4,900 家的能源大用戶，執行能源查核制度、蒸汽鍋爐檢查，並完成 425 家用戶的輔導。透過查核與輔導，結合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管理，以及空壓、空調系統效率申報等機制，促使用戶落實節能改善及設備汰舊換新，強化強制性節能措施的能源消費涵蓋率表現。

3. 運輸能源效率管理：為擴大國內車輛能效管理範圍，於 2024 年預告 2.5-3.5 噸小貨車自 2025 年起納入能效管理及辦理能源效率標示。

(二) 能源密集度年改善：2016 年至 2024 年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 4.04%，進度符合預期。

下一年度（2025 年） 推動展望

一、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一)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除因法令限制外，台電公司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用電申請達成率仍訂為 100%。另隨著資訊化程度精進，用戶除了獲得供電以外，亦要求效率提升，台電公司將持續加強顧客服務，透過資通訊技術，以優化顧客體驗。

(二) 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為持續提升台電系統中潔淨燃料發電的比例，於再生能源方面，除持續辦理自有之再生能源建置外，同時推動如共同升壓站等機制，並滾動檢討辦理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以擴大再生能源可併網容量；於燃氣發電方面，台電公司積極建置複循環機組，在不影響供

電穩定之前提下，將優先使用燃氣發電以取代燃煤，積極提高潔淨燃氣發電。

二、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經濟部已規劃 2025 年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目標為 29,425MW，並將透過推動多元綠能，包括太陽光電、離岸風電、地熱、小水力及生質能，以達成設置目標。

(一) 太陽光電

1. 屋頂型推進作為：經濟部與內政部透過增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1 條子法，規範新建物達一定規模義務設置光電，擴大推動屋頂型光電；於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告「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加速推動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

2. 地面型推進作為：地面型以不適農作土地及複合利用為主，優先推動經濟部及農業部公告之不利農業經營區、漁電共生等專案；另與農業部建立農業容許審查標準及農地變更通案性審查標準，供地方政府及業者依循推動。

(二) 離岸風電：持續追蹤管考各開發商整體時程、工程施工、鼓勵銀行參貸等財務相關規劃及產業關聯承諾事項，必要時召開會議，提供必要行政協助，以達成年度目標。

(三) 地熱：持續開發淺層地熱，並積極推動深層地熱，引進探勘團隊及建立公對公推動機制。包括建置員山 1 號 4,000 公尺的深層地熱井、引進國際團隊，啟動公對公合作模式，例如中油向國家公園署提出深層地熱 (Advanced Geothermal Systems, AGS) 試驗計畫，並公告「地熱探勘及開發辦理原住民族部落諮商指引」等。



(四) 小水力：為擴大設置總量，優先推動結合既有水利設施設置小水力發電，以提升資源利用效率，並持續盤點小水力潛力場址，落實公對公推動機制，協助民間業者參與設置；同時公告「小水力發電設施設置指引」，導引業者採低衝擊模式開發，降低環境生態影響，以實現開發與生態環境之衡平。

(五) 生質能：為擴大生質能設置量，除持續追蹤案場建置進度，以確保達成目標外，亦輔導辦理補助申請、核定與撥款，加速生質能設備推動。此外，為訂定合理躉購費率，將持續蒐集與分析案場成本資訊，以提升民間參與意願，強化設置誘因。

等部會聯合成立 ESCO 輔導顧問團，媒合 ESCO 業者協助企業落實節能。

2. 透過節能投資抵減、節能績效差異化獎勵、ESCO 專案信保，以及節能家電補助等多元財務誘因，鼓勵民間參與節能。

三、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並降低能源密集度

(一) 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

1. 2025 年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目標為 42%。持續透過器具設備效率基準提升與各部門強制規定之修訂，提升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2025 年預定提高空調設備、儲備型電熱水器、電熱水瓶等設備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並將高於 100 馬力以上之三相感應馬達最低能效標準由 IE3 提升為 IE4。

2. 持續進行工業及服務業能源大用戶之列管及輔導，除了落實產業在強制性節能規定改善，並透過法規要求促使超過 10,000 瓩的用電大戶，節電目標從 1% 提高到 1.5%，提升部分能源大用戶節電目標。

(二) 能源密集度年改善

1. 目標為 2016 至 2025 年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達 2% 以上。延續深度節能推動計畫，以 ESCO 為推動重點，由公營事業帶頭示範，與環境部、金管會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核心目標宗旨

核心目標 8 秉持「創新、就業、分配」的核心價值，打造永續發展的新經濟模式，在創造就業和優質工作機會同時，兼顧成長紅利的公平分配，並發展再生能源、啟動循環經濟，謀求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雙贏，讓臺灣經濟成長型態能夠朝向更多元、更具韌性發展。

年度規劃目標

2024 年度重要規劃目標如下：

- 2021 年至 2024 年經濟成長率平均 3.3%~3.7%，維持每戶可支配所得基尼係數不超過 0.35，2021 年至 2024 年平均失業率 3.7%~3.8%；2024 年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 3.96%。
- 2021 年至 2024 年累計培訓青年達 13.4 萬人，訓後就業率為 84%；2021 年至 2024 年累計培訓失業者達 18 萬人，訓後就業率為 80%。
- 2024 年全國停電時間（SAIDI 值）全年度每戶停電時間為 15.8 分鐘，2024 年線損率 4.0%；產業園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達 73.2%；農業整體用水量節約至 123.5 億公噸。
- 2024 年觀光整體收入年度成長率 3%，觀光產業就業人數年成長率 1.3%；2024 年完成 32 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 45 件。

年度重要政策

- 一、強化臺灣經濟韌性，加速產業數位與淨零雙轉型
 - （一）為強化經濟成長韌性，積極推動五大信賴產業，加強發展半導體設備與材料、促進人工智慧 (AI) 應用高值化發展、提升國艦國造與發展無人機、發展可信賴安控產品與解決方案、強化全域網路韌性，打造臺灣成為全球民主科技不可或缺且受信賴的夥伴。
 - （二）為均衡產業發展，推動產業 AI 化與產業價值化，協助企業導入 AI 等數位科技，提升數位應用普及率，加速數位轉型；促成產業控股發展，提升資本效率；成立企業再造基金，協助企業改善製程，提升作業效率，翻轉國內傳統產業與服務業發展，提升產值。
 - （三）我國持續協助中小企業朝綠色永續價值創新發展，提供綠色創新技術、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等應用輔導，協助企業拓展消費市場，鞏固我國產業在國際供應鏈的重要性與競爭力。
- 二、提升國家人才競爭力，協助青年與失業者穩定就業
 - （一）為落實國家希望工程的投資人才政策，以「強化國家未來人才競爭力」及「全球攬才」兩大主軸，推動「厚植重點產業人才培育」、「厚實人文社會底蘊培養數位技能」、「促進國際學生及人才循環交流」、「延攬外

國專業人才」、「建構完善留才生態系」、「擴大留用外國技術人力」等六大策略，以充裕質優量足的人才，驅動經濟創新及成長，促進產業數位及淨零雙轉型。

- (二) 為促進青年就業、減少學用落差，依據青年不同發展階段需求，結合產業與教育資源推動各項青年訓練計畫，運用青年職涯輔導、職業訓練及各項就業促進工具，提升技能促進就業。另為協助失業者培養或提升其就業技能，依據區域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用人需求，以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協助其訓後就業。

三、提升供電品質與水資源效率，確保穩定供電供水

- (一) 為提升供電品質，避免大規模停電以及防止配供電設備暴露在外或災害破壞，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包含線路及設備更新汰換、加速再生能源併網並強化在地供電、智慧變電所建置與配電系統 5 年（2023 至 2027 年）升級計畫等工程，積極強化線路系統及降低平均停電時間。
- (二) 為確保產業穩定供水，持續於轄管園區推動診斷輔導，協助廠商盤點現況、研擬可行改善措施、提出評估報告供園區廠商參考，除確保產業用水供應所需，同時提升產業園區整體用水效率。在農業用水，也持續更新改善灌溉區域內灌溉圳路、加強平時灌溉管理、推廣管路灌溉設施，同時發展循環水養殖，提高淡水使用效率。

四、強化旅遊經濟發展動能，跨域整合推廣永續旅遊

2024 年推動觀光品牌全球引客、環島亮點捲動國旅、跨域整合多元旅遊及智慧景區價值升級等 4 大策略，全面整備觀光軟硬體環境，推出四季亮點活動，強化國

際行銷宣傳，擴大吸引國際旅客來臺，並持續捲動國旅熱潮，以提升觀光整體收入，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年度重要成果

一、投資帶動經濟穩定復甦，經濟成長表現領先亞洲四小龍

- (一) 2024 年達成「國家發展計畫（2021 至 2024 年）」經濟成長率目標：2021 年至 2024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依序為 6.72%、2.68%、1.12% 及 4.84%，4 年平均 3.84%，達成年度預期目標。較目標區間上限值高 0.14 個百分點，此段期間臺灣經濟呈現先降後升走勢。
- (二) 2021 年在政府、產業與國人共同努力下，國內疫情相對穩定，並受惠疫情紅利，整體經濟表現亮眼，經濟成長率達 6.72%，創 11 年新高。2022 年至 2023 年期間，受俄烏戰爭、全球通膨升溫與主要貨幣機構採取緊縮貨幣政策等干擾，全球經濟復甦力道趨緩，臺灣經濟同步走緩。惟政府積極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兩年間民間投資累計突破 10 兆元，並提出《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有助支撐經濟成長。
- (三) 2024 年全球 AI 需求帶動下，輸出與民間投資重回成長，帶動臺灣經濟逆勢成長，經濟成長率 4.84%，不僅優於全球，並重返亞洲四小龍之首（新加坡 4.4%、香港 2.5% 與南韓 2.0%）。

二、面對外部風險與挑戰，產業仍維持成長態勢

2024 年雖在美中科技爭端、地緣政治衝突及國際貿易保護措施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下，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受到壓抑；然而，各國升息步調趨緩、通膨壓力減弱，全球終端需求逐步回溫。隨著 AI、高速運算與雲端資料服務等新興科技應用快速擴展，持續挹注我國資訊電子產業動能；傳統產業受惠於終端需求復甦，也帶動生產動能回升。加以 2023 年工業實質 GDP 基期相對較低，2024 年第 1 季工業實質 GDP 已轉為正成長，並連續 4 季維持逾 5% 的成長幅度，推升 2024 年工業實質 GDP 創新高，成長達 7.21%，達成年度預期目標。

三、多元措施促進金融科技發展，持續推動創新保險商品研發

- (一) 2024 年持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法規調適，累計修正或發布計 44 項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並發布金融業運用 AI 之指引，達成年度預期目標。此外，也推出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主題式業務試辦、放寬純網銀業務範圍與線下活動之限制、重啟數位保險公司（純網保）之申請、訂定金融科技相關指引及多面向扶植新創發展等多元推動措施，透過法規調適、人才培育、技術支援、資金支持及生態系發展等方式持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 (二) 2024 年保險業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之創新保險商品總計 10 件，主要係由於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需投入相當之人力及財力，且隨著外在市場環境變遷，客戶需求亦不斷變化，保險公司需考慮研發後之商品市場以兼顧供給面及需求面，爰創新保險商品之研發實屬不易並有其難度。

四、推動多元措施協助穩定就業，持續精進維護職場安全

- (一) 依據青年發展階段之不同需求，結合學校、事業單位及職業訓練資源推動各項青年訓練計畫，2021 年至 2024 年計培訓青年 13 萬 9,588 人。運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專人一案到底就業服務，協助青年提升就業技能、釐清職涯方向，並適性就業，2021 年至 2024 年計推介青年 83 萬 3,140 人次就業，達成年度預期目標。
- (二) 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以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規劃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以提供失業民眾職業訓練機會，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就業，2021 年至 2024 年計培訓 18 萬 6,465 人，達成年度預期目標。
- (三) 經統計 2024 年職災死亡千人率為 0.022、職災失能及傷病千人率為 2.353，均較年度預期目標微增，考量近年產業變遷，職災千人率下降趨緩，偶有起伏之情形。因近年數位科技蓬勃發展與產業快速變遷，工作型態已日新月異，安全衛生問題日漸複雜，企業須不斷面臨新的危害風險與挑戰，各類經濟活動均有增加，科技廠、大型社宅興建、中南部住宅工程大量興建，促使工程量體增加，實須持續精進及調整相關減災策略，並適時公布檢查結果讓相關行業（例如營造業）警惕。

五、確保供電穩定，持續提升工、農業用水效率

- (一) 供電可靠度係顯示用戶連續性供電之程度，2024 年我國全國停電時間（SAIDI 值）全年度每戶停電時間為 15.8 分鐘，達成年度預期目標。此外，近年來台電公司積極開發各區域電源，於北中南皆規劃新機組之設置，另藉由系統規劃設計減少因階層

傳輸產生之線路損失，並且使用高效率變電設備、定期檢修與保養，加強用電宣導與節電鼓勵等措施來改善線路損失率。2024 年線路損失率 2.93%，達成年度預期目標。

- (二) 針對工業用水密集產業，透過診斷輔導、現地查訪、用水計畫管理與落實申報制度，分別於北中南部辦理用水管理人員教育訓練，擴散節水實務經驗，強化產業園區廠商節水與管理知能，2024 年用水回收率已提升改善至 74.0%，達成年度預期目標。
- (三) 在農業用水方面，則發展循環水養殖，提高淡水使用效率，2024 年推動養殖漁民設置循環水養殖設施面積累計擴大至 82.37 公頃，相較 2023 年設置面積 62.3 公頃，總面積增加 20.07 公頃，達成年度預期目標。

六、觀光復甦帶動產業回暖，推動生態旅遊促進地方連結

- (一) 2024 年來臺旅客達 786 萬人次，較 2023 年成長 21%。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2024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2024 年國內旅遊約 2.2 億旅次，國內旅遊總支出較 2023 年成長 4.1%，首次突破 5 千億元。
- (二) 觀光產業面臨缺工課題，致就業人力復甦步調較緩，其中旅行業、民宿產業人力投入較疫情前為多，惟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則尚未恢復至疫情前，2024 年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為 21 萬 1,149 人，較 2023 年成長 1.6%，達成年度預期目標。
- (三) 2024 年共完成 32 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包含參山騎旅多元自行車路線遊程、東北角藍色海洋生態一日遊等行程，達成年度預期目標。在生態旅遊方面，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共辦理 49 件生態旅遊計畫，致力於扶植

在地產業並推動與社區產業的結合，包含「墾丁國家公園—社頂部落彩蝶繽紛慢遊行」、「玉山國家公園—秋賞南安·進入布農瓦拉米蕨之路人文探訪之旅」等活動，均展現出生態旅遊與地方特色產業的深度融合，2024 年相關推動計畫已達成預期目標。

下一年度（2025 年） 推動展望

隨著美國關稅政策調整影響，加上地緣政治風險及中國產能過剩低價競爭等因素，為全球經濟帶來諸多不確定性。政府將持續強化產業因應變局的能力，協助國內產業及中小企業轉型升級，積極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強化臺灣面對未來挑戰的韌性與發展潛力。

一、發展創新驅動的經濟模式，加速邁向智慧國家

- (一) 面對全球局勢快速變遷，政府持續厚植國力，強化臺灣經濟韌性，並深化全球民主供應鏈的韌性，為下一階段做準備：為青年擴大社會照顧、為產業推動創新經濟、為永續開發多元綠能、為人民打造健康臺灣、為均衡臺灣促進城鄉發展、為國家形象營造國家品牌、為多元族群守護文化及權益、為壯大臺灣捍衛安全與強化國防，確保實現「國家希望工程」民主和平、創新繁榮、公義永續的國家願景。
- (二) 以創新驅動下一波經濟成長，擴大推動產業導入 AI 運用，活絡「五大信賴產業」發展，以持續穩固臺灣在全球供應鏈的關鍵地位；另積極吸引外資投資臺灣，並協助企業進行全球布局，同時推動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讓社會共享經濟榮景，持續帶動就業機會及薪資成長。

(三) 自 2021 年起推動「智慧國家方案」，2024 年 IMD 世界數位競爭力調查評比 (IMD World Digital Competitiveness Ranking 2024, DCR)，我國排名第 9 名，並有 7 項指標排入全球前 3 名。將持續促進產業數位創新與轉型，並提升數位政策推動效率與效能，朝 2025 年達到數位經濟占 GDP 的比率成長至 29.9% 之總目標邁進。

二、完善數位金融應用環境

金管會將持續推動非現金支付交易之成長及致力於拓展各地區域性商圈市集等非現金支付使用場域，規劃與相關部會共同合作推廣，以增加民眾可使用非現金支付之商家業者，提供民眾多元支付選擇，持續擴展可使用非現金支付之場域，期能增加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以達到所定目標值。同時，將持續鼓勵保險業者配合政策需求及社會大眾需要研發創新、多元化保險商品，並適時檢討鬆綁相關法規。

三、多元職訓提升就業技能，強化職業安全管理機制

- (一) 勞動部為協助青年提升工作技能，持續依循國家重點產業發展開辦符合就業需求之課程，並結合企業、學校及優質單位共同辦訓，提供多元訓練課程。運用青年職涯輔導、職業訓練及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協助青年釐清職涯方向、提升就業技能，並適性就業。
- (二) 持續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並滾動檢討增修職業訓練職類課程，以更契合產業人力需求，提供失業民眾職業訓練機會，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就業。
- (三) 為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使工作者享有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勞動部除持續強化高職災、高風險作業管理機制外，將從法制面檢討強化，精進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加強

工程源頭防災及各級承攬管理等，並與各部會、地方政府及各界積極合作，持續推動防災及管理機制，深化國公營減災平臺效能，推廣安全衛生文化扎根與促進，同時亦將運用大數據資料，滾動調整降災策略、重點面向及因應作為。

四、強化供電韌性，持續提升工農業用水效率

- (一) 經濟部以提供穩定、安全電力為核心要務，將定期檢討停電事故之原因，配合線路及設備更新汰換、加速再生能源併網並強化在地供電、增建關鍵變電所、配電系統 5 年升級計畫與「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等工程，持續提供穩定供電環境。2025 年北部用電量持續成長，電力南北調度之區域融通情形增加，不利於線路損失率之抑低，將持續進行各項新、擴建及改善設備等規劃，並加強系統運轉維護達到改善電力傳輸效率、降低線路損失的目標。
- (二) 經濟部持續輔導產業提高用水效率、推廣多元水資源，透過節水診斷與查訪協助廠商擬定最適化節水方案及水循環再利用措施，藉此提升產業用水韌性並穩固管理措施。
- (三) 農業部持續辦理灌溉區域內灌溉圳路更新改善、加強灌溉管理、輪灌措施、推廣管路灌溉設施，並持續推廣循環水養殖設施，提高淡水使用效率，俾節省淡水資源。

五、推動廢棄資源再利用，強化資源循環效能

- (一) 為整合廢棄物資源與公私協力，完善資源循環再利用系統，環境部建立「循環新創中心」，並推動「資源循環地方創生計畫」，扶植地方發展資源循環產業與特色產品，促進循環技術與創新商業模式。

(二) 建構「資源循環雲」，整合物質全生命週期資訊，建立物質流布資料庫與資源循環監測指標架構，以監測政策推動進展，並針對特定議題進行數據分析，全面提升資源循環效能，落實環境永續發展。

六、協助中小企業綠色轉型發展，促進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一) 為協助綠色產業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經濟部持續運用信用保證機制，協助綠色產業的中小企業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同時，也將持續輔導中小企業導入循環與淨零應用，建立跨產業合作機會，結合下游使用端共同擴散應用，提升綠色產值或促進綠色投資，達到減廢減碳效益。

(二) 交通部將持續以臺灣觀光「質量並重」為目標，推動永續韌性與數位創新雙軸轉型，透過「景區亮點營造」打造景區亮點、提升景區及產業 AI 化、帶動在地產業；「產業升級管理」旅行業管理、旅宿業升級、觀光遊樂業品管；「觀光市場拓展」國際引客、主題營造、人才培訓與市場調研等三大面向、九大重點工作，促進觀光整體收入及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並推廣永續生態旅遊，帶動地方創生與產業升級。



九、核心目標 9

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核心目標宗旨

為確保永續運輸發展，透過公共政策引導及資源投入，發展公共運輸以提供民眾可負擔之優質運輸服務，同時滿足民眾各型態之需求，期藉以降低私人運具使用，以利達成運輸部門節能減碳及對環境友善之目標；同時因應聯合國推動「2011-2020 年道路安全行動十年」，為符合國際趨勢，透過重塑人本交通的安全基礎環境，以營造安全、友善、可靠、舒適、健康的永續運輸。

計 182 站，占臺鐵車站數 75.5%，服務對象占臺鐵服務旅客總數 98.5%；高鐵未來新購列車組皆建置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維持目標達成率 100%。

- 加強道路安全管理作為：以零死亡為願景，朝逐年下降趨勢努力（每年至少降低 5%）。2024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811 人以下，較 2023 年下降 7%；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 歲至 24 歲）死亡人數 250 人以下。

年度重要政策

一、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

(一) 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2021-2024 年）」，以「落實服務無縫化」、「強化服務安全性」、「追求服務永續性」及「提升服務精緻度」為服務升級之目標，藉由該計畫提供補助經費協助縣市政府及客運業者提升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與競爭力，以增進民眾搭乘公車意願。

(二) 臺鐵公司透過「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地方社福卡」及「精進票務方案」等措施以提升運量；配合行政院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2023~2025 年），積極推動區域內或跨區域公共運輸通勤月票優惠，鼓勵私人運具移轉公共運輸。為提升服務品質及運能，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配合 EMU3000 型城際列車全數交車投

年度規劃目標

2024 年度重要規劃目標如下：

- 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公路公共運輸運量較 2015 年減少 17.19%，隨疫情趨緩，以 TPASS 通勤月票政策實施後運量相較於 2023 年（9.6 億人次）提升 5% 運量估計，達 10.08 億人次；臺鐵運量較 2015 年成長 3.2%，達 2.396 億人次；高鐵運量較 2015 年成長 29.6%，達 6,552 萬人次。
- 改善偏鄉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 500 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達 92%。
- 強化無障礙公共交通工具及設備、設施：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 73%；完成臺鐵列車車廂無階化；完成臺鐵月臺與車廂齊平累計 130 站，占總車站數（241 站）比率達 53.9%；完成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累

入營運，進行年度列車時刻調整；另為促進旅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多元購票及便利性，自 2024 年 7 月起新增多項票務精進計畫，包含開通悠遊付 APP「暉乘車」服務，節省購票時間，另於 8 月推行電子票證常客回饋優惠，以及 30 日及 60 日兩種電子定期票服務。

- (三) 高鐵公司持續推動票價多元化優惠（如：定期票、回數票、大學生優惠及早鳥優惠等），並透過異業合作方式（如：高鐵假期、高鐵聯票、團體優惠等），配合票務經銷商、高鐵企業網站等管道，強化旅遊市場之開發，並於 2024 年推出高鐵飯店聯票「臺南 400 專案·燈會加碼優惠」等方案，以期吸引更多旅客搭乘。

二、改善偏鄉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

- (一) 偏鄉地區增闢公共運輸路線，並推動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改善基本民行。
- (二) 推動幸福巴士計畫，期在整合在地資源及多元車輛概念下，找出永續之營運方式，讓偏鄉民眾亦能享受到便宜、便利、穩定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

三、強化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

- (一)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之規定，補助地方政府購置低地板公車或具升降設備之客運車輛，以完善無障礙車輛之供給；此外，並推動公共運輸場站無障礙化及改善周邊接駁環境，便利老弱婦孺及身障乘客搭乘。
- (二) 臺鐵公司為方便長者及行動不便者通勤、就醫或旅遊，提供無障礙使用環境，配合政府相關法令更新，推動全線轄區月臺提高工程、列車車廂無階

化，改善設施設備，以提供大眾更可靠、安全、準點、舒適、及便捷的運具。此外，配合「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等各項鐵路建設計畫，進行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設置。

- (三) 高鐵公司致力於提供旅客友善的無障礙乘車環境，規劃完整服務方案，讓行動不便的旅客，也能與其他旅客同樣享受快速便捷又貼心的旅運服務，目標維持完成 34 組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建置（100%）。

四、加強道路安全管理作為

- (一) 2023 年行政院通過「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及「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2023-2027）」，結合中央跨部會及全國地方縣市的資源傾力投入，以降低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 (二) 交通部與內政部積極推動 4 年 400 億元「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透過補助型計畫資源挹注，協助地方推動人行環境建置作業，2024 年底前共完成 784 處路口改善。
- (三) 透過「違規矯正及講習換照」、「機車駕訓加倍推進」、「機車道路安駕再提升」等監理面向之行動方案，強化駕駛人用路習慣；「違規矯正及講習換照」方面，完成新手講習辦法修正，並研議罰鍰大戶及違規紀錄嚴重者應恢復定期換照；推動「機車駕訓加倍推進」，提供機車考照補助每人 1,300 元，共 4 萬個名額；「機車道路安駕再提升」培養實際駕駛上路經驗，取得駕照後至駕訓班參加「道路安駕訓練」者補助 1,200 元，共 2,000 個名額。
- (四) 交通部 2024 年加印 27 萬冊及「大型車視野死角與內輪差掛圖」分送給高齡長者及合格路老師教學使用，亦將手冊電子檔上傳於交通部「168 交

通安全入口網」；另結合路老師及跨機關資源進行交通安全宣教，深入社區鄰里與偏遠地區，2024 年共辦理 2,305 場次宣講活動。

年度重要成果

一、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

- (一) 疫情前，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自 2009 年 10.39 億人次成長至 2019 年 12.47 億人次，增加 20%，成功提升公路公共運輸運量；然而受疫情影響，2020 年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大幅衰退至 10.79 億人次，2021 年更下降至 7.92 億人次；之後緩步回升，2024 年復甦至 9.81 億人次，雖較 2023 年成長 2.32%，惟未能達成 2024 年目標 10.08 億人次，主因為公車駕駛缺員，以致運能僅達疫情前 8 成。
- (二) 2024 年 1～3 月臺鐵運量因已無疫情影響及配合行政院通勤月票和地方政府社福卡政策，運量相較 2023 年有顯著提升，更超越臺鐵局最高運量 2019 年日平均運量 64.7 萬人次。惟受到 2024 年 4 月 3 日花蓮強震造成路線中斷，修復後仍受民眾預期心理影響致運量減少。又因凱米、山陀兒及康芮颱風導致全臺停班停課，日數共計 6 日，故 2024 年臺鐵運量 2.371 億人次雖未達總運量目標 2.396 億人次，但若扣除颱風停班課 6 天影響，臺鐵日均量為 66.04 萬人次，大於目標值日均量 65.64 萬人次。2024 年臺鐵運量 2.371 億人次雖未達總運量目標，但較基準年 2015 年增加 2.16%，相較 2023 年運量 2.19 億人次亦成長 8.07%，指標達成率由 2023 年 91.63% 成長至 2024 年 98.91%。臺鐵公司將持續強化新型車隊運用、適時進行時刻調整，配合各縣市活動加開列車，並與各縣市政府及相關機

關，配合公路局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 2.0」如短天期方案與常客優惠等措施，以提升運量。

- (三) 2024 年高鐵運量再次創新高達 7,825 萬人次，達成原預期目標 6,552 萬人次，並較 2023 年增加 7.06%；日均運量部分，2024 年高鐵整體日均運量達 21.4 萬人次，突破 2023 年全年度日均運量 20 萬人次。透過推動各項優惠方案，提高民眾搭乘意願，並提升整體載客量。

二、改善偏鄉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

交通部公路局於 2019 年起擴大推動幸福巴士計畫，期強化偏鄉最後一哩服務，至 2024 年底已於 186 個鄉鎮區共 475 條路線（包含 62 個偏鄉共 240 條路線）推動幸福巴士計畫，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 500 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達 94.37%，達成年度目標（92%）。

三、強化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

- (一) 2024 年交通部公路局補助各縣市購置低地板電動大客車，至 2024 年底市區低地板公車計 7,835 輛，占比 74.24%，達成年度目標（73%）。
- (二) 臺鐵月臺與車廂齊平的車站比例，2024 年目標值為臺鐵列車車廂均無階化（100%）；月臺與車廂齊平累計 140 站，占總車站數（241 站）比例達 58.1%。車廂部分，已於 2020 年完成全數列車車廂無階化，達成年度目標。另至 2024 年底，月臺提高工程已累計完成辦理東里、三民等 151 站，占總車站數（241 站）比例達 62.65%。另其他車站，將配合購車計畫交車期程及列車調度情形滾動式檢討。



(三) 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之建置，2024 年目標值為累計完成 182 站，占臺鐵車站數 75.5%，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 98.5%。於 2024 年底計已完成 179 站（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數約 98.14%），未達預定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包括國內營建物價飆漲，工程招標不順致多次流標，與部分施工廠商產生履約爭議，使進度落後。經重新檢討工程預算及與爭議施工廠商解約後，問題皆已排除，剩餘 3 站無障礙電梯工程皆已在施作中。

(四) 高鐵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建置，2024 年目標值為維持目標達成率 100%。高鐵所有列車（計 34 組）均已於 2018 年建置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達 100%），達成年度目標。

四、加強道路安全管理作為

(一) 2024 年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 2,950 人，較 2023 年減少 73 人（-2.4%），雖未達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811 人以下目標，然而已由連續上升趨勢反轉向下，並且行人死亡人數 366 人較 2023 年減少 14 人創下歷年新低，機車事故死亡 1,857 人較 2023 年減少 29 人、高齡者事故死亡 1,250 人較 2023 年減少 27 人、酒駕死亡 160 人較 2023 年減少 93 人，顯現交通部著力重點項目均已有其成效。

(二) 2024 年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 歲至 24 歲）死亡人數 197 人，已達 2024 年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 歲至 24 歲）死亡人數 250 人以下之目標。交通部透過駕訓改革及強化停讓文化宣導，補助機車道路安駕訓練，鼓勵民眾至駕訓班由教練帶領實際上路學習，持續加強國人交通安全意識，另開始推動高風險駕駛人管理按違規程度分級，換發短期駕照。

下一年度（2025 年） 推動展望

一、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

(一) 為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永續發展，透過「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2025-2028 年）」引導及穩定的資源投入，期望提升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與競爭力，並協助公車業者增補人力；另透過 TPASS 通勤月票 2.0 及常客優惠等公共運輸優惠促銷措施，期能帶動公路公共運輸運量成長。依永續發展核心目標管考查核路徑，2025 年目標為 12.74 億人次。

(二) 臺鐵公司將持續辦理購置支線新車採購及汰換舊型機車，提升運能與服務品質及節能環保，配合公路局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 2.0」如短天期方案與常客優惠等措施，以鼓勵及吸引更多民眾使用公共運輸。另優化臺鐵營運及服務水準，並推動臺鐵票務精進方案，期能達到 2025 年臺鐵運量較 2015 年成長 3.5%，達 2.4 億人次目標。

(三) 未來高鐵公司將延續落實「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臺」的願景，提供旅客優質服務、安心、滿意的旅程體驗，並持續透過推動票價多元化優惠，經由異業合作方式，配合票務經銷商、高鐵企業網站等管道，強化旅遊市場之開發，2025 年高鐵運量期能達 6,659 萬人次目標。此外，高鐵新世代列車將於 2027 年投入營運，更可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讓旅客享受更舒適、便捷的高鐵旅程。

二、改善偏鄉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

精進補貼機制及彈性營運模式，並增修法令，改善偏鄉公路公共運輸經營環境及服務，並優先輔導尚無幸福巴士／幸福小黃之偏鄉地區導入該項服務，提高偏鄉住戶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便利性，期能達到 2025 年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 500 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達 94% 之目標。

三、強化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

- (一)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之規定，交通部公路局將賡續補助地方政府購置低地板公車或具升降設備之客運車輛，完善無障礙車輛之供給。於 2025 年目標為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達 78%。
- (二) 臺鐵公司為避免旅客上下車時因月臺與車廂間之高低落差發生危險，並使行動不便者能順利且方便上車，至 2020 年已完成車廂全面無階化。
- (三) 臺鐵公司未來繼續配合各項鐵路建設計畫，推動新設無障礙電梯，提升臺鐵公司旅運服務品質。預計 2025 年完成 3 站無障礙電梯工程，計完成 182 站，占臺鐵車站數 75.5%，屆時服務旅客涵蓋率可達 98.5%。
- (四) 高鐵全部 34 組列車已於 2018 年完成增設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目標達成率 100%。未來新購列車亦將增設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維持目標達成率 100% 之目標。

四、加強道路安全管理作為

為符合社會大眾對道路交通安全的期盼及需求，建立以人為本之道路安全環境，達成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依據《道路交通安全法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行政院通過「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交通部據以訂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分別由監理、工程、執法、教育宣導及其他等面向，研訂施政規劃重點，包括交通部依據推動計畫於監理面向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強化駕駛人考照前之道路駕駛訓練計畫等；於工程面向與內政部合作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等；於教育宣導面向與地方政府及各部會齊力推動停讓文化 2.0 等；於執法面向加強交通違規裁罰等，透過跨部會及各縣市力量全力投入，以有效提升道路安全成效，期能達成 2025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413 人以下，以及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24 歲）死亡人數 200 人以下之目標。

10 減少不平等



十、核心目標 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核心目標宗旨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的不平等」計有 7 項具體目標，15 項對應指標，係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0 相關指標，並配合我國國情發展，訂定以減少所得不平等、促進社會包容、確保機會均等，及消除經濟、種族、身心障礙、性別等多元歧視為目標，以促進國內及國家間在社會經濟各方面的平等。

年度規劃目標

2024 年度重要規劃目標如下：

- 改善所得分配情形：近 5 年底層 40% 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高於全體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維持每戶可支配基尼係數不超過 0.35；維持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不低於近 5 年平均值；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促進 7,000 名師生協助推動在地特色產業；串連資源投入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金額累計 56 億元；提供社會創新企業籌資服務與媒合全國企業社會責任（CSR）資源累計 255 家；2018～2024 年辦理社會創新職能訓練課程，累計培訓 1,580 名專案管理人。
- 促進社會包容與消除歧視：當年度原住民族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之就業人口比率與前一年度原住民族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之就業人口比率之差距減少 3.45%；2021 年至 2024 年推介身心障礙者累積

6.8 萬人就業，協助推介就業率 75%；加強民眾對性別工作平等及就業歧視防制累積宣導人數達到 415 萬人次。一般民眾透過 113 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達 80%；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比例達 97.75%；相關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不低於前 3 年（不含當年）之平均數。

- 協助低度開發國家發展：對低度開發國家產品給予免關稅優惠待遇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 1.8%；2024 年對外技術合作數 80 項。

年度重要政策

一、改善所得分配情形

- 強化照顧弱勢，減輕育兒負擔：持續推動各項脫貧措施或方案，強化照顧經濟不利處境民眾；另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18-2025 年）」，以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 強化就業能力，提升就業機會：持續辦理各項職業訓練，並強化產業人才培育及訓練，以提升就業技能及職場競爭力。
- 促進薪資成長，每年檢討基本工資：2024 年調升基本工資，嘉惠基層勞工，維持其生活水準及工資購買力。

- (四) 提升租稅公平，減輕弱勢租稅負擔：落實保障納稅者家戶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予課稅之權利，另擴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用範圍，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特別扣除，並提高扣除上限，同時調高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等金額。
- (五) 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2024 年第三期（2023-2024）USR 計畫續予補助 112 校 251 件計畫通過補助，各校計畫皆依計畫議題對應 SDGs，連結各國永續發展趨勢，亦協助學校檢視自身永續經營的發展目標，發行《DOCKing 逗陣》雜誌及電子報，推動 USR 實務與學術的知識傳播。辦理第四期（2025-2027 年）計畫徵件，並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告審查結果，共補助 121 校 257 件計畫。
- (六) 配合行政院社會創新行動方案，推動我國社會創新發展：串連資源投入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培育卓越社會創新企業家數及社會創新人才，協助解決勞動力發展問題，辦理「社會創新種子師資訓練課程」專班，培訓社會創新種子師資，及為強化專業人員職能辦理「社會創新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專班。

二、促進社會包容與消除歧視

- (一)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2024 年重要政策包括推動「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結合 7 個部會 14 個主管機關規劃 3 大實施策略，分別為「探索職業方向，銜接就業市場，發展多元職涯」、「強化職業訓練，厚植人力資本，提升就業技能」及「開拓就業機會，強化就業媒合，翻轉職業類別」，積極推動各項具體措施，訂定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職場體驗計畫、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專班、原住民族醫事人員養成、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輔導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等相關計畫，共計投入約新臺幣 22 億元預算，並依照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加強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強化就業媒合服務。
- (二) 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依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鼓勵雇主進用，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
- (三) 加強民眾對性別平等及消除就業歧視相關法令的認知：網路為資訊傳播的重要管道，勞動部設置「就業平等網」，以「職場就是要平權」為核心，提供就業平等法制概況及性別平等工作案例分析等，俾利於性別平等工作及就業歧視防制的認知。
- (四) 113 保護專線：為強化民眾求助管道，衛生福利部設置 113 保護專線，24 小時全年無休受理全國家庭暴力事件、性侵害事件、兒童及少年保護、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等諮詢及通報，及性騷擾諮詢與再申訴案件轉介，並提供網路對談、簡訊通報及外語通譯等服務，以友善聽語障礙者及外籍人士使用。
- (五) CRPD 法規與行政措施之修正：衛生福利部積極督請各法規主管機關，針對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清單中，未完成修正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加強與立法機關溝通；法規或自治條例部分，儘速排入立法院或縣市議會會期審議；行政措施部分，儘速完成修正並公告。

(六) 營造友善外籍人士居留及攬才環境：
自《入出國及移民法》於 2024 年 1 月 1 日及 3 月 1 日分 2 階段修正施行後，相關施政包括：

1. 核發四證合一就業金卡，強化攬才力道：配合攬才留才政策，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提供包含工作許可、居留許可、重入國許可及簽證之四證合一就業金卡，並鬆綁《入出國及移民法》，使外國專業人才得逕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改辦外僑居留證，另透過建置具友善介面之線上申請系統，便利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居留手續，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累計核發就業金卡 1 萬 2,082 張。
2. 縮短取得永久居留居住年限，提升留臺誘因：為強化吸引外國專業人才留臺服務，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對於取得我國碩士以上學歷之外國專業人才，提供申請永久居留得折抵在臺連續居留年限 1 至 2 年措施，最快連續居留 2 年即可取得申請永久居留資格，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受益人數累計 949 人。另亦放寬核准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之配偶及其子女隨同申請永久居留。2024 年外國人永久居留有效證人數 3 萬 9,999 人，較 2019 年外國人永久居留有效證人數 17,804 人成長逾 1 倍。
3. 延長外國學生畢業留臺覓職期間，延攬優秀人才留臺服務：為提供外國學生畢業後，有充裕之時間尋覓工作，爰放寬覓職居留期間由 1 年延長為 2 年，俾助其順利進入相關產業服務，推動我國經濟發展，2024 年畢業留臺核准人數共計 3,052 人。
4. 放寬無戶籍國民返國定居資格，吸引優秀人才返國服務：鑑於我國少子化現象且即將成為超高齡社會，為挹注國內就業市場人口，爰放寬在國外出生且出生時父或母為設有戶籍國民之無戶籍國民，即便成年，亦具直接

申請定居資格，無須再居住一定期間即可申請定居，吸引無戶籍國民返國服務。

5. 推動外國人居留申請案件數位化，有效提升便民服務：近年陸續推動外僑永久居留證出國線上報備、外國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及試辦外國專業人才及其親屬線上申辦系統等線上申辦服務，並滾動檢討以優化系統功能，簡化外僑申請在臺居留之行政手續。

三、協助低度開發國家發展

為善盡我國專責援外機構之責任，外交部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配合政府對外政策，以「榮邦計畫」架構為主軸推動國際發展合作全面升級與轉型，包括導入從「固邦」到「榮邦」的宏觀思維調整業務做法、整合臺灣科技與人才資源，提供夥伴國整體解決方案，以回應關鍵發展需求。同時亦依循外交部「總合外交」策略，內化「價值外交」理念，積極透過各項發展工具展現臺灣在民主人權、性別平等及永續發展等核心價值，並透過跨領域國際合作，深化友邦及友好國家「同盟外交」策略暨區域夥伴關係，彰顯臺灣在國際發展合作的貢獻與能見度。此外，國合會各項計畫亦強化與五大信賴產業及八大旗艦產業鏈結，整體輸出臺灣經驗，並協助我國私部門拓展海外商機，進而落實「經貿外交」目標。

年度重要成果

一、改善所得分配情形

- (一) 近 5 年（2020-2024 年）底層百分之 40 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 3.68%，高於全體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 3.62%。
- (二) 2024 年每戶可支配所得基尼係數為 0.341，不超過 0.35。
- (三) 2024 年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不低於近 5 年平均值，相關數據預計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布。
- (四) 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促進 8,713 名師生協助推動在地特色產業，已達預期目標（7,000 人）。
- (五) 串連資源投入社會創新：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推動 BuyingPower 採購獎勵，透過獎項鼓勵各界採購社會創新組織商品服務及專案合作，並辦理媒合會、說明會等活動，創造合作機會，提升社會創新組織經營能量，得獎單位來自政府單位、金融機構、電商平臺、通路超商、餐飲企業及科技大廠等，以行動力共創社會創新永續發展，採購金額自 2019 年至 2024 年累計達新臺幣 74.7 億元，已達預期目標（56 億元）。
- (六) 培育卓越社會創新企業：以「產業夥伴組」匯聚企業與社會創新能量，促進工商各界挹注資源，透過主題媒合交流活動，帶動企業與社會創新組織建立夥伴關係，協助社會創新組織拓展市場商機，自 2019 年至 2024 年提供社會創新組織媒合服務與對接產業夥伴資源累計達 260 家，已達預期目標（255 家）。

- (七) 培訓社會創新專案管理人才：協助民間團體永續發展，並強化社會創新專業人員之專業職能及實務運作能力，2018 年至 2024 年辦理社會創新訓練課程，累積培訓 1,582 人，已達成預期目標（1,580 人）。

二、促進社會包容與消除歧視

- (一)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原民會整合 7 個部會推動「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提供共 24 項促進就業之具體措施，經統計 2024 年執行情形，累計實際促進就業人數 2 萬 1,163 人、培訓人數 2 萬 5,149 人；2024 年原住民族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之就業人口比率（30.42%）與 2023 年原住民族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之就業人口比率（33.87%）之差距減少 3.45 個百分點，已達年度指標（3.45%）。
- (二) 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及地方政府之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2021 年至 2024 年推介身心障礙者 8 萬 5,289 人就業，協助推介就業率 79.12%，已達成預期目標（推介 6.8 萬人就業 / 推介就業率 75%）。
- (三) 加強民眾對性別平等及消除就業歧視相關法令的認知：透過勞動部「就業平等網」提供相關法令及線上宣導等，至 2024 年底累積宣導人數達 479.6 萬人次，已達成預期目標（415 萬人次）。
- (四) 113 保護專線：2024 年 113 保護專線總來電案件數共 8 萬 521 通，其中有效諮詢案件數為 7 萬 2,850 件，民眾透過 113 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為 90.47%，已達預期目標（80%）。
- (五) CRPD 法規與行政措施之修正：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清單計

462 部，截至 2024 年底，完成修正 453 部（98.05%），達預期目標（97.75%）。完成修正例如《法官法》、《律師法》、《醫師法》、《心理師法》、《助產人員法》、《呼吸治療師法》、《語言治療師法》、《營養師法》、《職能治療師法》、《會計師法》、《社會工作師法》、《精神衛生法》、《不動產估價師法》等。

- (六) 營造友善外籍人士居留及攬才環境：自 2023 年疫情解封後，外國人來臺交流正常化，輔以上述友善居留政策及便民措施，使移民總人口數呈現成長趨勢，2024 年度移民人口總計 98 萬 9,855 人，已達成預期目標（較 2021 年至 2023 年之 3 年平均數 84 萬 3,035 人成長 14 萬 6,820 人），且與 2023 年相較，年成長率 9.53% 為近 10 年最高。

三、協助低度開發國家發展

- (一) 現行海關進口稅則第 1 章到第 97 章 8 位碼稅號共 9,335 項，其中適用第 2 欄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貨品為 164 項，佔總項數 1.8%，已達成預期目標（1.8%）。
- (二) 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計 88 項，如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固體廢棄物處理及循環利用計畫、貝里斯河流域水災預警能力提升計畫、史帝尼婦女微額金融機構能力強化計畫 - 果樹產銷計畫、瓜地馬拉運用醫療科技提升孕產婦及新生兒保健功能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良好，已達成預期目標（80 項）。

下一年度（2025 年） 推動展望

一、改善所得分配情形

- (一) 社福相關政策：廣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脫貧措施，預計 2025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自立比率達 9%。另持續運用政府補助機制減輕家長負擔，將托育費用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 5-10%，提供公共托育補助 7,000 元及準公共托育補助 1 萬 3,000 元，並擴增公共化托育機構，預計 2025 年布建達 592 家，提供 1 萬 8,900 名公共化托育名額。
- (二) 就業與薪資相關政策：透過職業訓練及產業人才培訓等方式，強化就業能力，積極提升就業機會；另藉由最低工資規定，保障基層勞工的經濟生活，維持其必需的實質購買力。未來將定期檢討最低工資，以保障邊際勞工權益，並促進薪資成長，以積極提升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份額。
- (三) 租稅相關政策：財政部近年配合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多次修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提高扣除金額或新增扣除項目，提供各類家庭租稅協助，未來將於兼顧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政簡化等原則下，持續滾動檢討稅制，改善所得分配。
- (四) 以創新驅動下一波經濟成長：擴大推動產業導入 AI 運用，活絡「五大信賴產業」發展，以持續穩固臺灣在全球供應鏈的關鍵地位；另積極吸引外資投資臺灣，並協助企業進行全球布局，同時推動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讓社會共享經濟榮景，持續帶動就業機會及薪資成長。

(五) 2025 年將推動各校進行社會投資報酬率 (Social Return on Investment, SROI) 影響力評估，協助學校及利害關係人了解各計畫所帶來的影響。除協助參與第四期計畫學校團隊更深入了解 SROI 評估方法之操作，同時增進USR輔導評核委員對於SROI之實務瞭解，以利SROI之輔導訪視及評核相關工作推動，提升各校推動評估之整體效果。

(六) 持續配合行政院社會創新行動方案，串連多元資源，加速創新發展：包括串連資源投入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提供社會創新企業籌資服務與媒合全國CSR資源，培訓社會創新專案管理人才，開辦「社會創新種子師資訓練課程」專班，並辦理訓練課程教材諮詢會議，導入AI養成訓練及ESG概念，新增「社會創新職能補充訓練課程」教材，以完善課程規劃符合社會創新專業人員需要，強化領域職能及實務運作能力，協助單位朝社會創新永續發展。

二、促進社會包容與消除歧視

(一)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將廣續結合相關部會推動「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包含教育部針對原住民族青年學子提供各項就業準備、勞動部強化原住民族增進所需之工作技能、衛生福利部提供專門人才養成、經濟部輔導特色企業轉型、文化部扶植影視音樂產業人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各項原住民族補助、獎勵、培力、權益宣導等措施，積極促進原住民族就業及保障原住民族經濟生活。

(二) 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明訂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士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採適當措施促進工作權之實現，我國依公約精神推動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鼓勵並協助企業進用及提供合理調整，促進身心障礙者進入職場及穩定就業。

(三) 加強民眾對性別平等及消除就業歧視相關法令的認知：持續透過網路即時傳播機制，於勞動部「就業平等網」提供我國及其他國家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制及就業歧視防制概況、推動宣導友善職場相關研究及教材，加強民眾對性別平等工作及就業歧視防制的認知。

(四) 113 保護專線：廣續宣導 113 保護專線通報及求助，以強化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宣導教育，建構完善性別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體系。

(五) CRPD 法規與行政措施之修正：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辦理進度，將持續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GPMnet) 系統按季列管，並配合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列管辦理進度，責請各法規主管機關積極完成。

(六) 營造友善外籍人士居留及攬才環境：未來將廣續檢討現有的法規，相關部會持續交流育才、攬才及留才政策，俾與時俱進，提升移民平等權，永續發展友善移民社會。



三、協助低度開發國家發展

- (一) 外交部未來將視我與國際間農工產品降稅及市場開放等貿易談判及規範等，持續追蹤相關主政部會，如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等單位開會所作之結論與政策性決定，續尋合適時機配合辦理。
- (二) 面對當前全球複合型危機與挑戰，外交部將持續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堅定配合我國對外政策，整合專業優勢與技術經驗，並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回應發展中國家需求，透過臺灣模式協助友邦及夥伴國家提升在數位科技、智慧農業、綠能 / 氣候調適等領域的韌性，擴大援外計畫規模與效益，並協助臺灣產業鏈輸出全球市場。另亦將積極整備自身能量與理念相近國家合作，共同推動全球民主、自由與繁榮之價值理念，與國內公私部門攜手創造臺灣總合動能，實踐「經濟日不落國」之願景。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核心目標宗旨

為促進城鄉永續發展，參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我國整體發展特性，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1 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以因應都市化衍生之住宅供需失衡、完善基礎設施、公共服務機能及改善環境品質等，本目標旨在確保國土安全、落實居住正義、營造安居家園，以提升民眾福祉及國土永續發展。

年度規劃目標

2024 年度重要規劃目標如下：

- 落實居住正義：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比率 37%；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目標 460 件。
- 強化無障礙公共交通工具及設備、與設施設置比例：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 73%；完成臺鐵列車車廂無階化；完成臺鐵月臺與車廂齊平計 130 站，占總車站數（241 站）比率達 53.9%；完成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累計 182 站，占臺鐵車站數 75.5%，服務對象占臺鐵服務旅客總數 98.5%；高鐵未來新購列車組皆建置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維持目標達成率 100%。
- 國土規劃與管理：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小於 1；具民間參與規劃及管理機制且能經常性民主地執行的都市及鄉村比例為 100%；完成 15 處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草案）；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先期規劃、維護農地總量為 74 ~ 81 萬公頃、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 30 公頃。
- 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用於維護、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的人均總支出 170.21 元，其中，文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投入費用人均總支出 72 元；維護客家聚落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民俗文物之人均總支出 5.5 元；部落文化遺址、傳統遷徙路線調查建檔地點、執行整理維護工作路線等計畫人均總支出 4.01 元；維護自然資產強化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人均總支出 3.7 元；國家公園、海岸及濕地之人均總支出 85 元。
- 降低災害傷亡及公共財物損失：2024 年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及公共財物損失金額，與前 3 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 2011 年至 2020 年之平均公共財物損失金額為低。
- 減污減廢並完善污水處理：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目標值 55.5%；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目標值 93%；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低於 14.5 μg/m³；整體污水處理率 70.2%。
- 提升公共場所安全性及綠地公共設施：公共場所受到身體傷害或性騷擾申訴案件比率低於 43.5%；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關建面積為 5.2 平方公尺。

- 強化社會安全網，遏止暴力犯罪及洗錢防制：暴力犯罪發生數 600 件以下，暴力犯罪發生數年減率 17%；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金額達 1 億 8,237 萬 6,000 元，為基準年（2016 年）之 102 倍；持續完善《洗錢防制法》法制，以有效打擊洗錢犯罪，並積極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舉辦之各項活動，瞭解最新評鑑方法及重點，俾利我國籌備第四輪相互評鑑事宜。
- 完善兒少保護體系：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戶內 12 歲以下子女查訪率 99.1%；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低於 7.6%。
- 普及兆位元（Gbps）級寬頻聯網布建：可接取 2Gbps 寬頻網路之家戶率達 80%。
- 建築物節能減碳：查核住宅及商業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 2024 年數值，並說明是否有朝向 2025 年目標前進。

年度重要政策

一、落實居住正義

- (一) 社會住宅方面，為落實居住正義，2017 年啟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在 8 年來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下，至 2024 年底已在全國 22 個縣市以直接興辦或包租代管方式辦理共 20 萬 2,703 戶，正式達成 20 萬戶目標。未來接續推動「百萬租屋家庭支持計畫」，社宅目標將朝向「直接興建、包租代管、租金補貼」三大方向持續努力，預計達成 25 萬戶直接興建社會住宅、25 萬戶包租代管及 50 萬戶租金補貼，擴充全國社宅存量，加速滿足租屋與青年族群住居需求，以充分提供民眾多元選擇，實質減輕國人居住負擔。

- (二) 都市更新方面，依據「都市更新發展計畫（2023-2026 年）」執行各項都更政策，於 2024 年 11 月 13 日修正公布《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條文，放寬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得適用原建築容積獎勵項目及獎勵上限，以加速都市更新整合，預計全國 6 層樓以上合法建築物 8,216 棟，約 27 萬戶受惠。

二、強化無障礙運輸工具及設備

- (一)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之規定，補助地方政府購置低地板公車或無障礙大客車，以完善無障礙車輛之供給；此外，並推動公共運輸場站無障礙化及改善周邊接駁環境，便利老弱婦孺及殘障乘客搭乘，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 (二) 臺鐵為方便長者及行動不便者通勤、就醫或旅遊，提供無障礙的使用環境，持續配合政府永續發展政策，照顧國人基本民行權利。刻正配合政府相關法令更新，推動全線轄區月臺提高工程、列車車廂無階化，改善設施設備，以提供大眾更可靠、安全、準點、舒適、及便捷的運具。此外，配合「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等各項鐵路建設計畫，進行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設置。
- (三) 高鐵致力於提供旅客友善的無障礙乘車環境，規劃完整服務方案，讓行動不便的旅客，亦能與其他旅客同享快速便捷又貼心的旅運服務，所有列車計 34 組均已於 2018 年建置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

三、 國土規劃與管理

- (一) 依《國土計畫法》第1條規定，國土計畫之推動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並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等目標。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已於2021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各該縣（市）國土計畫，並刻依各級國土計畫指導，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審議作業。另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內容之一。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先行指認優先規劃地區，據以就鄉（鎮、市、區）範圍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利作為土地使用或空間發展指導原則。
- (二) 針對土地活化利用部分，產業主管機關開發設置產業園區，目的在於增進國家經濟發展使用，為貫徹產業園區爭取時效作符合產業升級發展目的，增進公共利益必要，並避免部分廠商利用國家開發給予優惠獎勵，囤積轉售圖利或閒置土地致與原立法目的不符，故建立閒置土地分級分類管理模式及啟動活化利用機制。並採「漸進式多元行政管制措施」，包含行政指導、限期改善、罰鍰及協商等先行機制，促其儘速完成建築使用，公開強制拍賣則作為最後手段之控管機制，促使土地所有權人為合目的性使用。
- (三) 另為積極管理我國自然保護區域，農業部依其保育目的及區域特性，研擬經營管理計畫，落實保護區域之管理作為，並定期辦理經營管理效能評量與檢討，以有效保護重要棲地與自然資源。

四、 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

- (一) 文化部積極推動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繫臺灣這塊土地上各族群居民的歷史記憶與先民的生存軌跡。具體措施如下：
 1. 有形文化資產保存：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原則，持續辦理與輔導推動地方政府普查、修復及管理維護與經營維運工作，並加強場域整備及活化，透過公、私部門協力，整合跨域資源，讓文化資產永續經營、傳承及再現風華。另強化有形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知識技能，持續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建築師及相關技師等培訓、回訓與推廣，以落實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工作。
 2. 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活化：促進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發展，透過普查、調查研究、傳習、保存紀錄與教育推廣深化保存維護力度，並視個案特性與相關實踐者之需求，擬定保存策略，持續保存與傳承無形文化資產。
- (二) 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聚落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民俗文物等文化資產之保存及修復再利用；原住民族委員會廣續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系統於原住民族土地開展文化遺址與傳統路徑修復勘查，及文化古步道整治維護等工作，建立完整保護體系。
- (三) 農業部積極管理我國自然保護區域，依其保育目的及區域特性，研擬經營管理計畫，落實保護區域之管理作為，並定期辦理經營管理效能評量與檢討，以有效保護重要棲地與自然資源。
- (四)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推動生物多樣性及指標物種計畫，如墾丁國家公園持續推動苔蘚及蕨類植物、香蕉灣海岸天然林及陸蟹生物多樣性調查保育計畫；玉山國家公園辦理「2024-2025

年度玉山國家公園塔塔加地區臺灣水鹿族群暨植被啃磨影響監測計畫」及「2025-2027 年玉山國家公園東部園區及周邊黑熊熱點植群調查及食源植物物候長期監測計畫」委託研究；陽明山國家公園辦理「2023-2025 年度陽明山國家公園紅星杜鵑物候及其生態棲地調查」及「2025-2027 年度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姬深山鋤形蟲族群調查案」委託研究；太魯閣國家公園辦理「2025 年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高山灌叢與草本植群之動態變遷監測」及「高山型國家公園山椒魚族群遺傳學暨保育生物學計畫」委託研究；雪霸國家公園推動臺灣寬尾鳳蝶棲地調查計畫；金門國家公園辦理「金門歐亞水獺食性生態調查(2/3)」；國家自然公園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哺乳類動物與流浪犬族群調查」。

五、降低災害傷亡及公共財物損失

2024 年內政部計開設 5 次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包含 2024 年 4 月 3 日花蓮地震、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康芮颱風及天兔颱風。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為減少重大災害肇致之傷亡人數及公共財物損失，在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四個階段透過多種策略與措施的落實，以降低可能的災害規模及威脅，包括健全災害防救體制與法制、執行災防相關中長程計畫、持續災防科技研發與應用、整備防救災能力、精進應變作為及加速復原重建等措施，並綜整於年度災害防救白皮書內。

六、減污減廢並完善污水處理

(一) 強化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2024 年訂定「市場減塑指引」，推動市場塑膠袋減量，落實「逛菜市場減塑 3 招」- 買菜自備環保袋、蔬果儘量併一袋、不要每攤都要袋，促使民眾養成自備及重複使用習慣，全國各縣市共計推出 47 處減塑市場，可減少約 0.65 億個購物用塑膠袋使用量；加強多元措

施宣導旅宿業者遵行「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定，規範旅宿業者自 2025 年起限制使用一次用旅宿用品，並與交通部觀光署、旅宿業及公協會合作，持續透過新聞稿、社群媒體（臉書、廣播）、活動或記者會、旅展設攤、刊登交通場域廣告等方式向國內外消費者宣傳法規內容及呼籲自備旅宿用品。

(二) 推動資源回收工作及回收再利用：輔導地方政府分階段、分區域逐步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目前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石岡區與臺南市、苗栗縣及彰化縣等部分工業區實施員工生活垃圾採行垃圾費隨袋徵收，實施後減少約 2 至 3 成垃圾排出量，減量效益良好。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告「應執行廢行動電話回收、循環服務與標示分類回收標誌之業者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範納入手機回收及手機租賃、舊機買回或維修等服務，提倡手機回收及循環使用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實施。強化地方政府推動資源回收及源頭減量工作，2024 年全國資源回收量 650 萬 6,592 公噸，較前一年度同期 627 萬 3,722 公噸增加 3.7%。完成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回收場暨細分類廠補助計畫審查 49 件，規劃設計案核定 2 件，工程案核定 7 件。

(三) 維護空氣品質：環境部推動第二期「空氣污染防治方案」（2024 年至 2027 年）攜手 9 大部會，規劃 8 大面向 37 項管制策略，2024 年重要執行成果包含：

1. 環境部偕同經濟部辦理追蹤國（公）營事業所提改善進度，以 2016 年為基準，國（公）營事業總空氣污染物排放迄今已減量至少達 63%。
2. 針對 1～3 期老舊柴油車採取多元改善策略，包括補助汰舊換新、調修改善、加裝濾煙器、提供購車低利信貸及利息補貼等。相較 2016 年，現

今 1 至 3 期大型柴油車數量已減少超過 5 成。

3. 整合空氣污染及溫室氣體減量效益推動車輛汰換媒合平臺、岸電推動計畫、新紙錢三燒兼顧信仰與環保等工作，加速空氣品質改善並保障民眾健康。

- (四) 污水處理：內政部依據行政院核定「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2024 年中央編列預算 142 億 2,647 萬元，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各縣市政府持續推動用戶接管建設。

七、提升公共場所安全性及綠地公共設施

- (一) 因應《性騷擾防治法》於 2023 年 8 月 16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衛生福利部業製作「迎戰性騷新法起跑」懶人包，增進社會大眾認知。另為強化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義務，衛生福利部製作「性騷擾防治法場所主人」及「性騷止步樣品屋 - 空間防騷小訣竅」懶人包，透過易讀易懂之圖文，向場所主人宣導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前的防治義務、發生後的糾正及補救措施，以及所屬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安全。另分區辦理 30 場次場所主人教育訓練，受益逾 1,800 人次。此外，製編「什麼是性騷擾？」短影音，以及「性騷擾黑與白」宣導影片，向民眾宣導不同形式的性騷擾樣態、權勢性騷擾、性騷擾迷思以及人際互動界線，提升民眾性騷擾防治知能。
- (二) 另因應氣候變遷，減緩都市熱島效應並符合淨零碳排政策，訂定每人享有之公園綠地面積逐年增加之指標，又我國已於 2018 年轉為高齡社會，為提供民眾無障礙生活空間，滿足年長者、兒童、行動不便者或身心障礙者進出公園綠地使用需求與服務品質，自 2014 年起持續以 2 年為一期執行「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

督導各地方政府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建置情形。最近一期為 2024-2025 年度，2024 年已完成 6 都及 3 市督導。

八、強化社會安全網，遏止暴力犯罪及洗錢防制

- (一) 暴力犯罪：針對非法槍械、槍擊等案件，逐案管制全力查緝、刨根溯源，並對涉案幫派組織持續掃蕩，抓出幕後的首謀及核心幹部。另為落實槍擊案件追查作為，積極追查相關犯嫌及槍械供給流向及來源，強化蒐集證據，爭取聲請羈押，追查隱身幕後指使涉案主嫌。由管轄警察機關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斬斷幫派金流，強化掃蕩幫派圍事或投資經營之行業處所。

- (二) 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以 2024 年函頒「警察機關防制幫派組織犯罪工作計畫」，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確實調查幫派犯罪組織獲利情形，運用《刑法》（沒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舉證責任倒置沒收）、《洗錢防制法》（擴大追徵沒收）等規定，進行扣押相關資產相關程序，澈底剝奪不法所得，斷絕資金流動。以上斷絕金流成果計入年度考核成績，相關規定如下：

1. 打擊特定幫派「溯源刨根」面向與特別核分項目：

- (1) 組織金流面向：沒收、追徵或查扣幕後犯罪組織所獲不法利得（含虛擬貨幣）累計達特定金額。

- (2) 資通媒介面向：查緝到案資通犯罪（如網路色情、詐欺、賭博、恐嚇、販售槍械、毒品、妨害名譽等）幕後金主或首要，且到案犯嫌具專業背景（如網路系統商、電信業者、律師、金融從業人員、網路架設工程師、廣告投放商或俗稱代書之地政士等單面向高層

次專業人士)者，對於根絕是類犯罪作為具實效者。

- (3) 特殊要件加分基準：對特定或不特定幫派犯罪組織沒收、追徵或查扣達一定金額者，分別加給積分。

2. 「轄區治理」核分項目：

- (1) 執行治平專案檢肅目標、查緝個別犯罪而實施扣押之物或犯罪所得，經法院單獨宣告沒收，或併案件偵審程序處理而未單獨宣告沒收者，得核算沒收總金額，每案依相關基準核分。
- (2) 前揭成果，如係地方檢察署或法院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7 條之 1 實施沒收犯罪財產者，依前揭基準乘以 10 倍核分。
- (3) 特殊要件加分基準：對不特定幫派犯罪組織沒收、追徵或查扣達一定金額者，加給積分。

- (三) 防制洗錢：完成《洗錢防制法》全文修正，除了針對第三輪相互評鑑被指出之缺失進行改進外，也因應現在詐欺犯罪之本土打擊詐騙需求，進行條文修正，其中第 6 條及第 11 條自 2024 年 11 月 30 日施行，其餘條文則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舉辦之各項活動，瞭解相關評鑑重點與其他已受評鑑國籌備評鑑情形與缺失，俾利我國籌備評鑑事宜，強化我國洗錢防制評比相關競爭力。

九、完善兒少保護體系

衛生福利部為強化處遇服務及品質，已於成人保護及兒少保護服務系統研訂結案指標，並發展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 (Structured Decision-Making Model, SDM) 風險評估及風險再評估工具，以輔助社工人員決策辦理結案或持續提供服務，必要時並召開重大決策會議，邀集專家學者、網絡單位共同檢視結案的妥適性。另由於兒

童缺乏自我保護能力，無法獨力生存且不懂得對外求救，內政部為發掘藏於暴力陰影下的受虐兒，近年兒虐防治對策以「積極作為」與「強制介入」為主要趨勢，員警實施查訪後如發現有脆弱家庭或兒少保護案件情事，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十、普及兆位元 (Gbps) 級寬頻聯網布建

面對萬物聯網的時代，數位發展部推動我國寬頻基礎建設為重要任務之一，持續完備先進網路、打造優勢寬頻環境，作為我國發展先進科技、數位經濟基石。

年度重要成果

一、落實居住正義

2024 年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的比率 66%，優於預期目標 37%，達成年度目標。2018 至 2024 年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累計 573 件，優於預期目標 460 件，達成年度目標。

二、國土規劃與管理

- (一) 國土計畫：截至 2024 年底，除了桃園市及南投縣外，其餘 2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將各該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送內政部審議，內政部積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又於 2024 年召開 6 場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並至各縣(市)辦理到府服務，積極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國土計畫相關工作。

(二)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 內政部自 2021 年起逐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亦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規劃作業；截至 2024 年完成宜蘭縣員山鄉及三星鄉、桃園市新屋區及觀音區、新竹縣新豐鄉及

湖口鄉、苗栗縣西湖鄉、花蓮縣光復鄉、臺南市學甲區、新營區、鹽水區及柳營區、雲林縣麥寮鄉、四湖鄉及大埤鄉、臺東縣池上鄉、卑南鄉、太麻里鄉及關山鎮、澎湖縣馬公市及湖西鄉等 21 處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草案），並有臺中市新社區、高雄市六龜區等 39 處刻正辦理中，達成年度目標。

2. 2024 年核定補助經費 1 億 4,150 萬元，計補助全臺 13 個直轄市、縣（市）共 28 個鄉（鎮、市、區），且為有效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解決所遇問題，國土管理署辦理 18 場直轄市、縣（市）到府服務、3 場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會議，提供處理方式建議與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規劃團隊專業知能。

（三）活化土地利用及維護農地總量

1. 2018 至 2024 年公告閒置土地，共計 259.96 公頃，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已解列 191.86 公頃，共計活化 251.13 公頃，已達總公告面積之 97%。2023 年全年度共解列 23.09 公頃，達成年度目標。將持續清查轄管產業園區閒置土地，並輔導加速活化土地。
2. 有關維護農地總量，農業部協助各市（縣）政府辦理農業與農地資源規劃、調查及現況檢核作業，並協助其逐年滾動檢討，以精確農業與農地資源盤查結果，2024 年協助 15 個縣市政府研擬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維護農地總量為 80.8 萬公頃，引導農業適性發展。

三、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

用於維護、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的人均總支出，2024 年為 199 元，達成年度目標。

- （一）文化部 2024 年文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投入經費計 22 億 7,035 萬 6,842 元，人均總支出平均為 97.02 元，優於預期目標 72 元，達成年度目標。
- （二）客家委員會 2024 年投入「客家聚落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民俗文物等文化資產之保存及修復再利用」之投入經費計 1 億 1,789 萬 7,854 元，人均總支出為 5.0 元，因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達付款條件，致微幅落後預期目標 0.5 元，未達成年度目標。
-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 2024 年成功完成 52 處部落傳統文化史蹟與民族遷徙歷史路線的實地探查與系統化資料建檔，同時進行傳統路徑的修復與環境整治，總計完成路線長度達 3,743 公里，2024 年投入經費計 8,900 萬元，人均總支出平均為 4.02 元，優於預期目標 4.01 元，達成年度目標。
- （四）農業部為保存生物多樣性，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加強 87 處依法劃設陸域自然保護區域之經營管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劃設 22 處陸域自然保留區、10 處地質公園、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劃設 16 處陸域野生動物保護區、33 處陸域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依《森林法》公告劃設 6 處自然保護區），定期巡護、取締盜獵盜伐，加強珍稀動、植物之調查、研究、保育及復育，維護全國棲地生態體系之完整。2024 年投入經費計 8,955.3 萬元，人均總支出為 3.83 元，達成年度目標。
- （五）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2024 年投入經費計 20 億 85.8 萬元，人均總支出為 89.13 元，優於預期目標 85 元，達成年度目標。

四、降低災害傷亡及公共財物損失

2024 年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與前 3 年併計後之平均值為死亡 9 人、失蹤 2 人及受傷 967 人，與 2011 年至 2020 年之平均值（死亡 67 人、失蹤 1 人失蹤及受傷 4,772 人）僅失蹤人數增加 1 人，其餘相較為低，未達成年度目標。2024 年因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與前 3 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為 70 億 3,754 萬元，與第一期（2011 年至 2020 年）之平均公共財物損失金額（62 億 2,968 萬 3 千元）為高，考量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因素，未來除持續精進相關災害防救計畫外，進行指標修正時，將以災害防救計畫透過公開透明政策制定作為災害防救永續指標重點。

五、減污減廢並完善污水處理

（一）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及處理率：2024 年資源垃圾回收量為 650 萬 6,592 公噸，其中公告應回收廢物品及容器回收量 154 萬 4,073 公噸，以及其他公告應回收項目 496 萬 2,519 公噸。2024 年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為 59.22%、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為 94.58%，皆達成年度目標。

（二）維護空氣品質：細懸浮微粒（PM_{2.5}）全國年平均濃度 2024 年 12.8 μg/m³，相較 2019 ~ 2023 年（16.2、14.1、14.4、12.4、13.7 μg/m³），呈現逐年改善趨勢，達成年度目標。

（三）整體污水處理率：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2024 年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70.98%，優於預期目標 70.2%，達成年度目標。

六、提升公共場所安全性及綠地公共設施

指標「公共場所受到身體傷害或性騷擾申訴案件比率」尚未達統計週期。另 2024 年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關建面積為 5.2 平方公尺，達成年度目標。

七、強化社會安全網，遏止暴力犯罪及洗錢防制

（一）2024 年暴力犯罪案件實際發生 378 件，達成年度目標；相較 2023 年度實際發生 442 件，減少 64 件，犯罪下降率為 14.47%，未達成年度目標。查暴力犯罪案件發生數自國內疫情爆發以來，呈現陡降後趨緩之狀況，又內政部警政署於 2022 年提高犯罪下降率目標值，致使該項工作挑戰性遽增，經統計 2022 年暴力犯罪發生數為 499 件、2023 年暴力犯罪發生數為 442 件（發生數年減率 11.42%）、2024 年暴力犯罪發生數為 378 件（發生數年減率 14.47%），暴力犯罪發生數呈現逐年平緩下降，且達成年度目標，顯見治安狀況穩定。

（二）2024 年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金額達 107 億 7,779 萬 8,831 元為基準年（2016 年）之 6,027 倍，已達成 2024 年預期目標（1 億 8,237 萬 6,000 元以上），為 2016 年之 102 倍。

（三）法務部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法重點為修正洗錢行為定義，使定義更明確；增加前置犯罪，納入意圖營利、販賣違禁物等類型犯罪；以刑事責任加強納管虛擬資產業者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提高監理機關對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DNFBP）裁罰之上限，並得按次處罰、新增非信託業之信託受託人資訊取得、地位揭露規定；新增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對於情資分析、分送分析結果之法律依據；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 1 億元區分刑度、加重法人責任；新增自首、自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及配合犯罪偵查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減免刑責規

定；沒收範圍擴大；新增偵辦洗錢犯罪控制下交付之規定等。並於 2024 年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舉辦之評鑑員訓練、年會及諾魯第三輪相互評鑑面對面會議等各項活動。達成年度目標。

八、完善兒少保護體系

2024 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戶內 12 歲以下子女查訪率 99.2%，達成年度目標。2024 年有效保護通報案件數為 19 萬 6,334 件，其中為過去一年內結案件數為 1 萬 473 件，爰保護性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為 5.33%，達成年度目標。

九、普及兆位元 (Gbps) 級寬頻聯網布建

數位發展部輔導電信業者布建高速寬頻網路，截至 2024 年底可接取 2Gbps 寬頻網路家戶率已達 83.3%，達成年度目標。

十、建築物節能減碳

2024 年住宅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累計約為 66.71 萬公噸 CO₂e；商業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累計為 45.96 萬公噸 CO₂e，達成率 100%。

下一年度 (2025 年) 推動展望

一、落實居住正義

(一) 廣續辦理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將以通勤圈方式規劃社會住宅，並於整體開發地區納入社會福利設施或社會住宅專區，提供弱勢族群更多協助，並持續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培力租服業者連結社福資源，以增加弱勢協助管道。另續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並加強宣傳，鼓勵與協助民眾安定租屋，讓更多弱勢族群租得起也租得安心。

(二) 持續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2023-2026 年)」，執行各項都更政策，以強化公私部門量能、人才教育及加速排除危險建物等多元方式並行推動，以改善都市環境窳陋及危險地區，並引導及鼓勵都市更新案取得綠建築標章、耐震標章或通過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提升基地保水及建築物耐震能力，以降低極端氣候變遷及可能之災害風險，進一步建構具韌性及永續都市的目標。

二、強化無障礙運輸工具及設備

(一)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之規定，透過補助地方政府鼓勵優先購置低地板公車或無障礙大客車，減少市區公車非無障礙車輛比例，2025 年目標為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達 78%。

(二) 為避免搭乘臺鐵旅客上下車時因月臺與車廂間之高低落差發生危險，並使行動不便者能順利且方便上車，至 2020 年已完成車廂全面無階化。並預計再完成 3 站無障礙電梯建置，總計完成 182 站 (75.5%)，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比例達 98.5%，另亦加強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給予身心障礙旅客妥善之服務。臺鐵將藉由推動「車廂無階化」及「各站無障礙電梯設置」兩項指標，確保高齡者、身障者、孕婦或其他需要協助之行動不便者均可以安心的使用臺鐵旅運服務，實現軌道運輸之公益角色。

(三) 高鐵全部 34 組列車已於 2018 年完成增設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目標達成率 100%。未來新購列車亦將增設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維持目標達成率 100%。

三、 國土規劃與管理

- (一) 國土計畫：為使國土規劃有效因應環境及社會變動，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每 10 年應通盤檢討 1 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 5 年應通盤檢討 1 次，內政部將廣續透過國土計畫審議會及研商會議等管道，研議各級國土計畫內容之精進與檢討，並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作業，俾利透過空間規劃引導國土永續發展。
- (二) 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作業，內政部將廣續逐年編列補助預算，挹注各縣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並建立輔導服務團輔導模式，定期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到府訪談會議，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所遇困境提供適當之協助。
- (三) 活化土地利用：建立閒置土地分級分類管理模式及啟動活化利用機制，採漸進式之多元行政管制措施，依序包含行政指導、限期改善、罰鍰及協商等機制，相關輔導策略：
 1. 定期追蹤：定期針對所轄範圍內閒置土地進行訪視作業、建置訪談記錄表追蹤及管考。
 2. 加強輔導：即將到期卻尚未強化使用或無相關使用計畫之閒置土地，屆期前半年函文提醒土地所有權人儘速完成建廠；倘有正當理由或不可歸責事由，輔導閒置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扣除或延展期間。
 3. 研提改善計畫：閒置土地所有權人自閒置土地公告之日起 2 年或主管機關核准扣除或延展之期限屆滿，仍未完成建築使用者，主管機關得處閒置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之罰鍰，並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4. 閒置土地審查小組審議：主管機關受理扣除或延展期間申請案及改善計畫經書面審查無誤後，應召開產業園區閒置土地審查小組會議審議，並得通知閒置土地所有權人到場說明。
5. 改善計畫管控：經由經濟部產業園區閒置土地審查小組決議通過之改善計畫，主管機關得與土地所有權人就核定內容作成完成協商紀錄，並按月作成執行進度表送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得隨時輔導或不定期派員巡查。

- (四) 維護農地總量：《國土計畫法》經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讀通過修正草案，延後 6 年實施，農業部將持續參與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推動農業發展地區合理劃設；另精進農業堆疊式給付措施，輔以強化設施設備補助、農業金融支持及擴大推動農業公共基礎建設，更能照顧農民營農環境，提高農民收益，確保農地總量符合目標（74 ~ 81 萬公頃）。

四、 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

- (一) 文化部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及預防性保存維護措施，以公、私協力建置文資防災整備機制，扎根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人才培育，建構文化資產可永續發展與傳承的環境，保存國家多元族群的文化樣態。針對文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投入經費，2025 年目標為人均總支出達平均 73 元。期待透過對文化資產的保存，建立國人對文化的認同感，展現國家文化的主體性與多樣性，深化臺灣的在地認同。
- (二) 客家委員會將廣續積極辦理客家聚落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民俗文物等文化資產之保存及修復再利用。2025 年目標為人均總支出達平均 5.5 元。

(三) 原住民族委員會計劃推進「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延續進行傳統文化遺跡的記錄與資料庫建置，預定完成 24 處原住民族區域內的歷史聚落遺址、傳統行走路徑等珍貴文化場域的系統化建檔，並規劃執行總長度達 3,600 公里的路線環境優化與維護工作，同時邀請部落共同協力進行山林資源保育、林地補植培育、外來物種防範清除等生態永續行動，覆蓋區域預計達 2,880 公頃，致力實現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自然生態資源共榮的雙重目標，為此計劃投入總經費約 9,300 萬元，2025 年目標為人均支出目標達平均 3.15 元。

(四) 農業部 2025 年將持續積極投入自然保護區域相關措施，辦理自然保護區域之棲地管理維護、盜獵盜採巡查取締、調查研究及教育宣導等工作，投入經費穩定成長，以保護珍貴之地景、生態系及動植物，並定期評量執掌法規之保護（留）區經營管理效能，檢討與改善保護區經營策略，整體提升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效能。並推動陸域「有效保育地（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 OECM）」認證作業，邀請公私部門共同參與臺灣 30x30 行動，讓這些位於國土綠網內及周邊，俱備支持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土地，在經營管理者持續維運管理下，達到正面與長期永續的生物多樣性保育效果。2025 年目標為人均總支出達平均 3.8 元。

(五)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將持續推動生物多樣性及指標物種計畫及外來種移除行動，並持續落實濕地保育管理，推動檢討及擬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法定作業，精進海岸保護區及防護區規劃及開發使用審議，配合氣候變遷調適進行生物適應性研究，及落實執行第二層國家公園碳管理計畫。持續推動濕地碳匯研究，充實國家溫室氣體

排放清冊，推動碳減量區位選擇研究與田野實驗，引導自願減量專案並強化國土生物多樣性。2025 年目標為人均總支出達平均 85 元。

五、降低災害傷亡及公共財物損失

2025 年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與前 4 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第一期（2011 年至 2020 年）之平均人數為低；2025 年因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與前 4 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第一期（2011 年至 2020 年）之平均損失金額為低。

六、減污減廢並完善污水處理

(一) 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環境部將廣續辦理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及推動綠色設計，並依循 SDG12 目標，建立循環型生產與生活方式，並加強環境教育，並運用多元回收再利用管道，由中央及地方分工合作，產官學研公私協力，共同促進源頭減量，並以提升回收經濟產值暢通循環體系，創造再生附加價值。

(二)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環境部將持續精進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提升相關工作，透過協助公有掩埋場整理整頓、覆土、打包及防災等措施，妥善解決裸露垃圾堆置問題，以及數位化管理平臺讓民眾共同監督政府，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在 2026 年底前達成妥善解決各縣市垃圾裸露堆置問題目標，並輔導無營運中焚化廠及設施量能不足之縣市建置自主處理設施，以提升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各年度目標值。

(三) 空氣品質維護：2023 年為第一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執行期程最後一年，環境部將持續與相關部會推動第二期方案（2024 年至 2027 年）」，聚焦持續改善空氣品質、精準治理區域及季

節空品、評估國家重大政策對空品影響，規劃八大面向空氣污染防治策略，保障民眾健康。

- (四) 整體污水處理率：內政部將廣續「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與各縣市政府持續推動用戶接管建設，整體污水處理率朝 2025 年目標 70.8%、2030 年目標 76% 邁進。

七、提升公共場所安全性及綠地公共設施

- (一) 廣續透過多元方式辦理性騷擾防治觀念教育宣導，加強民眾性騷擾防治意識及場所主人防治責任；推動《性騷擾防治法》中長程個案計畫，透過充足地方政府性騷擾防治人力與經費，完備相關申訴、調查機制，及備保護被害人措施、服務資源與教育宣導。2025 年目標為公共場所受到身體傷害或性騷擾申訴案件比率低於 43%。
- (二) 提升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面積：隨著臺灣人口結構改變，考量不同年齡層及各族群日常對公園綠地的休憩需求，更顯示出無障礙環境建置的重要性；2025 年將持續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園無障礙環境建置工作，並進一步結合市區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無障礙督導併同辦理，以打造友善舒適生活環境，供民眾外出及休閒遊憩時使用。2025 年目標為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關建面積達 5.25 平方公尺。

八、強化社會安全網，遏止暴力犯罪及洗錢防制

- (一) 內政部警政署將廣續執行各項肅槍工作，另不定期執行「全國各警察機關同步掃蕩非法槍彈」專案，由警政署各警察機關持續加強查緝非法槍彈，加強掃蕩各式非法槍械及改造場所，

逐步肅清國內非法槍枝；如發生槍擊案件釐清開槍動機、雙方背景，刨根溯源，追查犯案槍枝實際來源及幕後教唆者，並加強約制槍擊案相關人員，避免因尋仇引發後續槍擊案件發生，及時遏制不法犯罪；另針對涉槍擊案之幫派組織，警政署採「系統性掃黑」策略，對幫派不法利益及來源不明的財產，向法院聲請扣押裁定，而其圍事、投資之營業處所，實施第三方警政阻斷幫派不法金錢來源，以有效防制槍擊案件，加強維護社會治安。

- (二) 針對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內政部警政署將持續實施「警察機關防制幫派組織犯罪工作計畫」斷金流措施，引導各機關落實執行。對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7 條及第 7 條之 1，持續引導各警察局聲請保全扣押資產供日後沒收追徵，或有事實足認扣押幕後犯罪組織所獲不法利得，以擴大提升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成果。
- (三) 法務部將致力於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四輪相互評鑑目標。

九、完善兒少保護體系

- (一) 針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戶內 12 歲以下子女之查訪：除針對員警辦理查訪工作易生疏漏部分進行宣導教育外，持續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落實自我審查之檢視機制，即時檢討，以提升查訪品質。
- (二) 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衛生福利部將研修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實施計畫，用以提升處遇服務個案之跨網絡資源投入之效能，增進處遇服務品質、解決個案問題，避免結案後再通報的狀況發生。

十、普及兆位元（Gbps）級寬頻聯網布建

數位發展部將持續鼓勵相關之固定通信網路業者及有線電視業者積極布建高速光纖寬頻網路，創造優質寬頻網路運用環境，以提供民眾更完善之高速寬頻服務，並提升我國寬頻涵蓋率，達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所訂 2025 年可接取 2Gbps 寬頻網路之家戶率 90% 之指標。

十一、建築物節能減碳

內政部為落實綠建築政策，除訂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專章法規規定外，亦另訂相關設計技術規範（基地綠化、保水、節約能源、綠建材等）；為落實建築物節約能源，持續降低能源消耗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後續亦將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法規。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十二、核心目標 12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核心目標宗旨

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喪失與環境污染等危機，威脅著人類實現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之目標，為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自身需求，核心目標 12 旨在「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包括掌握物料使用與資源循環，推廣搖籃到搖籃設計理念，推動循環農業並發展永續觀光，以建構低碳生產與永續環境雙贏之模式。

年度規劃目標

2024 年度重要規劃目標如下：

- 通過綠色工廠的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推動產品搖籃到搖籃設計指引數量：建立 7 個行業別清潔生產評估標準，推動廠商通過綠色工廠的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達 160 家；完成彙編 1 式資源循環績優案例手冊。
- 資源生產力達 94.72 元 / 公斤；人均物質消費量降至 10.23 公噸 / 人。
- 食品加工損耗率：降低生產耗損率與穩定產品品質，使生產供應鏈上食品損失減少，預計輔導廠商數量達 27 家；另掌握 2024 年產生廢棄食品之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店業列管家數及廚餘申報數量。
- 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建立循環型生產與生活方式，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一般廢棄物回收

率達 55.3%，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達 93%；2024 年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為 0.062 公噸 / 人，減少事業廢棄物焚化及掩埋量 3.8%；另並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達 84%，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與資源再生產業產值分別達到 81.7% 及 806 億元，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91.8%。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數：2024 年預期目標為 2017 年至 2024 年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累計 1,100 案；參據斯德哥爾摩公約等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辦理化學物質調查數，2024 年預期目標為 2017 年至 2024 年累計達成 32 案。

- 提升所推動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 3.5%；累計完成至少 28 項千噸級高值石化產品規劃及執行工作。
- 2024 年目標年度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 200 件；2024 年底目標值為放款餘額達新臺幣 2 兆 7,960 億元；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於 2021 年起更名為永續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達 575 家。
- 2024 年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達業務費預算之 3.05%；2024 年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達 690 億元。
- 透過各面向措施持續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2024 年以 2.5 萬公頃為目標，如：持續推動學校午餐食用有機食材，農民團體供應國軍副食，輔導設置有機農民市集，推動有機之心及綠食宣言餐廳與企業員工餐廳轉型使用有機食材等多元行銷措施，以開拓外食族群擴大有機消費，並推

動校園有機食農教育，辦理大學院校、法人團體有機農業活動，讓學童、學生及消費者瞭解正確飲食及有機理念，以培養有機消費新興族群，以確保永續消費。並配合農業循環再利用推動政策，漁業牡蠣殼妥善處理再利用率以維持 90% 為目標，並推行畜牧糞尿施灌農作年再利用量達 1,200 萬公噸。

- 2024 年辦理推動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相關計畫（包含有償與無償）案件數達 52 件。
- 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 2024 年之年度成長率 3%；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 2024 年之年度成長率為 1.3%。2024 年完成 32 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辦理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計 45 件。

年度重要政策

一、推動工廠落實清潔生產，精進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標

- （一）持續透過辦理能力建構、工作坊及標竿工廠觀摩活動，加強廣宣綠色工廠標章制度，並引導工廠運用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盤點及改善自身體質，並依據國際永續趨勢、行業發展情形及現行指標鑑別度等，滾動式檢討及精進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標，增強清潔生產指標鑑別能力，促進工廠更容易藉由指標進行自我檢視及改善，以利落實清潔生產作為。
- （二）提升企業推動資源循環能力，辦理資源循環績優企業遴選，並完成彙編績優業者案例 10 式（每年 1 式），提供各界學習參考。

二、推動食品產業創新與升級，提升食品產業永續競爭力

為配合產業創新研發升級需求，透過專案輔導或諮詢訪視方式，強化食品業者對全材全物及在地食材的多元利用，減少產品生產製程之損耗，並提升原料利用，進而達成生態環保與永續發展之目標。

三、提升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技術能力，遵照國際公約管理化學物質和廢棄物

- （一）為推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持續辦理再利用法令制度檢討、審理再利用許可申請及督導查核查訪作業，輔導再利用機構合法運作，並協助將廢棄物經再利用所產製之二次物料回國內產業運用，開發高值化用途，進一步促進資源再生產業發展。
- （二）科學園區的事業透過源頭減量、原料回收、能資源鏈結及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等方式達成減少廢棄物產出、提升資源回收循環之目標。
- （三）提高廢棄物資源與再利用，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
 1. 為明定事業廢棄物來源、提升再利用機構管理作為及確保廚餘堆肥過程之環境衛生與堆肥產品品質，於 2024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修正重點包括增加廢玻璃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用途、增修固體再生燃料直接使用及作為輔助燃料者須具備資格及設備規定、增修廚餘或混合畜牧糞尿以厭氧發酵處理產生之沼（渣）液及作為有機質肥料之管理方式規定，俾使整體再利用管理及運作機制更臻完備。

2. 為加強固體再生燃料 (Solid recovered fuel, SRF) 製造管理，於 2025 年 1 月 17 日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強化料源管理、製造規範、使用管理及申報監控，以適切回應社會關注固體再生燃料精進管理作為。
 3. 為強化再利用機構自主管理、及時遏止違法行為，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於 2025 年 3 月 6 日修正「環境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四) 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科學園區的事業透過源頭減量、原料回收、能資源鏈結及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等方式達成減少廢棄物產出、提升資源回收循環之目標。核發再利用許可後，除例行性查核再利用機構外，另邀請專家學者辦理追蹤輔導，提供相關缺失或製程改善建議，確認再利用案確依核准內容執行。
- (五) 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數：環境部「運用化學雲平臺整合功能」加強化學雲整合及強化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依各部會需求持續客製化比對及篩選功能，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選定物質可疑廠商篩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業者可疑廠商篩選」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管制性化學品可疑廠商篩選」等，產出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提供各部會業務參考。
- (六) 參據斯德哥爾摩公約等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辦理化學物質調查數：環境部「辦理國際重點列管化學物質後市場稽查（核）、輔導與調查」，針對聯合國斯德哥爾摩公約等國際重點列管化學物質，對國內運作廠商進行調查，瞭解其運作現況、銷售流向資料及替代品研發進程等，作為環境部後續公告列管為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之參考。
- (七) 依據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顯示，現階段有害事業廢棄物主要為積體電路製造業製程所產出之廢酸鹼及廢溶劑，另目前有害廢棄物處理量雖足夠，但因應未來電子產業發展趨勢，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推動「2050 淨零轉型」之關鍵戰略八「資源循環零廢棄」，訂定化學品相關對應措施及目標，包括「源頭減量」、「建立區域型循環模式」、「產業媒合、跨區鏈結」及「技術研發」四項推動項目，可望改善循環利用率，減少廢棄物產生。
- (八) 提升重點產業區域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技術能力，減少廢棄物焚化及掩埋量：發展廢棄物回收利用技術，建立可行資源回收技術，擴展去化管道，解決產業廢棄物循環利用問題。
- #### 四、推動跨產業合作鏈結模式，整合能資源進行有效循環利用，推動我國循環經濟發展
- (一) 提升重點推動區域能源（蒸汽）與資源再利用率，有效推動循環利用：配合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藉由辦理能資源整合現地諮詢診斷或鏈結研商會，促成規劃案件達成鏈結。
- (二) 推動循環產業創新研發，協助業者試量產：為配合產業創新研發升級需求，透過研發五步驟推動策略，協助廠商自主研發，整合上中下游創新材料、服務或功能性產品，促使產業發展朝向低碳化、高值化方向，並降低量產化技術開發過程中所面臨的風險。
- (三) 為了逐步落實公私協力的夥伴關係，並強調高值化應用，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攜手產業界成立 8+N 資源循環聯盟，涵蓋食品、塑膠、紡織、健康、營建、電子產品、無機資源及循環產業等八大領域，並持續擴展（+N）。透過公私協力強化動靜脈產業鏈結，

擴大資源循環產業規模，並鼓勵業者導入數位技術與工具，提高資源循環效率與經濟規模，以實現綠色與數位雙軸轉型，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最終達成資源循環與環境永續的願景目標。

五、鼓勵企業採取永續發展措施與揭露永續發展資訊

- (一) 金管會係於 2022 年 1 月 28 日推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實施期間自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12 月底。其中「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之對象包括從事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相關製造、電力及然氣供應、營建工程、運輸及倉儲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等相關行業，其適用對象涵蓋行政院主計總處之 41 項產業。
- (二) 為推動 ESG 資訊揭露，金管會於 2020 年 8 月 25 日發布「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進一步擴大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之範圍。嗣於 2021 年 12 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修訂相關規章將編製公司之範圍，由實收資本額門檻 50 億元調降為 20 億元，並自 2023 年適用。
- (三) 「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於 2023 年屆滿並完成多項措施，為呼應全球淨零趨勢及持續推動企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在公司治理藍圖建構之基礎下，金管會於 2022 年 3 月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 2023 年 3 月 28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持續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包括：推動 2025 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應編製永續報告書，透過審閱永續報告書提升永續資訊品質，復為提升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金管會再於 2023 年 8 月 17 日發布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進一步接軌國際準則，以強化資本市場信賴。

六、推動公私部門增加綠色採購

檢討修訂「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擴大實施綠色採購環境部參酌環保標章產品之市場狀況及政策推動方向，每年滾動修訂「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透過評核機制使機關優先採購低污染、省能源、省資源之綠色產品。

七、推動環境友善與循環農業

- (一) 農業部將持續辦理有機農業獎勵與補助、有機驗證及檢驗費補助、農機具加工設備及溫網室補助與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等生產輔導措施；並辦理各項多元行銷措施，擴大永續消費與有機生產模式。
- (二) 配合農業循環再利用推動政策，每年漁業牡蠣殼生產量約 12 萬公噸（視該年度養殖情形及市場需求量而定），妥善處理量約為 11 萬公噸，處理方式係作為牡蠣附苗基質或粉碎後作為飼料或肥料等，提升臺灣牡蠣養殖產業整體循環再利用價值，以利漁業剩餘物多元化再利用，降低漁業剩餘物污染。未來仍持續積極推廣漁業剩餘物回收再利用之多元方式，及推動養殖剩餘物源頭管理措施，降低剩餘物生成量，提升牡蠣產業整體資源有效循環再利用，致力於漁業剩餘物再利用之永續發展。
- (三) 農業部所屬農、漁、畜產業主管單位持續推動合理化生產輔導措施與產銷調節機制，冀能在建立合乎市場需求之生產供應秩序，進而避免糧食或農產品因產量過高，導致消費去化不及之糧食浪費與耗損情形。

八、辦理協助夥伴團推動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相關計畫

有償計畫方面，推動具節能效益之基礎建設與服務，以永續方式改善發展中國家之經濟民生，改善農企業競爭力與推動綠色轉型之永續農企業；運用信用保證工具，協助婦女為主的中小企業取得貸款進行氣候投資以強化企業競爭力；無償計畫方面，透過友善環境農法、農業科技及友善環境科技，因應氣候變遷帶來之社會經濟衝擊，以協助夥伴國促進永續生產消費及因應氣候韌性之目標。

九、推動永續觀光發展

- (一) 推動觀光紓困方案，活絡產業提振觀光市場，在生態旅遊方面，致力於扶植在地產業並推動與社區產業的結合。
- (二) 推動觀光品牌全球引客、環島亮點捲動國旅、跨域整合多元旅遊及智慧景區價值升級等 4 大策略，全面整備觀光軟硬體環境，推出四季亮點活動，強化國際行銷宣傳，擴大吸引國際旅客來臺，並持續捲動國旅熱潮，以提升觀光整體收入，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年度重要成果

一、推動行業類別清潔生產評估標準，推廣工廠清潔生產

- (一) 建立半導體業（IC 製造）、半導體業（IC 封裝 / 測試）、平面顯示器面板業、印刷電路板業（PCB 製造）、光電半導體業（磊晶 / 晶粒製造）、造紙業和紡織業等 7 個行業別清潔生產評估標準，持續研擬食品業清潔生產評估標準，推動廠商通過綠色工廠之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達 164 家，達成年度預期目標。
- (二) 為鼓勵國內積極推動資源循環的企業，環境部辦理資源循環績優企業遴選活動，截至 2024 年已遴選出 145 個績優企業廠家，當中包含 60 個獲選績優的金質獎，以及 95 個獲優良的銀質獎，並已將績優廠家資訊收錄在年度「資源循環績優案例」電子手冊中。

二、降低原物料耗損及增加產品效益

- (一) 持續輔導廠商優化生產製程，降低原物料耗損率及穩定產品品質，透過技術改良與創新應用，全面提升食品產業競爭力。包括協助業者運用配方設計與滾筒乾燥技術，提升豆腐皮產品的產量及銷量；導入植物油脂調合技術，開發蛋黃卵磷脂產品，使原料利用率提高 30%，並減少卵磷脂加工廢棄物生成；此外，導入組合式保存技術，開發冷藏薑絲豬大腸產品，除提高原料利用率達 10%，更能降低畜產加工廢棄物產生。截至 2024 年底已累積完成輔導家數 28 家，達成年度預期目標，未來將持續藉由諮詢訪視等方式，優化食品業者之生產技術，提高其生產效率，並推動產業朝永續發展邁進。

(二) 掌握 2024 年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店業，共列管 1,613 家，廚餘申報數量 2024 年 12,506 公噸。

三、提升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技術能力，遵照國際公約管理化學物質和廢棄物

(一) 為推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持續辦理再利用法令制度檢討、審理再利用許可申請及督導查核查訪作業，輔導再利用機構合法運作，並協助將廢棄物經再利用所產製之二次物料回國內產業運用，開發高值化用途，進一步促進資源再生產業發展。

(二) 2024 年已修正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預告訂定「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草案及預告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強化再利用管理運作，促進資源有效循環利用。

(三) 查 2024 年事業廢棄物流向申報資料，有害事業廢棄物主要為 C-0301 約 38 萬公噸與 C-0202 約 32 萬公噸，申報量行業別以積體電路製造業為主。因為國內半導體業持續擴廠產能增加，半導體高階製程造成後端製程產出之廢溶劑及廢液隨之增加，導致有害廢棄物申報量增加，雖已進行有效管理與資源化處理，在國內半導體業持續擴廠生產及人口數已呈現下降趨勢的情況下，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可能無法有效下降。目前已有 89% 可進入循環體系，餘之化學品廢液因製程使用後雜質高、純度低而採焚化方式處理。整體面皆有妥善處理，無危害環境風險之疑。

(四) 推動工業廢棄物再利用：檢討「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持續審理再利用許可審查作業，並藉由再利用機構之查核管理工作，推動工

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促使 2024 年度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1.7%，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 806.3 億元，達成年度預期目標。

(五) 經由綠色生產減少廢棄物產生，提升重點產業園區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技術能力，減少廢棄物焚化及掩埋量達 3.8%。2017 年經濟部轄下 62 座產業園區其廢棄物焚化 + 掩埋量合計 452,845 公噸，截至 2024 年度止，針對廢棄物採焚化或掩埋處理方式者經資源整合後採回收再利用方式處理共計累積減少 17,208 公噸，減少事業廢棄物焚化及掩埋量 3.8%，達成年度預期目標。2024 年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94%，已超過預期目標 91.8%。

(六) 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數：2024 年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為 180 案，2017 年至 2024 年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累計 1,197 案，已達目標值。

(七) 參據斯德哥爾摩公約等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辦理化學物質調查數：2024 年辦理公約列管物質運作廠家專案調查計 4 案，2017 年至 2024 年累計達成 32 案，已達目標值。

四、推動跨產業合作鏈結模式，整合能資源進行有效循環利用，推動我國循環經濟發展

(一) 提升重點推動區域能源（蒸汽）與資源再利用率：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透過跨產業合作鏈結模式，整合能資源進行有效循環利用，達到提升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 3.5%。2017 年推動經濟部轄下 29 座能資源整合重點區域其可推動潛勢鏈結量為 10,786,411 公噸，截至 2024 年度止，累積已促成能資源整合量 377,524 公噸，因此提升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 3.5%，達成年度預期目標。

(二) 推動循環產業創新研發：持續推動國內重要材料廠商產業化，完成累積 28 項千噸級高值石化產品規劃及執行工作，達成年度預期目標。推動新型電子軟式包材之材料與製程減碳進行分析及開發，減少整體製程碳排，以達到半導體廠商供應鏈減碳需求。

五、鼓勵企業採取永續發展措施與揭露永續發展資訊

(一) 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2024 年公告新增 7 項及展延 6 項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產品碳足跡標籤申請案約為 214 件，經分析業者集中於 10 月至 12 月申請（約 82 件），再者其經驗不足以致申請資料多有錯誤或缺漏，須耗時多次補正，惟未及於年底前完成發證程序，爰 2024 年僅核發 123 件產品碳足跡標籤及 1 家廠商 3 件減量標籤，共計 126 件。

(二) 環境部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研訂「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核定標示及管理辦法」（草案），並於 2024 年 12 月 6 日預告、12 月 27 日召開研商會議，已完備法制程序，於 2025 年 3 月 19 日發布。本管理辦法將簡化業者申請程序，包含刪除申請資料須公司用印、刪除部分資料須英譯等準備較耗時資料，另為廣續鼓勵業者自願揭露產品碳足跡並申請碳足跡標籤，將加強宣導與輔導，降低業者申請填報錯誤率，以提升核發數量。

(三)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放款餘額達 3 兆 318 億元，已達永續發展對應指標 2024 年底目標值 2 兆 7,960 億元之 108.43%；並較 2023 年底 2 兆 7,077 億元增加 3,241 億元，增加約 12%。

(四) 截至 2024 年底，已申報編製 2023 年度永續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為 1,069 家，其中強制編製者為 578 家，自願編製者為 419 家，目標達成率 100.5%（2024 年目標值為 575 家）。

六、修正「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及「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由機關及民間企業雙面共同推動實施綠色採購

(一) 環境部每年修訂「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參酌環保標章產品之市場狀況及政策推動方向，每年滾動修訂「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將機關工程、勞務案件實施綠色採購，與以租代購之循環經濟模式等項目，納入前述評核方法之加分項目，並提升相關年度目標，2024 年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達業務費預算之 3.39%。

(二) 環境部訂定「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鼓勵企業及團體申報綠色採購資料，促進綠色產品發展，擴大綠色消費市場，2024 年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金額達 743 億元。

七、推動環境友善與循環農業

(一) 截至 2024 年底，通過有機驗證面積 20,304 公頃，登錄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6,708 公頃，合計面積 27,012 公頃，較前一年度增加 2,898 公頃，達原定目標 108%，占國內耕地面積 3.47%。

(二) 2024 年漁業剩餘物牡蠣殼妥善處理再利用率約達 90%；農業部自 2017 年起推動養豬場收集沼氣再利用（包含發電），迄 2024 年底止累計投入之豬隻總頭數達 281 萬頭，若將其沼氣量作天然氣使用，

可省下每年 4.7 億元天然氣費用，並減少 8.4 萬公噸溫室氣體排放，相當於 218 座大安森林公園碳吸納量。農業部與環境部共同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利用，累計至 2024 年 12 月底止，畜牧場投入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已達 4,491 場，每年核准施灌量達 1,273 萬公噸。

八、推動永續觀光發展

- (一) 推動觀光紓困方案，活絡產業提振觀光市場在生態旅遊方面，2024 年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共辦理 49 件生態旅遊計畫，致力於扶植在地產業並推動與社區產業的結合。例如：「墾丁國家公園—社頂部落彩蝶繽紛慢遊行」、「玉山國家公園—秋賞南安·進入布農瓦拉米蕨之路人文探訪之旅」、「陽明山國家公園—安康社區生態旅遊旅程」、「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地區 Tpdu Yoga 與花果山 Coffee」等活動，均展現出生態旅遊與地方特色產業的深度融合。2024 年相關推動計畫已順利達成預期目標。
- (二) 2024 年觀光產業就業人數較 2023 年成長 1.6%，已超過預期目標 1.3%。
- (三) 2024 年完成 32 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如東北角藍色海洋生態一日遊及東海岸夜訪小野柳等，已達成預期目標。

下一年度（2025 年） 推動展望

一、持續研擬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推廣清潔生產

- (一) 持續研擬特定行業別的清潔生產評估標準，以擴大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的適用性及完整性，鼓勵更多企業參與。同時，持續辦理綠色工廠及清潔生產工作坊與能力建構等活動，提升產業對清潔生產的認識，加速推動產業參與與落實，預計累積完成通過綠色工廠之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達 170 家。
- (二) 淨零排放關鍵戰略之一，為鼓勵企業產品採易循環設計、將廢棄資源能資源化、投入資源再生技術研發應用、發展永續循環商業模式，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將廣續辦理「資源循環績優企業遴選」，同時為鼓勵越來越多企業投入資源循環領域，亦將歷年獲得資源循環績優企業獎項之案例彙集成冊，希冀藉由相關案例的推廣，持續累積國內資源循環績優企業，並提供產業交流學習與媒合合作。

二、持續輔導食品業者降低糧食損耗，擴散輔導成果效益推廣至食品產業

未來將持續透過諮詢訪視，了解食品業者需求與技術瓶頸，並提供適切解決方案或專案輔導。協助業者優化生產流程，降低原料與成品損耗，提高整體生產效益，實現永續發展之目標。透過盤點專案輔導成果並建立技術平臺，系統化整合輔導經驗及解決方案，以提升輔導效益並提升食品業對相似問題的解決效率。同時強化輔導團隊的技術能量，進一步解決其他共通性問題，避免資源重複投入於相似案例，以提升產業整體競爭力。

三、提升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技術能力，遵照國際公約管理化學物質和廢棄物

- (一) 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重點包括強化料源管理、新增網路申報項目、建立第三方驗證制度、要求製造廠設置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等。
- (二) 發布修正「環境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提升主管機關「管理權責」與強化對業者之「運作管理」，包括要求事業及再利用機構進行檢測時應作成紀錄，主管機關得要求業者提報紀錄與佐證紀錄授權得令再利用機構停止不當行為規定。
- (三) 推動工業廢棄物再利用：持續依《廢棄物清理法》授權辦理工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管理與推動，並藉由檢討修訂「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辦理再利用許可審查，健全再利用法令制度；另針對再利用機構進行查核管理，維持再利用運作秩序。
- (四) 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因園區持續開發及招商引進，維持 2025 年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92%。
- (五) 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數：持續介接化學物質管理資訊，運用科技技術輔助化學物質管理，擴大資訊加值應用，強化化學物質資訊匯集、分享與預警，同時加強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交流。
- (六) 參據斯德哥爾摩公約等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辦理化學物質調查數：參據斯德哥爾摩公約等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規定，辦理列管物質運作廠家專案查核計 4 案，累計 36 案。

(七) 國內有害事業廢棄物係多由高科技產業產生，近 5 年已近 9 成進入循環體系，多以降階利用等方式回收再利用，後續將持續輔導產業分流、分管、分儲，以減少混合廢液產生，利於純化再使用，並規劃透過源頭減量、技術提升、跨區資源鏈結及建立區域型循環模式等策略推動，提升國內有害事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率。

(八) 減少重點推動區域廢棄物焚化及掩埋量：經濟部配合「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辦理能資源整合現地諮詢診斷或鏈結研商會，並同時發展廢棄物回收利用技術，建立可行資源回收技術，擴展去化管道，解決產業廢棄物循環利用問題，以減少產業園區之工業廢棄物焚化及掩埋量。

四、提升重點推動區域能源（蒸汽）與資源再利用率，持續輔導循環產業

- (一) 推動區域蒸汽整合鏈結，輔導既（新）設蒸汽供應中心使用低碳 / 替代燃料供應蒸汽給鄰近廠商使用，以提升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
- (二) 產業上游段利用材料改質、合成技術及配方調控技術，加速開發高功能性、高附加價值之複合材料，產業中、下游段利用應用性評估、產品驗證，導入循環經濟、低碳的技術能量，加速產業轉型。
- (三) 建立「資源循環再設計中心」，整合廢棄物資源與公私協力，完善資源循環再利用系統。推動「資源循環地方創生計畫」，扶植地方發展資源循環產業與特色產品，促進循環技術與創新商業模式。同時，建構「資源循環雲」，整合物質全生命週期資訊，建立物質流布資料庫與資源循環監測指標架構，以監測政策推動進展，並針

對特定議題進行數據分析，全面提升資源循環效能，落實環境永續發展。

五、鼓勵企業採取永續發展措施與揭露永續發展資訊

- (一) 環境部已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研訂「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核定標示及管理辦法」，已於 2025 年 3 月 19 日發布，鼓勵廠商自願揭露產品碳足跡並申請碳足跡標籤。
- (二) 金管會將持續鼓勵本國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原則下，積極對綠色永續產業辦理授信，包括「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並依經濟成長率及國家政策滾動式調整修正，以鼓勵本國銀行支持永續轉型融資。
- (三) 為因應國際重視企業永續之趨勢，金管會鼓勵上市（櫃）公司提升企業永續治理架構及揭露品質，最有效方式即是市場投資者將上市（櫃）公司落實企業永續之實踐情形納入投資決策，而直接對上市（櫃）公司產生自主實踐企業永續之誘因，為此需有能反映企業在永續實踐情形及成效之資訊。爰金管會從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做起，自 2015 年起開始要求強制編製，並漸進擴大強制編製公司範圍，由資本額門檻 100 億元逐步調降至 50 億元及 20 億元。規劃自 2025 年起，擴大永續報告書編製對象，持續強化非財務性之資訊揭露，全體上市（櫃）公司均應編製永續報告書。

六、修正「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評分架構，由機關帶頭擴大綠色採購

環境部因應擴大實施綠色採購之重要政策，調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架構，除現有指定採購項目應購買環保標章產品外，更將推動重心轉往其他財物、工程及勞務採購亦應實施綠色採購，並擴增綠色採購範疇，如再生能源設備、儲能設備、深度節能服務及循環採購等，透過評核機制促使機關優先採購符合減量、可重複使用、可回收再利用、省能源、省資源之產品或服務，以擴大並提升綠色採購之成效。

七、推動環境友善與循環農業

- (一) 為確保農業永續經營，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農業部將持續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預計 2025 年面積可達 28,500 公頃。
- (二) 農業部持續客製化輔導已建置沼氣再利用（發電）之養豬場改善廢水處理系統效能，藉由場內沼氣產量提升，以增進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之效益，並維持已建置沼氣再利用（發電）案場之運轉，關注牧場之使用成效追蹤及優化沼氣發電系統，同時開發具沼氣發電潛力案場，提供養豬場專業技術輔導及行政諮詢，配合環境部畜牧糞尿資源化之政策，持續擴大相關部會跨領域合作，積極推動相關政策與加強媒合施灌農地。
- (三) 農業部持續推動合理化生產輔導措施與產銷調節機制，冀能在建立合乎市場需求之生產供應秩序，進而避免糧食或農產品因產量過高，導致消費去化不及之糧食浪費與耗損情形。

(四) 為提升農產品保鮮能力，減少損耗，翻轉農產品產銷結構，農業部積極建構農漁畜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建立國內農產品冷鏈物流基礎設施與營運能力，智慧生產輔以冷鏈新技術，從生產、流通、加工到銷售，應用冷鏈相關技術健全農產供銷環境、提升配送物流品質，發展新型態農產運銷服務模式，減少耗損進而提升農產價值與安全，期望能增加外銷品項與拓展國際市場，並可於產銷失衡時發揮調節供貨的功能，協助穩定國內農產價格。

八、辦理協助夥伴團推動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相關計畫

有償計畫方面，追蹤國際氣候金融發展趨勢，協助發展中國家推動友善環境的發展案，以及運用金融工具協助私部門投入氣候計畫；無償計畫方面，持續協助夥伴國家依據當地環境條件運用友善環境作為，並善用科技元素，促進永續消費與生產及因應氣候變遷韌性。

九、深耕國際市場，深化旅遊體驗，促進產業動能

- (一) 以臺灣觀光「質量並重」為目標，持續推動「永續韌性」與「數位創新」雙軸轉型，並推廣永續生態旅遊，另透過景區亮點營造、產業升級管理及觀光市場拓展等三大面向工作，促進觀光整體收入提升及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
- (二) 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辦理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計 50 件。



十三、核心目標 13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核心目標宗旨

聯合國氣候行動目標範疇包括強化氣候相關災害之因應、復原及調適能力，將氣候變遷措施納入國家總體政策規劃，建立因應氣候變遷之知識及能力，並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 之相關要求。

全球暖化所導致的氣候變遷衝擊影響日益顯著，我國除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外，並分階段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連結災害防救作為，扣合 SDGs。考量我國國情，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3 宗旨亦為氣候行動，具體內涵係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以及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與民眾素養。

年度規劃目標

2024 年度重要規劃目標如下：

- 完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2023-2026 年）」各領域 2023 年成果報告。
- 發布「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2024 年版）」，並完成「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 2023 年執行狀況報告」及「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 2023 年成果報告」。
- 推動氣候變遷教育與永續校園：持續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有關於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相關課程之累計課程數共累計 2,225 門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環境教育」議題項下之氣候變遷學習主題，納入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團推動，至少 16 個主題子計畫及學習模組。持續補助永續校園探索及改造計畫累計達 1,772 校次，並輔導縣市政府建置校園探索機制。完成縣市政府推動防災教育自主營運能力，並依在地化災害潛勢建置特色防災校園，累計達 63 校次。
- 推動全民行為改變，落實在地低碳行動：持續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計畫，輔導並協助村里社區執行低碳行動或措施，2021-2025 年累計增加 200 處通過評等認證之村里數。
- 氣候變遷資料服務之累計研究計畫數達 4,000 件，網站累積瀏覽人數達 380 萬人次。

年度重要政策

一、環境部發布年度國家調適成果報告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2023-2026年）」共126項工作項目業於2023年10月4日經行政院核定；另「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2023-2026年）」之2023年各領域成果報告，業於2025年3月17日經行政院核定，並公開於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資訊公開平臺」。

二、達成各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 (一) 全國溫室氣體排放趨勢：為接軌國際，環境部每年統計公布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目前已更新至2022年排放統計。我國淨溫室氣體排放量自2007年達排放峰值後逐步下降至2020年，2021年因疫情趨緩經濟復甦帶動用電成長致使碳排增加，2022年排放量則再翻轉下降，淨溫室氣體排放量為264.133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二) 推動各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成果：行政院已於2021年9月29日核定第二期（2021—2025年）階段管制目標，及2022年9月16日核定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以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相較於2005年減少10%，落實執行各項減量行動；環境部已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規定完成「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2023年執行狀況報告」及「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2023年成果報告」，並經行政院於2024年12月17日核定在案，後續將依氣候法規定於2025年提報「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2024年執行狀況報告」及「部門行動方案成果報告」送行政院核定。

三、教育部推動氣候變遷教育與永續校園

- (一) 為使大專校院學生有學習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機會，推動氣候變遷專業人才培育，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相關課程，以提昇學生氣候變遷素養與能力，並培育具備氣候變遷知能之人才。
 - (二) 補助縣市辦理氣候變遷增能研習、體驗活動、課程模組工作坊等，增進環境教育議題項下氣候變遷學習主題教學融入，自2023年共累計17個子計畫。
 - (三) 依據國際永續發展之脈動建構全國循環型永續校園，以實踐、累積、反饋有效對應臺灣環境變遷議題，並有效結合專業之生態、資源、能源、健康、防災以及環境教育之參與者，採陪伴、示範、滾動式成長之模式，推動校園整體之軟硬體永續發展及教育。
 - (四)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均已完成防災校園建置，具備基礎災害管理量能，並協助學校建立具備面臨單一自然災害或複合式災害之調適與回復能力；持續推動「建構韌性，防災校園」，以校園災害管理評估體系架構做為防災校園核心架構，透過研訂妥適及實施策略，強化師生情境思考、緊急思維與災害心理，落實防災教育推動政策目標。
- ### 四、國科會與環境部依氣候法規定，共同發布《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2024：現象、衝擊與調適》（以下簡稱科學報告），並辦理公開說明會與系列工作坊。

年度重要成果

一、環境部發布年度國家調適成果報告

- (一) 為綜整各領域 2023 年度成果報告，環境部函請各機關提供該年度調適行動方案之推動成果，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2024 年 8 月底前提送領域成果報告，經環境部綜整後，併同能力建構調適成果報告共 8 份及成果摘要 1 份於 2024 年 12 月 3 日函報行政院，並於 2025 年 3 月 17 日經行政院核定並公開於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資訊公開平臺」，供各界閱覽。
- (二) 強化基礎設施韌性，因應極端氣候衝擊，透過防災應變機制與智慧科技提升基礎設施維運能力。強化防洪治水、防汛工程，並於省道與高鐵沿線引入物聯網監測與雲端平臺，提升災害預警與管理效能。持續滾動修正調適措施，如取得 ISO 14090 認證，確保桃園機場等關鍵設施具備氣候韌性。
- (三) 水資源永續利用，推動烏嘴潭人工湖增強供水穩定，發展污水回收與海水淡化，預計 2029 年完工後每日提供 10 萬立方公尺水源。透過智慧水網與監測技術提升水資源管理，如跨區域聯通管建設、地下水補注及水庫治理，以確保穩定供水並降低地層下陷風險。
- (四) 提升都市防洪韌性，針對氣候風險評估都市土地利用，辨識高風險區域，推動基地保水設計及都市更新計畫，並提升河川治理、都市排洪及污水處理能力，強化都市防洪韌性。
- (五) 自然生態系統維護，增加國家公園與濕地保育經費，提升生態系統適應能力，確保生物多樣性。推動海草栽植與珊瑚移植計畫，以保護臺灣海域生態，確保海洋生態永續發展。

(六) 海岸防護及海洋環境監測，持續推動沙洲保護計畫，防止外傘頂洲沙灘流失，並強化海象災防系統，發展異常波浪預警與海洋氣候數據共享平臺。推動海洋生態與水文地形調查，累積海洋大數據，並進行水產保育區生態監測，以提供政策調整參考。

(七) 極端高溫因應，修訂法規、推動跨部會合作，提升高溫防護意識，透過多元管道宣導高溫防治措施，減少健康衝擊。強化登革熱等病媒監測與預警系統，並研發疫苗及新技術，建立埃及斑蚊監測機制，以防疫病擴散。

二、達成各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 (一) 依歐盟委員會聯合研究中心 (JRC) 全球大氣研究排放資料庫資料庫 (EDGAR) 公布「全球各國溫室氣體排放」報告顯示，2022 年全球總溫室氣體排放量達到歷史最高水準 (53.8 Gt CO₂e)，相較 2021 年增加 1.37%；國際能源總署 (IEA) 2024 年發布之「2023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報告指出，2022 年全球能源相關溫室氣體排放較 2021 年增加 1.3%，顯示各國疫後經濟復甦下溫室氣體仍持續上升，我國同期 2022 年不論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較 2021 年減少 3.78%) 或能源有關溫室氣體排放量 (較 2021 年減少 3.39%) 都下降，較他國不受疫後景氣回溫之影響。
- (二) 另我國 2022 年經濟成長率相較 2021 年成長 2.68%，與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幅度明顯脫鉤；我國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自 2003 年起亦逐年減少，2022 年相較 2021 年減少約 5.62%，顯示我國近年來推動綠色成長之低碳轉型成果確具成效。

三、教育部推動氣候變遷教育與永續校園

- (一) 持續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有關於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相關課程之累計課程數，2024 年達 3,218 門，將近有 11.9 萬人次大專校院學生選修，已達成目標。
- (二) 氣候變遷學習主題已納入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團推動，累計發展 17 個主題子計畫及學習模組，符合預期目標。
- (三) 2024 年目標為持續補助永續校園基礎及示範計畫，實際補助永續校園基礎及示範計畫累計達 1,785 校次，已達成目標。
- (四) 2024 年目標完成縣市政府推動防災教育自主營運能力，並依在地化災害潛勢建置特色防災校園，累計達 72 校次，已達成目標。

四、環境部為強化社區自主參與機制，輔導推動社區採取因應氣候變遷的在地行動

- (一) 依「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推動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及村（里）層級參與低碳永續家園機制，2024 年 22 個地方政府、159 個鄉鎮市區、1,575 個村里取得認證，獲得評等認證之村里，多有執行之行動包括區域綠化（綠屋頂、社區農園、雨水花園）、推動設備節能（推廣使用節能電器、場所適當照明）、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家戶資源、廚餘、農業廢棄物）、推廣低碳飲食（在地飲食或共餐）、宣傳推廣使用低碳運具（推廣電動車輛、充電站、電池交換系統）等工作，透過日常生活中的參與體驗及身體力行，促使國人積極投入低碳行動，另 2021-2024 年累計增

加 461 處通過評等認證之村里數。近年銅 / 銀級村里數穩定成長，顯示低碳意識及作為已融入民眾日常生活，將持續推展全民減碳行動，建構低碳永續家園。

- (二) 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持續由村里、鄉鎮、縣市政府等三層級分別推動包含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與永續經營 6 大面向，計 38 項低碳行動，以全民參與方式落實節能減碳行動。

五、國科會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科學能力建構與服務

- (一) 2024 年度國科會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 (Taiwan Climate Change Projection Information and Adaptation Knowledge Platform, TCCIP) 數據顯示，氣候變遷資料服務累計研究計畫數達 4,848 件，網站累積瀏覽人數達 571 萬人次，已達年度預期目標。
- (二) 2024 年度依法公開《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24：現象、衝擊與調適》，並辦理系列活動推廣科學報告之內容與應用，該報告累積中英文各章節下載量超過 21,000 次，活動累積參與人數超過 1,000 人次。
- (三) 2024 年度出版《縣市氣候變遷概述 2024》，提供縣市尺度氣候變遷資訊，為縣市調適執行方案重要參考資料，各縣市提交的調適執行方案初稿中近 9 成的縣市引用該書內容。

下一年度（2025年） 推動展望

一、行政院於2023年10月4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2023-2026年）」，將持續依氣候法施行細則規定，請各領域於每年8月31日前提送成果報告至環境部，環境部綜整後提送行政院核定並對外公開。

二、達成各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一）依氣候法規定，為達成國家長期減量目標，應訂定五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第二期（2021-2025年）階段管制目標已於2021年9月29日經行政院核定，設定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相較於2005年減少10%，六大部門依所提之減量行動方案，落實執行中。

（二）延續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第三期（2026-2030年）階段管制目標業於2024年12月30日提出草案，於2025年2月7日召開公聽會廣徵意見，並經行政院於2025年5月6日核定後實施。

（三）另為強化落實階段管制目標，後續亦依法就核定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修訂六大部門減量行動方案，除延續第二期減量行動方案推動機制外，另為利管考，各部門亦應提出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及年度目標，併同成果報告提出，於未達成時應提出改善措施，落實逐年檢討改進。

三、推動氣候變遷教育與永續校園

（一）持續積極宣導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氣候變遷議題相關課程，或將氣候變遷融入課程教學內涵，強化人才培育工作。

（二）教育部將持續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環境教育」議題項下之氣候變遷學習主題發展，以多元學習模式增進師生氣候變遷教育涵養。

（三）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因應策略朝向積極的淨零排放（Net Zero）的趨勢，參照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架構，也基於我國2050年淨零碳排的宣示，教育部自2023年至2026年執行「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導入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概念應用於校園環境監測，改善我國校園之硬體設施與管理措施，並深化氣候變遷於校園課程與多元學習，推動氣候變遷教育，接軌全球趨勢。

（四）教育部持續推動「韌性防災校園」，以校園災害管理評估體系架構做為防災校園核心架構，透過研訂妥適及實施策略，強化師生情境思考、緊急思維與災害心理，落實防災教育推動政策目標。

四、環境部持續強化村里自主參與機制，輔導推動其採取因應氣候變遷的在地行動。

五、國科會將落實輔導各級政府使用氣候變遷科學報告工作，接續辦理科學報告議題式工作坊，並透過科學轉譯提供多元的科學報告相關素材，如影片、延伸報告、簡報等。科學資料方面亦將持續精進，產製AR6版之動力降尺度資料，並陸續提供各領域危害指標供各界調適應用。2025年度資料與平臺服務將在既有基礎上持續增加，預期約可新增300件資料服務，網頁瀏覽量約可新增30萬人次。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核心目標宗旨

臺灣是一個海洋國家，其生存發展依賴海洋，安全威脅亦來自海洋，若善加運用海洋，國家就能加倍繁榮與發展，若不懂用海，則被海所限制，政府有責任引導國人善待及善用海洋，積極向海發展。再加上聯合國於 1982 年訂定之《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賦予國家在海洋上的權利與義務；1992 年通過之「21 世紀議程」（Agenda 21）及 2015 年通過之「2030 議程」（2030 Agenda）及永續發展目標（SDGs），均將海洋與海洋資源列為永續發展的關鍵之一，我國作為國際社會一份子，亦應善盡義務，推動海洋永續發展，履行國際責任。

我國基於 2004 年「國家海洋政策綱領」及 2019 年通過之《海洋基本法》，打造臺灣成為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4 即參考 SDGs 並衡酌我國國情，以永續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環境、發展永續漁業及落實 UNCLOS 為重要主軸。

年度規劃目標

2024 年度重要規劃目標如下：

- 永續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環境，其中減少各式海洋污染，包括營養鹽及海洋廢棄物，使全國海域水質監測站溶氧量、重金屬鎘、鉛、汞、銅、鋅、氨氮等 7 項水質項目符合當地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達成率達 99.5% 以上；辦理海底垃圾清除作業；持續辦理清除礁區覆網作業，每年至少清除 1 噸之廢棄網具；依據國際淨灘行動（International Coastal Cleanup, ICC）監測表分類方式，定期公布塑膠類製品監測結果。
- 以永續方式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洋生態，研擬劃設海洋生物重要繁殖棲地之海域；維持平均營養位階（Mean Trophic Level, MTL）值及漁獲平衡指數（Fishing-in-Balance, FiB）值現有水準，另蒐集建構數標誌資料，俾編制我國之 MTL 及 FiB 指標；海洋資料庫建置應用程式防火牆防護機制及完成資安檢測機制包含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及健診作業。
- 減緩並改善海洋酸化的影響，於全國甲、乙海域環境水質監測點的 pH 值 7.5 ~ 8.5 之間的達成率，分別達 99% 及 96% 以上。
- 促進永續漁業發展，包括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llegal, unreported, unregulated, IUU），並設法恢復魚量達永續發展水準。研擬沿近海經濟魚種資源管理之納管種類；審視查緝機制，協調海巡署加強查核，遏止違規作業；補助漁船業者裝設船位回

報設備（如 VMS、VDR、AIS）達我國所有漁船總數之 90.5%；維持對 IUU 漁撈行為不進行補助。

- 保護至少 10% 的海岸與海洋區，設定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 12 哩海洋區域之比率為 49.4%；海岸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岸地區（近岸海域）的比率維持 18% 不降低，符合聯合國 SDGs。
- 政策上輔導及保護家計型小規模漁撈業者所捕撈漁獲銷售順暢，2024 年持續輔導漁會經營魚市場、直銷中心，提供良好交易環境。
- 持續落實國際法，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回應 UNCLOS，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維持將海洋相關國際組織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轉為國內法進行保育與管理。

年度重要政策

近年來，海洋委員會推動「向海致敬」政策，包括淨海（潔淨海洋）、知海（知道海洋）、近海（親近海洋）及進海（進入海洋）等內涵，並每年透過健全海洋法制、維護海域環境、守護海洋生態、維護海域秩序、強化海難應處、優化海洋產業、提升海研技術、普及海洋教育與充實海洋文化、深化國際交流等不同施政重點，推動海洋永續發展。2024 年度重要政策如下：

一、永續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環境

- （一）環境部持續推動購物用塑膠袋減量工作，並依據 ICC 監測表分類方式，定期公布塑膠類製品監測結果。
- （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持續監控各種環境水質，掌握海域環境品質，檢測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懸浮固體、

重金屬、氨氮等項目；推動淨海大聯盟與海廢再生聯盟，公私協力淨海、減少海洋廢棄物，及與環境部、農業部漁業署合力健全廢棄漁具回收及去化管道，廣續推動《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修訂及訂定發布《海洋保育法》，奠定海洋永續發展基礎。

- （三）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積極維護海洋健康棲地，透過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與各主管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對談，強化海洋保護區橫向鏈結。另以標準化方式定期調查海域重要生態系及量化生態系統服務價值。建立海洋保護區成效評估，透過專家顧問團現地訪查與輔導等，促進海洋保護區有效管理。
- （四）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為維護及復育海洋及藍碳生態系，調查及盤點珊瑚及藍碳生態系；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合作珊瑚復育，調查珊瑚礁底棲群聚結構，及展開藍碳功能海洋生態系評估調查及復育行動。
- （五）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系統性盤點依法劃設之各類海岸保護區，檢討管理之妥適性，以所歸納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作為海岸保護標的分工及評估是否須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基礎，彙整潛在海岸保護區之評估原則，以及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區位，落實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之目的。
- （六）國家海洋研究院為整合各機關（構）之海洋資料，構建完整的海洋資料收集、整合，充分發揮科研資源整合效益，並可應用海洋發展規劃、海洋政策、海洋空間規劃、環境生態維護、海域安全救難、防災及救災、建立環境保育機制等各層面。

- (七) 國家海洋研究院國家海洋資料庫強化資安防護機制，建置應用程式防火牆防護機制 1 套，並完成資安檢測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作業，也建置資料備份及備援環境，提升海洋資料安全性。

二、促進永續漁業發展

農業部漁業署持續推動配合向海致敬政策推動永續漁業，並落實 IUU 漁業之監管，包括：

- (一) 自 2010 年起，農業部漁業署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持續共同執行落實執行「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合作專案計畫」，打擊 IUU 漁業，強化海洋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並持續不予補助違規作業漁船之補貼。
- (二) 農業部漁業署自 2015 年針對沿近海鬼頭刀族群委託專家學者進行資源評估，並依科研結果，於 2024 年 2 月 7 日經農業部訂定發布「鬼頭刀漁獲管制措施」，並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 (三) 鑒於世界貿易組織 (WTO) 漁業補貼之談判重點為消除「對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IUU) 漁業補貼」及「導致過漁及產能過剩之特定形式補貼」，農業部漁業署為符合國際間針對 IUU 漁撈作業之補貼進行管制，落實漁業動力用油使用於合法漁撈作業，持續不予補助違規作業漁船之用油補貼；並依據《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持續不予提供違規作業漁船休漁獎勵。
- (四) 農業部漁業署持續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讓我國合法小規模經濟漁撈業者所捕獲漁獲進入市場交易無障礙。

三、落實 UNCLOS

維持我國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落實國際法，回應 UNCLOS，以及維持將海洋相關國際組織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轉為國內法進行保育與管理。

年度重要成果

一、永續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環境

- (一)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回報全國海域 105 個測站及強化監測 20 個測站，水質監測項目計 22 項，2024 年總計 6,890 筆監測結果，經比對《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標準達成率為 99.88%，顯示海域水質穩定。
- (二) 農業部漁業署 2024 年度輔導縣市政府及區漁會清除礁區廢棄網具達 13.8 公噸，維護礁區生態環境。我國自 2017 年起已輔導 4,069 艘刺網漁業漁船 (筏) 轉型一支釣或曳繩釣漁業；於 2021 年訂定「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規範刺網漁業網具須標示漁船統一編號，網具流失時應通報；另於 94 處漁港設置漁船海廢暫置區，鼓勵漁民將廢棄漁網具攜回不棄置海中；透過前述政策減少網具於海中流失情形，符合具體目標 14.1「減少各式海洋污染」之目標。礁區廢棄網具清除量於 2022 年達到 56.9 公噸後逐年減少，2023 年 26.1 公噸，2024 年 13.8 公噸，2017 年至 2024 年累計清除 168.7 公噸，從近年清除量明顯減少可見，前述措施對於減少網具於海中流失，已有相當成效，並將持續推動各項漁網具管理措施，減少網具於海中流失情形。

(三) 海廢治理方面，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2024 年總清除海洋廢棄物量為 3,627.34 公噸，包含補助 19 個臨海地方政府清理 252.44 公噸、專業海事公司主動清除 75.49 公噸、淨海前哨站 2.94 公噸、回收利用 315 公噸、第二類漁港暫置區處理 2,958.87 公噸及海廢清除網絡 (Marine Debris Cleanup Network, MDCN) 22.6 公噸。並且招募漁船主從事相關觀光遊憩或漁撈作業時，能將產生之廢棄物及漁網攜回妥善處理，成立環保艦隊；亦針對海底難以清除之海底垃圾與民間潛水業者合作，成立潛海戰將，其組成之「淨海大聯盟」截至 2024 年底已招募環保艦隊 6,233 艘、潛海戰將 5,845 名。另就海廢回收再利用，串聯民間企業及回收業者成立「海廢再生聯盟」至 2024 年已 60 家廠商，相關供應鏈所開發的海廢產品高達 56 種，產值逾 4,000 多萬元，並建置「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資訊交流平臺」持續鏈結地方政府與聯盟成員合作。

(四) 臺灣海洋保護區至 2024 年 12 月底累計有 70 處，包含《野生動物保育法》5 處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1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漁業法》30 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國家公園法》4 處國家公園（海域保護區）；《文化資產保存法》3 處自然保留區及 3 處自然紀念物；《都市計畫法》2 處國家風景區（海域資源保護區），以及《濕地保育法》22 處重要濕地，總面積為 31,856.5 平方公里（含相關漁具漁法及特定漁業禁漁區），占 12 浬海洋面積 49.4%。

(五)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統整臺灣海洋保護區，2024 年召開 1 場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會議，討論「海洋保護區檢討及成效評估」草案與試辦規劃，各單位就如何對不同類型的海洋保護區進行更細緻的管理效能評估提出相關經驗及建議，並依該次會議決議於同

年 11 月間辦理兩次工作坊，透過案例說明與現場討論，引導評鑑流程的執行。期透過系統化的評估機制，強化海洋保護區的管理與保護效能，同時促進相關單位間合作與交流，共同提升臺灣海洋生態的永續發展。

(六) 針對周邊 3 浬海域調查，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與農業部水產試驗所及國立臺灣大學合作進行船舶及近岸潛水調查，於 2021 至 2024 年執行臺灣海域重要生態系調查及生態服務價值評估計畫，以船舶搭載 CTD 於臺灣週邊海域 25 處樣點採集海水，於實驗室進行魚類環境 DNA 分析，共偵測到 1,381 種海洋魚類，占臺灣魚類資料庫 (<https://fishdb.sinica.edu.tw/>) 海洋魚類物種數 3,387 種之 40%；自 2021 年起潛水調查部分共完成 107 處珊瑚礁區調查，魚類環境 DNA 分析，累計偵測到 886 種；於海洋保護區魚類環境 DNA 分析，自 2023 年 9 月開始至 2024 年 6 月止，完成 56 個樣點採集，於海洋硬骨魚部分，偵測 565 個物種。

(七)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針對桃園市觀新藻礁、大潭藻礁及白玉藻礁海域於 2023-2024 年進行 2 年 8 季調查，在新竹縣新豐藻礁進行 2 年各 1 季調查。桃園藻礁海域 2 年發現殼狀珊瑚藻種共 29 種，其中以大潭藻礁 G2 測站發現 18 種最為豐富，而 G1 測站則最少，僅 12 種。調查顯示藻種多樣性在 2023 年 1、2 月達最高，而 2024 年 9 月最少。全年皆可見的殼狀珊瑚藻有 15 種。G1 測站固定框的調查結果顯示，潮間帶的覆蓋率在不同季節有顯著差異，特別是北側的上半部覆蓋率變化較大。新豐藻礁的調查發現 7 種殼狀珊瑚藻，其中 2 種道森氏藻僅記錄於此區域，與桃園藻礁的 29 種相比，具有一定的區域性差異。另外綜合海保署與中油公司之調查，顯示桃園藻礁海域的殼狀珊瑚藻多樣性變化

不大，但覆蓋率春季較高、夏季最低，呈現明顯的季節性變動。

- (八) 藍碳生態系方面，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再次完成三類藍碳生態系之碳儲量調查，2023 年至 2024 年調查結果，紅樹林 43 處面積 938.8 公頃，海草床 22 處面積 7,818 公頃及鹽沼 7 處面積 188.3 公頃，總計 8,945 公頃，估算碳儲存量紅樹林約 24.7 萬公噸、海草床 20.6 萬公噸及鹽沼 1.6 萬公噸，總計藍碳碳匯量約為 46.9 萬公噸。此外，盤點全臺灣海洋碳匯潛力復育點結果顯示，以雲嘉南地區適合藍碳增植之魚塭及嘉義縣低利用鹽田、屏東縣小琉球及澎湖地區的低利用漁港最具復育潛力，並已於 2022 年至 2024 年辦理「澎湖淺坪海域棲地復育研究」、「澎湖海草復育示範區推動」計畫，於澎湖縣重光及池西淺坪海域，進行海草復育行動，計移植 10,500 株海草，累計栽植 165 平方公尺。
- (九) 「向海致敬計畫」推動後，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清理海岸廢棄物，統計 2020 年至 2024 年共清理 27.8 萬公噸海岸廢棄物，依據地方環保機關進行國際淨灘行動 ICC 調查，全國海岸垃圾廢棄物種類及數量由 2019 年 14,870 件下降至 2024 年 6,153 件，整體較 2019 年減少約 6 成，其中塑膠製垃圾由 2019 年 8,088 件下降至 2024 年 3,918 件，減少約 51.6%，海岸清潔維護已見成效。
- (十)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2024 年已依據 ICC 監測表分類方式，完成公布塑膠類製品監測結果。全國 ICC 監測調查以「生活垃圾與遊憩行為」垃圾數量最多，占 74.9%（包含寶特瓶等塑膠容器類、吸管等外帶飲料免洗餐具、塑膠袋及其他材質容器等 12 個項目），其次是「漁業與休閒釣魚」垃圾數量，占 17.5%（包含漁業浮球/浮筒/漁船防碰墊、漁網與繩子、釣魚用具等）。

- (十一) 農業部漁業署 2024 年已完成建置我國的平均營養位階 (MTL) 及漁獲平衡指數 (FiB) 指標，另國際通用之 Sea Around Us 網站更新我國 MTL 值至 2019 年為 3.6，與該網站更新 2014 年之數值 3.58 相較，仍維持現有水準；更新我國 FiB 值至 2019 年為 3.53，與該網站更新 2014 年 3.71 值相較，仍維持現有水準。
- (十二) 2024 年度海岸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岸地區（近岸海域）的比例約為 19%，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亦將於每 5 年辦理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作業進行，本指標數值將依檢討結果調整。

二、促進永續漁業發展

- (一) 完成澎湖縣月鯉灣、帆船嶼、金瓜仔嶼及望安等 4 處具潛力劃設為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的海域之生態調查，相關資料提供澎湖縣政府研擬劃設海洋生物重要繁殖棲地之海域。
- (二) 農業部輔導漁船裝設船位回報設備 (VMS、VDR、AIS 等)，整體裝設漁船數計 6,526 艘、裝設率達 90.55%，並以科技方式掌握沿近海漁業船動態。
- (三) 農業部輔導漁會經營魚市場、直銷中心，提供良好交易環境，2024 年度於 13 處消費地魚市場總交易量 89,547 公噸，平均價格 116.1 元/公斤，與 2023 年平均價格 114.4 元/公斤相較，交易價格穩定，保障漁民收益。

三、落實 UNCLOS

- (一) 落實 UNCLOS，海洋委員會每年皆針對聯合國秘書長「海洋和海洋法」之專文進行編譯及研析，藉以作為海洋委員會接軌國際法制之重要參考；並編輯「國際海洋資訊」期刊，掌握國際最新海洋發展趨勢。
- (二)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推動制定《海洋保育法》，2021年12月29日再次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2022年至2023年間4次跨部會會議審查完竣，於2024年2月15日行政院會通過，送立法院審議，2024年7月12日三讀通過，7月31日總統制定公布。2023年5月31日經總統公布《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案及廢續推動36項子法及行政規則修訂作業，已於2024年5月底前全數完成。
- (三) 農業部漁業署為完善生產至貿易的規範，並確保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UU）魚貨不會進入我國市場，避免不公平之競爭，2024年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14條之1、第36條之1及第47條條文。另為配合國際漁業組織通過新養護管理措施，強化漁業管理，並配合漁船作業，爰每年皆會檢視並修正相關法規，2024年業依國際漁業組織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完成《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漁船從事魷釣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鮪延繩釣或鯉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南方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等4項法規修正作業。歐盟執委會於2019年6月27日將我國自歐盟打擊IUU漁業黃牌名單移除後，雙方成立「臺歐盟打擊IUU漁業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2024年4月30日於比利時布魯塞爾召開臺歐盟打擊IUU漁業工作小組第5次會議，持續就打擊IUU漁業深化合作，以善盡國際責任、確保漁獲物為合法捕撈並具可追溯性，為養護與管理海洋漁業資源努力。

下一年度（2025年） 推動展望

一、持續落實減少使用塑膠製品，執行海域品質監測及廢棄物清除工作

落實推動減少購物用塑膠袋措施及海域水質營養鹽品質監測，同時持續透過辦理海岸淨灘、環境教育活動宣達環境保護理念，將課程引入校園中，由小建立環保意識及海岸環境教育知識，強化民眾對海岸環境清潔維護的使命，並延續到日常生活中開始實踐，另持續辦理海漂底垃圾及人工魚礁區、保護礁區及天然礁區之覆網清除作業，監測各項海洋水質項目，確保各縣市海廢治理執行成果，以維護沿近海棲地永續環境發展。

二、參照國際趨勢，推動海洋保護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參照2022年CBD COP15「昆明-蒙特婁生物多樣性框架」中，朝「2030年前保護至少30%之海洋」之國際趨勢方向邁進，以30×30作為海洋保護區之號召，積極展開相關業務，並訂定OECM認定標準，配合《海洋保育法》施行，將OECM納入受保護海域面積計算，對焦國際趨勢。

三、廢續建置海洋資料庫，落實海域生態及資源調查，以利資源永續利用

海洋委員會完成整合各機關（構）之海洋資料，逐步將海洋資料依屬性進行資料標準化，開發展示圖磚並推動開放資料政策，持續推廣社會大眾瀏覽海洋資料庫累積達226,000人次，資料分享介接應用程式介面（API）開發累積達12筆，以促進海洋資料流通與發揮海洋資料的應用效益，並持續進行海域生態及資源調查，針對經濟物種擬定預防性管理規範，建立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評估機制，妥善規劃海岸保護區之經營管理，維護生態環境及維持生物多樣性。

四、落實科技管理，掌握漁船動態，加強海上查緝，遏止 IUU 漁業行為

農業部漁業署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地方政府持續執行專案合作計畫，打擊非法漁業，維護沿近海漁船作業秩序。落實執行卸魚申報制度，精準漁獲量資訊，掌握沿近海資源動態取得最佳科學數據，評估沿近海漁業作業漁場潛在資源量，針對重要經濟性物種訂定預防性管理規定，並全面輔導漁船裝設 AIS，透過科技化漁業資訊管理，防堵 IUU 捕魚行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五、配合國際養護管理措施，強化漁業管理，落實《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完善我國法制架構

將國際組織通過之海洋生物資源養護管理措施內國法化，落實國際保育管理趨勢，並以《海洋基本法》為根基，制定《海洋空間規劃及使用管理法》及廣續推動《海洋保育法》16 項子法及行政規則訂定作業，落實 UNCLOS 之區域與國際制度，以符合國際趨勢。



十五、核心目標 15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核心目標宗旨

生物多樣性是人類永續發展的基礎，為減緩生物多樣性的喪失，聯合國 1992 年《生物多樣性公約》訂定三大目標為保育生物多樣性、重視與鼓勵生物多樣性資源之永續利用、公平合理的分享利用遺傳資源所產生的惠益。臺灣擁有多樣地理環境，孕育豐富動植物資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5 參考聯合國與考量我國環境資源特性，訂為「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我國有關部會透過各項政策與措施保育臺灣多樣的生態環境包括森林、土地、河川等，此外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保育野生動物，並監測珍貴稀有野生動植物族群狀況、查緝走私、以「國際自然保育聯盟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IUCN) 紅皮書評估系統」評估野生動物物種受威脅狀況，藉由我國國家保護區系統經營管理，維護野生動物棲息環境。

年度規劃目標

2024 年度重要規劃目標如下：

- 森林覆蓋率達 60% 以上（維持森林零損失的概念）。
- 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之比率達 38.44%
- 進行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及流域監測的比率：2024 年訂第二輪中央管河川情勢調查作業目標完成率達 73%；2024 年中央政府及其補助辦理新建公共工程中，須辦理生態檢核且依規定辦理之案件比例達 100%。
- 實現永續森林管理的進展：國有林經營管理符合永續性森林經營標準 130 萬公頃。
- 退化土地面積：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 230 平方公里；鹽分地面積不超過 170 平方公里。
- 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為 33.56%。
- 山區綠覆率維持 91%。
- 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 ≥ 0.8759 （未劣化或改善）。
- 維管束植物紅皮書指數 ≥ 0.8417 （未劣化或改善）。
- 通過立法、行政和政策框架以確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益：持續辦理國內相關法規條文與國際規範之對應，進行獲取和惠益分享 (Access and Benefit - Sharing, ABS) 法制範圍界定並評估修法可行性。

- 被盜獵或非法販賣野生動物占合法利用野生動物資源比率至 0.105% 以下。
- 採取措施預防及管理外來入侵種，以降低其影響：控制外來入侵種族群分布範圍達到每年負成長 0~1%。
-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中「行動目標 14」的國家目標進展狀況：22 處地方政府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施政項目。

年度重要政策

一、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域及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

- (一) 森林覆蓋率：為健全林地管理、強化國土保安，並維持森林健康、提升碳移除成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推動全國森林資源監測體系及永續經營管理規劃、森林保護及林地管理、劣化地復育造林等工作，並納入「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2021—2024 年）」中執行。
- (二) 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根據國際協議規定之義務，保護、恢復和永續利用陸地和內陸的淡水生態系統及其服務，特別是森林、濕地、山麓和旱地。我國針對國土保育地區應加強保護或管理之地區，依循《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森林法》、《國家公園法》及《濕地保育法》等法規劃設相關保護區域，並由管理機關擬訂相關經營管理計畫或管理措施，提升保護區系統之管理效力。
- (三) 進行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及流域監測比率：經濟部水利署與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合作辦理情勢調查及保育措施精進計畫，自 2022 年起以 3 年為週期，啟動全中央管流域水域生物 250 處固定樣站調查，改善河川情勢

調查計畫之生態調查頻度及資料正確性等精進作為，以利掌握水域生態變化趨勢及生態重點水域；2024 年持續辦理 250 處固定樣站之生態調查。2024 年中央政府及其補助辦理新建公共工程中，須辦理生態檢核且依規定辦理之案件比例達 100%。

二、實現永續森林管理的進展

為落實森林永續經營，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國際森林管理委員會（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森林驗證制度為標竿，導入國有林森林經營體系，從 2018 年起推動示範林區辦理 FSC 經營標準實務演練，包含檢討經營規劃及修訂作業程序、建立友善環境技術體系、進行必要的監測，並注重與周邊社區、原住民部落之互動，並於各林區管理處投入相關培力及整備工作，展開森林經營計畫及作業程序檢討。

三、退化土地面積

- (一) 恢復退化的土地與土壤，減緩地層下陷及土壤鹽化。
- (二) 農業部執行「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綱要計畫」，建置土壤水力參數及作物需水量資料，精準掌握作物需水量，提高西南沿海缺水區域灌溉用水效率。

四、落實山脈生態系統的保護

- (一) 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例：根據國際協議規定之義務，保護、恢復和永續利用陸地和內陸的淡水生態系統及其服務，特別是森林、濕地、山麓和旱地。我國針對山區應加強保護或管理之地區，依循《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森林法》、《國家公園法》及《濕地保育法等法》等法規劃設相關保護區域，並由管理機關擬訂相關經營管理計畫或管理措施，提升保護區系統之管理效力。

- (二) 山區綠覆率：農業部長期於山坡地推動造林工作，並針對國有林崩場地、濫墾地及火災跡地等林地進行造林，公私有林及部分山坡地超限利用土地則結合《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提升民眾參與造林意願。

五、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與維管束植物紅皮書指數

- (一) 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農業部依 IUCN 標準建構適合本地區受脅生物評估流程系統之架構，建立可持續性的評估基準，並廣泛蒐集資料評估或再評估我國野生動物紅皮書類別，並透過評估建立紅皮書指數 (Red List Index, RLI)，作為評估國家保育成效依據之一。
- (二) 維管束植物紅皮書指數：農業部依據 IUCN 評估方法與準則初步設計受脅物種族群調查資料倉儲的欄位格式，並由調查人員實際操作試行與修正，逐步積累各物種的野外族群調查資料，配合建構合適於本地區受脅植物評估流程的架構，冀盼在最短時間內能再次評估我國野生植物的紅皮書類別，並透過計算新一期的紅皮書指數，作為評估國家保育成效依據之一。

六、通過立法、行政和政策框架以確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益

- (一) 持續推動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計畫及法規調適作業，期能實現政府與原住民族資源共管，符合生態保育及資源永續利用之公益價值。
- (二) ABS 之精神係遺傳資源使用獲得利益應與資源使用國公平分享，查《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立法》之目的為保護植物品種之權利，促進品種改良，農業部依該法第四條公告適用植物種類。

七、被盜獵或非法販賣的野生動物比例

加強查緝非法並提升合法申請動物進出口之作業效率，使被盜獵或非法販賣野生動物占合法利用野生動物比率降為 0.0061%。

八、採取措施預防及管理外來入侵種，以降低其影響

農業部所屬各機關分別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動物保護法》、《植物防疫檢疫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漁業法》等相關法規分工，進行外來入侵種之輸出入及移除、防治等管理措施。

九、「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行動目標 14 的國家目標進展狀況

持續保育與推動我國生物多樣性朝永續利用與發展邁進，全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協力維護臺灣野生物棲地環境與生物多樣性，落實生物多樣性主流化工作，將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價值納入國家與地方規劃及發展流程(本項「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於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15 次締約方大會通過，正式名稱為「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其中行動目標 14 為推動生物多樣性主流化。)

年度重要成果

一、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域及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

- (一) 森林覆蓋率：農業部林業保育署為維持森林零損失，持續推動濫墾地收回造林、劣化地復育造林及森林護管工作；依第 4 次全國森林資源調查報告，臺灣地區（含金門、連江縣）面積為 361 萬 8,996 公頃，森林覆蓋面積為 219 萬 7,090 公頃，森林覆蓋率為 60.71%。
- (二) 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
 1. 臺灣國家保護區系統之各類保護區目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自然保留區 22 處、地質公園 10 處；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21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9 處；依《森林法》設置公告自然保護區 6 處；依《國家公園法》劃定公告國家公園 9 處、國家自然公園 1 處，總計 108 處，陸域部分 71 萬 2,073 公頃（已扣除重複部分），約占臺灣陸域面積 19.67%，保護區面積比例呈現穩定且微幅成長趨勢。
 2. 至 2024 年重要濕地總計 59 處，其中國際級 2 處，國家級 40 處，地方級 17 處，總面積約 42,730 公頃。
 3. 上揭保護區域以空間範圍計算，扣除重疊範圍，合計陸域部分面積約為 74 萬 7,465 公頃，經統計各地方政府提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說明書草案、專案小組會議或大會資料，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3 類分區土地面積共 196 萬 7,467 公頃，計算納入保護區系統之比率約 37.99%。

4. 本項未達成目標之原因係因《國土計畫法》之國土功能分區尚未完成核定，國土保育範圍與面積尚未定版，依各年度草案面積估算較不精確，2024 年度即較先前估算之 159 萬 3,736 公頃，增加 37 萬 3,731 公頃，爰造成比率自 2022 年的 45.79% 下降至 37.99%。

- (三) 進行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及流域監測的比率：已於 2024 年度完成第一輪次共 250 處固定樣站之生態調查，相當於完成第二輪中央管河川情勢調查作業目標，達成目標值，無落後情形。2024 年有關「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須辦理生態檢核工程計 63 件，且依規定辦理之案件計 63 件，比例達 100%。補助縣、市政府持續辦理 2024 生態檢核工作。

二、實現永續森林管理的進展

農業部持續推動國有林導入國際森林管理委員會（FSC）之森林認證體系，目前 8 個分署皆全區通過 FSC 驗證，達森林永續管理之林地面積共計 150 萬公頃。

三、退化土地面積

- (一) 2024 年臺灣地區退化土地面積（地層顯著下陷面積）為 262.5 平方公里。地層下陷主要地區為雲林（虎尾、土庫、元長、大埤等）、嘉義（溪口、新港）等鄉鎮。主要下陷原因為 2024 上半年水準檢測期間降雨量仍屬偏少致地下水補注相對減少，而相關產業仍有用水需求，導致顯著下陷面積仍超過 230 平方公里。
- (二) 透過鹽分地土壤改良及提高作物灌溉用水效率，維持鹽分地面積不超過 170 平方公里。

四、落實山脈生態系統的保護

- (一) 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例：臺灣國家保護區系統之各類保護區目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自然保留區 22 處、地質公園 10 處；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21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9 處；依《森林法》設置公告自然保護區 6 處；依《國家公園法》劃定公告國家公園 9 處、國家自然公園 1 處，總計 108 處，陸域部分 71 萬 2,073 公頃（已扣除重複部分），約占臺灣陸域面積 19.67%。至 2024 年重要濕地總計 59 處，其中國際級 2 處，國家級 40 處，地方級 17 處，總面積約 42,730 公頃。上揭保護區域以空間範圍計算，扣除重疊範圍，合計位於海拔 300 公尺以上之山區面積約為 67 萬 4,163 公頃，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例為 33.54%。
- (二) 山區綠覆率：農業部林業保育署 2024 年推動新植及復舊造林面積為 187.13 公頃，2024 年山區綠覆蓋為 93.7%。

五、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與維管束植物紅皮書指數

- (一) 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2024 年已完成哺乳類、鳥類、兩棲類、爬蟲類及淡水魚類動物的最新版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名錄，重新整理並蒐集現有分類單元的各面向資料；分析上述各類別物種之分類、分布範圍、占有面積、族群量、族群變動趨勢、滅絕機率等生態資訊；以及有更動分類單元變動原因之整理。目前整理各類群納入紅皮書評估流程的物種數分別為哺乳類 79 種、鳥類 318 種、兩棲類 37 種、爬蟲類 90 種及淡水魚類 138 種，經計算 2024 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為 0.8618。前一期（2017）的紅皮書指數因評估期間

物種分類地位調整修正為 0.8654。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總指數的計算方式乃將兩棲類、爬蟲類、魚類、鳥類及哺乳類皮書指數加總平均所得，經分析 2024 年紅皮書指數較 2017 年下降主因其中兩棲類與鳥類指數下降所致。可能係因兩棲類（布氏樹蛙）面臨外來入侵種（斑腿樹蛙）的威脅導致滅絕風險提升，鳥類在淺山、都市及濕地的受威脅程度高。

- (二) 我國近年積極推動瀕危物種保育工作，由農業部林業保育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及專家學者完成 23 種瀕危物種保育行動計畫，部分物種在公私部門共同努力下已逐漸脫離滅絕險境，另執行國土生態綠網計畫，以空間保育的角度指認關注區及保育軸帶，納入超過 50 種關注物種並結合在地推動棲地復育連結，惟依據紅皮書指數分析，我國物種保育仍有其急迫性，未來應積極透過公私協力參與機制，擴大推動瀕危物種的保育行動，並補足物種監測調查資料不足之問題，以真實反應我國陸域脊椎動物保育情形。

- (三) 維管束植物紅皮書指數：國內已於 2017 年完成首次較完整的植物紅皮書評估，並依此計算出紅皮書指數基礎值。2024 年度紅皮書名錄無更新，待名錄修訂更新指標後將可計算最新紅皮書指數作為保育目標達成情形之參考指標。紅皮書名錄中受脅物種各項保育工作持續推動中，包含現況調查、保育行動策略擬定及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1. 持續對臺灣黃蘗、高氏柴胡及海米進行野外族群現況調查：進行黃蘗苗木種植後成活率調查，結果顯示成活率為 87.5%；完成細胞核 ITS 及葉綠體 rps16 微衛星 DNA 可用來區分野生及栽培之高氏柴胡族群遺傳結構差異，綜合遺傳資訊可做為未來種原收集及物種保育之依據。另外，已完

成高氏柴胡種子播種並成功培育高氏柴胡約 200 盆。經試驗海米地下根莖具有萌生新芽的能力，已成功獲得海米個體 55 盆。其 DNA 組成將臺灣與馬祖分為不同的族群。

2. 持續對受脅植物進行現況分布與物候調查：針對 2010 年評估後的 A 級 264 種及紅皮書 DD 級物種，並做學名訂正及評估方法確定，共記錄受脅植物 1,729 筆，涵蓋 465 個受脅植物分類群，並成立評估委員會，確定將受評植物之學名及方法。

六、通過立法、行政和政策框架以確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益

- (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持續推動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計畫及法規調適作業，期能實現政府與原住民族資源共管，符合生態保育及資源永續利用之公益價值。《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修正重點，修正名稱為《原住民族狩獵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增列非營利自用」、「依大法官 2021 年 5 月 7 日釋字第 803 號部分違憲解釋修正」及「推動原住民族自主管理 3 階段，強化狩獵後回報機制」，本修正草案期能兼顧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維護野生動物永續，並保障原住民狩獵權益。
- (二) 農業部 2021 年 6 月 17 日提送《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其中包括修正原住民族狩獵相關規定，以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大法官肯認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利及環境生態保護均為國家基於《憲法》所保護之重要價值及法益，應力求其平衡之意旨，行政院已於 2024 年 2 月 15 日通過《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健全野生動物保護機制、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增訂原住民族基於非營

利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行為之規定，其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應檢附文件等，納入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符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 (三) ABS 之精神係遺傳資源使用獲得利益應與資源使用國公平分享，查《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立法之目的為保護植物品種之權利，促進品種改良，農業部依該法第四條公告適用植物種類，至 2024 年已公告適用植物種類 226 種。

七、被盜獵或非法販賣野生動物占合法利用野生動物資源比率

- (一) 由於國人環境教育普及，動物保護觀念提升以及訂有違法案件舉發獎勵制度，均有助於降低野生動物之非法獵捕與貿易行為發生，並達成目標值。2024 年財政部關務署查獲違法輸入鼠 9 隻（黃金鼠、土撥鼠）、龜 300 隻（印度星龜、馬來食蝸龜、黃頭陸龜、食蛇龜等）、守宮 8 隻、蛇 21 隻（黃環林蛇、眼鏡蛇、竹葉青等）、蜥 103 隻（綠鬣蜥、鬃獅蜥）、昆蟲 1,014 隻（甲蟲、鍬形蟲、金龜、獨角仙等）、蜘蛛 101 隻、猴 6 隻（嬰猴、懶猴、普通狨）、鳥 3 隻（斑頭鵲）、魚 2,343 隻（福鱷、飾紋狗脂鯉、紅尾鯰等）、蝦 317 隻（螯蝦等）、蟹 1,421 隻（寄居蟹、櫻桃蟹等）、其他活體水生物 229 隻，共計查獲 5,875 隻活體動物；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2024 年查獲查獲走私龜類 156 隻、亞洲錦蛙類 27 隻、松鼠 9 隻、土撥鼠 12 隻、紅尾鯰 27 隻及保育類鸚鵡蛋 1,047 顆，共計查獲 1,278 隻活體動物；農業部加強查緝非法並提升合法申請動物進出口之作業效率，受理申請進出口活體動物總數量 44,304,239 隻。

- (二) 加強查緝非法並提升合法申請動物進出口之作業效率，使被盜獵或非法販賣野生動物占合法利用野生動物比率降為 0.016%，符合預期目標。

八、採取措施預防及管理外來入侵種，以降低其影響

- (一) 為防範外來入侵種生物對本土生態環境影響，加強外來生物輸入管理機制，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已盤點高風險入侵性外來種名單，函由經濟部公告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管制輸入。後續將持續就已有輸入紀錄之物種，從嚴全面評估檢視，並將邀請相關單位及各動物類群之專家學者共同研商，倘物種具有入侵風險、危害人畜安全、產業影響或物種保育等疑慮，則列入具高入侵風險應予禁止輸入物種名單，由經濟部依法公告管制輸入。
- (二) 在預算經費許可範圍內持續支持地方政府針對已在國內建立族群之特定陸域入侵物種，包括班腿樹蛙、海蟾蜍、溫室蟾、埃及聖鸚、綠鬣蜥等，進行強力移除並同步進行監測。
- (三) 監測已入侵水產生物分佈及影響；針對鬍子異形的野外族群進行普查工作；持續針對已入侵鱧科魚類包含小盾鱧、鬍子異形與已入侵螯蝦類包含大理石紋螯蝦的野外族群進行普查工作；針對黑帶嬌麗魚建立其防治流程與移除技術；蒐集有關外來種的相關文獻。
- (四) 2024 年度全國移除小花蔓澤蘭 1,057.169 公頃、銀膠菊 275.4 公頃；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與原住民合作進行強力移除埃及聖鸚，2019 年至今累計移除 1 萬 8,217 隻，預估野外個體數量低於 50 隻；2024 年共移除綠鬣蜥 82,595 隻，持續監控並削減嘉南高屏核心族群數量。

九、「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行動目標 14 的國家目標進展狀況

- (一) 本項「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於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15 次締約方大會通過，正式名稱為「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其中行動目標 14 為推動生物多樣性主流化。
- (二) 2024 年 22 處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協力辦理「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管理模式計畫」及「受保護樹木保育計畫」等 4 項計畫，維護臺灣野生物棲地環境與生物多樣性，落實地方政府生物多樣性主流化工作，有效建立地方政府對於轄區野生物保育制度與系統，將對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價值納入國家與地方規劃及發展流程，有具體效益。
- (三) 完成「我國低海拔陸域生態系服務價值評估架構研析」第一期計畫，建置低海拔陸域生態系服務價值估算模式，評估生態系服務價值納入綠色國民所得帳之途徑與方法，並以臺灣貢寮及花蓮兩處水梯田之實證估算其生態服務價值，期讓國人更瞭解各類型生態系所提供的服務價值，進而於土地利用規劃時更容易權衡經濟與生態系服務價值的增長與損失，促進將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納入國家政策和決策。

下一年度（2025 年） 推動展望

一、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域及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

- (一) 森林覆蓋率：持續推動新植及復舊造林工作以維持我國森林覆蓋率，並辦理森林資源複查工作以瞭解森林資源分布及現況。
- (二) 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
 1. 考量《國土計畫法》延後至 120 年始正式實施，為免本項數值受國土功能分區尚未核定，導致其計算基準變動及造成不易評估推動趨勢之情形，爰建議納入保護比率之計算參考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大會於 2022 年正式通過之「昆明 - 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 (K-M GBF)」行動目標 3 為評估基準，於 2030 年前確保至少 30% 之陸地和海洋（重要的生物多樣性、生態系功能與服務區域等）得到有效保護，修正以全國陸域面積為分母，並調整計算方式及目標，以與國際接軌。
 2. 有關指標之目標值為「2025 年納入受保護區域佔國土保育範圍之面積比例達 46.22%，2030 年達 46.3%」，未來建議修訂為占全國陸域面積，目標分別為 20.15% 及 30%，以符合國際趨勢，有關受保護區域面積資料應區分「保護區」與「OECM」面積，且嚴謹指認並優先將生物多樣性重要地區納入保護區與 OECM；持續強化保護區經營管理政策與運作機制，診斷各保護區現有的經營管理計畫，滾動式檢討、改善現有保護區系統與經營策略，以整體提升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效能；2024 年規劃除持續精進保護區系統之效能外，規劃擬訂我國陸域「保育共生地 (Other

Effective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s)」推動方案與認證辦法，推動國土生態綠網個案與里山社區之 OECM 個案認證，擴大我國淺山平原與農田生態系之棲地保護區域，與既有保護區系統相互搭配達成保育目標。

- (三) 進行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及流域監測的比率：2025 年訂定第二輪中央管河川情勢調查作業目標完成率達 80%。經濟部水利署持續辦理下一輪次之固定樣站生態調查作業，並持續精進檢討相關作業。中央政府及其補助辦理新建公共工程中，須辦理生態檢核且依規定辦理之案件比例達 100%。

二、實現永續森林管理的進展

持續推動國有林導入 FSC 森林永續管理標準，目前農業部 8 個分署皆全區通過 FSC 驗證，2025 年度規劃各分署維持年審通過並保持證書，預期維持森林永續管理面積共計 150 萬公頃。

三、退化土地面積

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農水署、農糧署）從源頭進行地下水減抽措施管控：

(一) 減抽地下水

1. 農業部農糧署透過源頭輔導農民進行轉旱作措施，並規劃建立國產雜糧產業產銷鏈以提升農民轉旱作意願，以減少地下水抽用量。
2. 農業部農水署透過灌溉渠道系統性改善，減少輸水損失提升渠道輸水效能，以擴大灌溉服務，以減少地下水抽用量。
3. 農業部農水署透過於灌溉渠道設置多功能調蓄池，增加灌溉水源調度能力，減少地下抽用量。

4. 經濟部水利署自 2011 年起控管雲彰地區台灣自來水公司、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台糖、國中小學等公有水井，並配合湖山水庫供水及烏嘴潭人工湖開發進程逐步完成處置（含填塞、停用、減抽），目前雲林地區已處置 912 口水井，每年可減抽水量約 1 億噸；彰化地區已處置 292 口水井，每年可減抽水量約 0.60 億噸。
- (二) 地下水補注：經濟部水利署參考經濟部地礦中心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依地區水源及水文地質等條件評估中央管河川適宜推動河槽補注區位，持續推動地下水補注工作，後續亦將規劃多元補注措施（如砂樁補注及公有深水井轉補注井等方案），期藉由多元補注方式補充地下水蓄存量，擴大地下水保育效益及減緩地層下陷以擴大施作成效。
- (三) 目前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乃採單一年度地層顯著下陷面積為指標，惟因近年極端氣候頻現，依監測數據顯示，地層顯著下陷面積易受水情條件影響，故行政院 2024 年 8 月 30 日核定「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4 期計畫（2025～2028 年）」已不採用單一年度顯著下陷面積大小為地層下陷防治指標目標值，務實調整為，於 2028 年之近 4 年平均顯著下陷面積小於 270 平方公里，本項指標值建議依上開院核示結果於下一階段永續指標修正研處。
- (四) 持續建置土壤水力參數及作物需水量資料，精準掌握作物需水量，提高西南沿海缺水區域灌溉用水效率，維持鹽分地面積不超過 166 平方公里。

四、落實山脈生態系統的保護

- (一) 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例：強化保護區經營管理政策與運作機制，診斷各保護區現有的經營管理計畫，滾動式檢討、改善現有保護區系統與經營策略，以整體提升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效能；2025 年度規劃除持續精進保護區系統之效能外，規劃擬訂我國陸域 OECMs 推動方案與認證辦法，推動國土生態綠網個案與里山社區之 OECM 個案認證，擴大我國淺山平原與農田生態系之棲地保護區域，與既有保護區系統相互搭配達成保育目標。
- (二) 山區綠覆率：廣續推動山坡地造林工作，針對國有林崩塌地、濫墾地及火災跡地等林地進行造林，公私有林及部分山坡地超限利用土地則結合《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提升民眾參與造林意願。

五、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與維管束植物紅皮書指數

- (一) 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2024 年完成哺乳類、鳥類、兩棲類、爬蟲類及淡水魚類動物的最新版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平均總指數略微降低，但未達顯著差異。惟依據紅皮書指數分析，我國物種保育仍有其急迫性，未來將積極透過公私協力參與機制，擴大推動瀕危物種的保育行動，並補足物種監測調查資料不足之問題，以真實反應我國陸域脊椎動物保育情形，並為下一階段紅皮書評估建立基礎。
- (二) 維管束植物紅皮書指數：設計規劃受脅物種族群調查資料倉儲的欄位格式，持續由相關研究人員協助調查積累各物種的野外族群調查資料，並研提新執行計畫以尋求經費長期支持系統性的基礎植物族群與分布調查，為下一階段紅皮書評估建立基礎。

六、通過立法、行政和政策框架以確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益

持續檢視國內可能涉及 ABS 之相關法規條文，進行法制範圍界定並評估修法可行性。

七、被盜獵或非法販賣的野生動物比例

(一) 野生動物非法貿易為目前生物多樣性減損之重要因素之一，而生物多樣性與環境棲地具密不可分的關係，進而影響國土經濟活動及國家永續發展之方向，是以打擊非法盜採、獵捕、買賣與輸出入工作，為落實生物多樣性公約之具體展現及重要工作，未來將持續依法令規範、機關權責以及相關工作計畫，全面加強查緝取締違法行為，以達成各階段性目標，並依《取締或舉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規定，鼓勵民眾或團體舉發違法案件。

(二) 加強進口貨物查驗，防杜虛報貨名、夾藏矇混未經檢疫活體動物；加強行李檢查，嚴防夾帶未經檢疫活體動物入境。配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持續加強查緝保育類及活體動物等案件，協助達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之工作。

八、採取措施預防及管理外來入侵種，以降低其影響

(一) 建立入侵種生物之進口管制、監測、風險評估、影響評估機制、防除及建立清單；並持續進行影響評估及監測機制、防除方法研究及清單建議、協助入侵種生物之防除及教育宣導工作。

(二) 參考日本外來種清單製作基本方針，修正並建立適合臺灣之入侵種分級管理評估系統，以產出臺灣地區特定外來入侵種名錄，作為各外

來種管理分工機關針對未來相關防治作業優先順序排定之依據，俾利後續進行監測及移除，以控制族群分布範圍達到每年負成長 0~1%，到 2030 年維持負成長 1%。

(三) 持續執行「2025-2028 年全國外來入侵種移除及復育計畫」，將擴大移除銀合歡、刺軸含羞木等外來入侵植物及綠鬘蜥，另持續監視埃及聖鸚個體 2 年，一旦發現即予移除。

(四) 為強化寵物事業管理，農業部於動物保護司成立前增設「寵物管理科」，將建構多元物種分類分級境內管理制度。

(五) 持續辦理民眾自國外首次輸入植物種子(苗)案(含植物及植物產品)申請案之有害生物風險評估，避免有害生物隨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進入我國，維護我國農業生產環境。

(六) 針對紅火蟻防治推動策略：持續統籌各機關推動紅火蟻防治工作，強化圍堵措施，辦理高風險零星發生點撲滅作業，有效圍堵紅火蟻並控制其發生密度，降低其對人身與公共安全及生態環境的危害風險。

九、「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行動目標 14 的國家目標進展狀況

後續將依據「我國低海拔陸域生態系服務價值評估架構研析」第一期計畫研擬之陸域生態系服務價值估算架構，逐步計算我國各生態系之生態系服務價值，並研析將其納入綠色國民所得帳之途徑與方法，以讓國人更瞭解各類型生態系所提供的服務價值，進而於土地利用規劃時更容易權衡經濟與生態系服務價值的增長與損失，促進將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納入國家政策和決策。



十六、核心目標 16

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 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核心目標宗旨

核心目標 16 宗旨為「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此囊括社會安全網絡、公開透明司法、貪瀆定罪、政府資訊開放、公共政策參與及出生登記等各項透明、公共參與以及資料開放等相關議題，並將上揭議題列為具體指標，顯示治理改革對落實永續發展目標之重要性。藉此促使司法平等之永續發展目標鑲嵌至政策議程，呼應國際趨勢所提出的創新作為，逐步推動臺灣永續發展。

年度規劃目標

2024 年度重要規劃目標如下：

- 暴力犯罪發生件數 600 件以下，暴力犯罪發生數年減率 17%。
- 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金額達新臺幣 1 億 8,237 萬 6,000 元以上，為基準年（2016 年）之 102 倍。
- 持續完善《洗錢防制法》法制，以有效打擊洗錢犯罪，並積極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舉辦之各項活動，瞭解最新評鑑方法及重點，俾利我國籌備第四輪相互評鑑事宜。
-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戶內 12 歲以下子女查訪率 99.1%。
- 保護案件再通報率低於 7.6%。

- 積極提升貪瀆定罪率達 95%。
- 政府開放資料下載量累計下載達 800 萬次。
-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整體滿意度 85%。
- 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累積聲請案件數達 440 件。
- 本國籍 5 歲以下新生兒出生登記率（依出生通報）達 100%，且持續維持。

年度重要政策

- 一、防制暴力犯罪，維護社會治安，剝奪犯罪不法所得，強化洗錢防制法制
 - （一）警方全力查緝非法槍械、槍擊案件，並持續掃蕩幫派組織，抓出幕後首謀及核心幹部，同時追查隱身幕後主嫌和槍械供應來源，強化證據蒐集，並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斬斷幫派金流。
 - （二）以 2024 年函頒「警察機關防制幫派組織犯罪工作計畫」，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確實調查幫派犯罪組織獲利情形，運用刑法（沒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舉證責任倒置沒收）、洗錢防制法（擴大追徵沒收）等規定，進行扣押相關資產相關程序，澈底剝奪不法所得，斷絕資金流動。

- (三) 完成《洗錢防制法》全文修正，除了針對第三輪相互評鑑被指出之缺失進行改進外，也因應現在詐欺犯罪之本土打擊詐騙需求，進行條文修正，其中第 6 條及第 11 條自 2024 年 11 月 30 日施行，其餘條文則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 (四) 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舉辦之各項活動，瞭解相關評鑑重點與其他已受評鑑國籌備評鑑情形與缺失，俾利我國籌備評鑑事宜，強化我國洗錢防制評比相關競爭力。

二、建構完善之兒少保護安全網

- (一) 兒童缺乏自我保護能力，無法獨力生存且不懂得對外求救，為發掘藏於暴力陰影下的受虐兒童，近年兒虐防治對策以「積極作為」與「強制介入」為主要趨勢，員警實施查訪後如發現有脆弱家庭，或兒少保護案件情事，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 (二) 衛生福利部為強化處遇服務及品質，已於成人保護及兒少保護服務系統研訂結案指標，並發展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Structured Decision-Making Model, SDM）風險評估及風險再評估工具，以輔助社工人員決策辦理結案或持續提供服務，必要時並召開重大決策會議，邀集專家學者、網絡單位共同檢視結案的妥適性。

三、持續落實反貪腐工作，保護被害人訴訟資訊之期待

- (一) 各地方檢察署持續增進辦案方式，提高貪瀆定罪率；二審檢察署檢察長或其指派之主任檢察官，定期列席各地檢署執行小組會議，瞭解各轄區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現況及遭遇之困難，並廣徵建議，研商改進策略。
- (二) 推廣及宣導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以提升民眾運用該平臺以保障其訴訟權益。

四、持續開放政府資料，及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

推廣政府開放資料活化應用，強化搜尋功能，提供使用者更便利查找資料，偕同各機關共同提升政府開放資料品質；並且持續營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供審計部及縣市政府跨域合作服務，擴大民眾網路參與。

五、出生登記率

- (一) 按《戶籍法》第 6 條及第 48 條規定，在國內出生未滿 12 歲之國民及無依兒童，至遲應於 60 日內為出生登記。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經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仍不為申請者，依《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應逕為出生登記。
- (二) 內政部為落實出生登記，於 2004 年訂定「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透過網路傳輸方式取得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傳輸之出生通報資料，建立跨機關合作機制，依該要點第 5 點規定，本國籍新生兒之出生通報資料下傳至戶政事務所，並由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 6 條、第 48 條及第 48 條之 2 規定查核辦理。
- (三) 內政部為管考地方戶政機關執行情形，將「落實出生登記」案件納入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計畫之考評項目，並建立考評指標及評分標準，每年度辦理評比。

年度重要成果

一、防制暴力犯罪，維護社會治安，剝奪犯罪不法所得，完備洗錢防制法制

- (一) 暴力犯罪案件實際發生 378 件，已達成預期目標（600 件以下）；相較 2023 年度實際發生 442 件，減少 64 件，犯罪下降率為 14.47%，未達原定預期目標（17%）。暴力犯罪案件發生數自國內疫情爆發以來，呈現陡降後趨緩之狀況，又警政署於 2022 年提高犯罪下降率目標值，致使該項工作挑戰性遽增，經統計 2022 年暴力犯罪發生數為 499 件、2023 年暴力犯罪發生數為 442 件（發生數年減率 11.42%）、2024 年暴力犯罪發生數為 378 件（發生數年減率 14.47%），暴力犯罪發生數呈現逐年平緩下降，且達成預期目標，顯見治安狀況穩定。
- (二) 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金額達 107 億 7,779 萬 8,831 元，已達成預期目標（1 億 8,237 萬 6,000 元以上），為基準年（2016 年，178 萬 8,000 元）之 6,027 倍，已達預期目標。
- (三) 完成《洗錢防制法》全文修正，修正洗錢行為定義、增加前置犯罪，納入意圖營利、販賣違禁物等類型犯罪、以刑事責任加強納管虛擬資產業者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提高監理機關對 DNFBP 裁罰之上限，並得按次處罰、新增非信託業之信託受託人資訊取得、地位揭露規定、新增 FIU 對於情資分析、分送分析結果之法律依據、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 1 億元區分刑度、加重法人責任、新增自首、自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及配合犯罪偵查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犯或共犯減免刑責規定、沒收範圍擴大、新增偵辦洗錢犯罪控制下交付之規定。

- (四) 法務部於 2024 年期間，派員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舉辦之評鑑員訓練、年會及諾魯第三輪相互評鑑面對面會議等各項活動。

二、建構完善之兒少保護安全網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戶內 12 歲以下子女查訪率 99.2%，已達預期目標。2024 年度有效保護通報案件數為 19 萬 6,334 件，其中為過去一年內結案之件數為 1 萬 473 件，爰保護性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為 5.33%，已達原定預期目標值。

三、持續落實反貪腐工作，保護被害人訴訟資訊之期待

- (一) 2024 年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計 450 件，2024 年已起訴之案件，截至 2025 年 1 月止，經法院判決為貪瀆罪且有罪為 75 罪次，判決為貪瀆罪且無罪為 2 罪次，2024 年起訴之案件經法院判決為貪瀆罪之定罪率為 97.4%。另累計自 2009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貪瀆案件起訴後之定罪率為 78.1%。
- (二) 2024 年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累積聲請案件數達 1,222 件，而此平臺現行受理案件種類僅包含殺人、重傷害、強盜、擄人勒贖、性侵害及其他社會矚目案件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之案件，依被害人或其親屬之聲請，為程序之開啟，以使被害人了解、掌握程序進行及其內容。

四、政府開放資料下載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提供資料集超過 50,000 項，累計瀏覽次數超過 1 億人次，累計下載次數超過 2 千 1 百萬次，符合機器可讀、結構化及開放格式之高品質金標章資料集達 90%。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持續開放包含「充電站之基本資料」、「充電槍即時狀態資料」及「高速公路服務區充電站資料」等資料集，內容包含充電站的地理位置、充電槍數量及充電樁的使用狀態等，可促進第三方增值應用，方便民眾能夠即時查詢全國各地充電站的最新資訊，大幅提升電動車使用者的充電便利性；以及環境部持續更新「空氣品質指標 (AQI)」資料集，每小時更新釋出，推動空氣品質保護及防制空氣污染工作，運用政府開放資料創造便民服務，廣納民意與社群交流，促進資料集的增值應用。

五、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整體滿意度

(一) 持續營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以下簡稱參與平臺）：建置及維運參與平臺，係為提供全民參與公共事務常設管道，透過國民提議、政策諮詢、重大施政計畫等服務方式，以引導民眾主動提出公共政策議題，或針對政策方案、計畫等，主動徵詢民眾意見，策進施政透明治理。

(二) 2024 年度執行情形

1. 提點子：2024 年度計有 2,801 項民眾提議，經檢核後進入附議 1,236 項，成案（達 5,000 附議）有 24 項。
2. 眾開講：2024 年度計有 1,042 項政策議題及法令草案預告開放徵詢。
3. 來監督：行政院列管計畫執行情形 2024 年度計有 1,050 項。
4. 參與式預算：計有臺北市、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高雄市等地方政府，共辦理 26 件參與式預算投票。

(三) 提供地方政府跨域合作，深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參與平臺提供跨域合作服務模式，共同推廣及深化網路參與公共政策，迄 2024 年 12 月底有臺北市等 6 直轄市及基隆市等 15 縣市，共計 21 個地方政府申請導入直轄市（縣市版）服務。

(四) 平臺使用滿意度：平臺使用滿意度高達 89.6%。

六、出生登記率

2024 年度接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出生通報並下傳至戶政事務所者計 15 萬 2,034 筆，均由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及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查核及辦理出生登記，出生登記率達 100%，符合年度目標。

下一年度（2025 年） 推動展望

一、防制暴力犯罪，維護社會治安，剝奪犯罪不法所得

(一) 廣續執行各項肅槍工作，另不定期執行「全國各警察機關同步掃蕩非法槍彈」專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各警察機關持續加強查緝非法槍彈，加強掃蕩各式非法槍械及改造場所，逐步肅清國內非法槍枝；如發生槍擊案件釐清開槍動機、雙方背景，刨根溯源，追查犯案槍枝實際來源及幕後教唆者，並加強約制槍擊案相關人員，避免因尋仇引發後續槍擊案件發生，及時遏制不法犯罪；另針對涉槍擊案之幫派組織，採「系統性掃黑」策略，對幫派不法利益及來源不明的財產，向法院聲請扣押裁定，而其圍事、投資之營業處所，實施第三方警政阻斷幫派不法金錢來源，以有效防制槍擊案件，加強維護社會治安。

(二) 持續實施「警察機關防制幫派組織犯罪工作計畫」阻斷金流措施，引導各機關落實執行。對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7條運用情形，與院檢（法院、檢察署）溝通觀念與作法，並擇定個案試辦，以擴大提升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成果。

(三) 持續完善《洗錢防制法》法制，以有效打擊洗錢犯罪，並致力於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四輪相互評鑑目標，並持續落實公開透明司法，保障當事人權益。最高檢察署持續召開督導會議，由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就偵辦之判決無罪及不起訴處分確定貪瀆案件，提交每季會議討論，改進缺失並溝通法律意見，達到提升定罪率之目標。

二、 建構完善之兒少保護安全網

除針對員警辦理查訪工作易生疏漏部分進行宣導教育外，持續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落實自我審查之檢視機制，即時檢討，以提升查訪品質另研修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實施計畫，用以提升處遇服務個案之跨網絡資源投入之效能，增進處遇服務品質、解決個案問題，避免結案後再通報的狀況發生。

三、 政府開放資料下載

持續精進提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品質，強化資料搜尋及下載便利性，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將持續推動民眾使用及中央與地方跨域合作應用。

四、 出生登記率

2025 年度目標為本國籍 5 歲以下新生兒出生登記率（依出生通報）達 100%，且持續維持；按現行新生兒出生登記之管考機制已屬完善，內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將繼續依現行機制辦理，以維護新生兒之權益。

17 全球夥伴



十七、核心目標 17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核心目標宗旨

我國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與發展現況及願景，積極活絡並建立與其他國家間密切的夥伴關係，透過資金與援助、技術交流、能力建構、經貿合作等各項國際合作計畫，除追求我國永續發展外，也積極協助其他國家推動 SDGs，共同為推動永續發展努力，打造後代子孫的永續未來。

年度規劃目標

2024 年度重要規劃目標如下：

- 環境面向：2024 年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布類型有償計畫總金額達新臺幣 33 億 2,900 萬元 (約合 1 億 649 萬美元)、無償計畫總金額達新臺幣 4 億 6,965 萬 7,567 元；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相關計畫數達 3 項；參與國際間貿易與環境議題之倡議或討論情形；每年執行 3 項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活動；每年邀請 20 個國家參與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活動。
- 醫療面向：外國醫事相關人員來臺參與「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所開設醫衛專案訓練課程之人數至少 32 名；2024 年受獎生在臺進修公衛醫療相關學位比例達 18%；2024 年醫事人員培訓人數達 1,107 人。
- 人才培育面向：2024 學年外交部臺灣獎學金核錄數 245 名；與開發中國家合作菁英培訓人數累計達 1,856 人。

- 經濟財政面向：2024 年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相關計畫數達 3 項；我國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優惠待遇稅項數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 1.8%；我國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優惠待遇稅項數 164 項。
- 技術合作及消除貧窮面向：2024 年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達 80 項；政府直接投入消除貧窮計畫的資源比例達新臺幣 146 億 1,564 萬元 (約合 4 億 6,800 萬美元)。

年度重要政策

一、環境面向

- (一) 推動具節能效益之基礎建設與服務，以永續方式改善發展中國家之經濟民生，改善農企業競爭力與推動綠色轉型之永續農企業；提供綠色信用保證與融資，協助女性、中小企業進行綠色投資。
- (二) 推動發展型人道援助計畫，不僅回應氣候變遷引起之人道危機，亦要降低相關風險與脆弱性、減低後續人道危機影響程度。另因應開發中國家水源不足，推動新興水源 - 海水淡化供水計畫與因應廢水處理需求推動興建廢水處理計畫。
- (三) 運用雙邊及多邊環保合作計畫，提升環境管理與污染防治工作，落實我國永續環境及友善國際的政策目標。

- (四) 藉與創始夥伴美國環保署合作「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協助我國與其他國家發展雙邊及區域性國際合作，以專案方式結合區域各國夥伴，推動各項環保治理之政策及技術交流，落實我國永續環境及友善國際的政策目標。

二、醫療面向

- (一) 提供外籍醫療衛生人員接受我國醫療衛生專案訓練，透過持續分享醫療衛生專業，達成與國際夥伴共同促進永續願景之目標。
- (二) 2024 年持續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及義守大學等校合作辦理 6 項公衛醫療相關學位學程，計有 14 國 93 位外籍學生在臺攻讀公衛醫療學位；持續結合國內公私部門資源，在醫療保健服務部分，透過「孕產婦及嬰幼兒保健」、「慢性病防治」、「健康資訊管理系統 (HIS) 推廣」及「公衛醫療緊急應變」等計畫主軸，運用訓練培訓人員 (Training of Trainers, ToT) 模式，協助合作國家培訓相關醫事人員。

三、人才培育面向

- (一) 2024 學年續辦理外交部臺灣獎學金計畫，並核錄 245 名新生。
- (二) 菁英培訓：透過菁英培訓促進教育交流，拓展對外關係，透過學生交流互動、良性競爭，培養多元國際視野，學生學成歸國後成為當地具影響力之留臺校友，持續鼓勵更多青年學子來臺求學、協助宣傳留學臺灣或成為國內產業全球業務拓展種子人員。
- (三) 成立各國留臺校友會：駐外館處藉由成立各國留臺校友會，舉辦相關活動及提供資訊服務，加強聯繫曾來臺留學之校友，強化我國際人才網絡並厚植友我國際實力。

四、經濟財政面向

- (一) 協助夥伴國家界定優勢產業別，推動產業技術升級及商業服務改進，並善用科技元素，強化後疫情時期商業生產及對外貿易競爭力。
- (二) 2024 年現行海關進口稅則 (HS2022) 第 1 章至第 97 章 8 位碼稅號共 9,335 項中，適用第 2 欄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貨品為 164 項，占總項數 1.8%。

五、技術合作及消除貧窮面向

- (一) 為善盡我國專責援外機構之責任，國合會配合政府對外政策，以「榮邦計畫」架構為主軸推動國際發展合作全面升級與轉型，包括導入從「固邦」到「榮邦」的宏觀思維調整業務做法、整合臺灣科技與人才資源，提供夥伴國整體解決方案，以回應關鍵發展需求。同時亦依循外交部「總合外交」策略，內化「價值外交」理念，積極透過各項發展工具展現臺灣在民主人權、性別平等及永續發展等核心價值，並透過跨領域國際合作，深化友邦及友好國家「同盟外交」策略暨區域夥伴關係，彰顯臺灣在國際發展合作的貢獻與能見度。此外，國合會各項計畫亦強化與五大信賴產業及八大旗艦產業鏈結，整體輸出臺灣經驗，並協助我國私部門拓展海外商機，進而落實「經貿外交」目標。
- (二) 每年提報我國政府開發援助 (ODA) 占國民生產毛額 (GNI) 比例 0.06%。

年度重要成果

一、環境面向

- (一) 2024 年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佈類型相關計畫中，有償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 40 億 1,148 萬元（約合 1 億 2,846 萬美元），其中「歐銀氣候高影響力特別基金 - 土耳其震災配電重建子計畫」協助提高現代化配電網服務範圍，讓在地震災區設立之貨櫃城市得以取得能源，並透過強化智慧型電錶或智慧電網系統，強化能源效率與減少配電損耗，減少每年約 82,000 噸二氧化碳排放；2024 年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佈類型相關計畫中，無償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 6 億 3,200 萬元。
- (二) WTO 及 APEC：出席 6 場貿易與環境委員會（CTE）會議、4 場貿易暨環境永續結構性對話（TESSD）會議。會議討論議題包括：環境商品與服務（例如：支持地熱與海洋能發展的關鍵商品與服務、促進再生能源相關法規與符合性評估程序的互通性）、與貿易有關之氣候措施（例如：探討測量水泥業碳排放數據的方法與合作）、補貼（例如：會員分享支持生產與使用永續生質燃料的計畫、有關綠色產業補貼的設計要素與最佳作法）與循環經濟（例如：與貿易有關之措施如何透過循環經濟減少廢棄物）等；出席 APEC 市場進入小組（MAG）會議，持續參與環境商品參考清單制定及 HS2022 轉版工作之討論。2024 年已達成預期目標。
- (三) 環境部環保司與北美環教學會在美國賓州匹茲堡市召開全球環境教育夥伴（GEEP）顧問團會議，有我國合會、環保青年領袖及倡議第 3 屆得主及國內專家共同與會，強化全球及各國環境教育推動策略、探討生態復育等環境議題。環境部監資司與美

國環保署等機構在臺辦理亞太汞監測網絡（APMMN）年會，分享各國監測現況並訓練採樣及分析技術，提升夥伴國家汞監測技術及數據品質。環境部循環署與美國環保署等機構在臺舉辦國際電子廢棄物管理網絡（IEMN）年會，交流電子廢棄物從過去強調妥善回收處理並逐步轉型循環經濟、淨零永續的發展策略與目標。

- (四) 2024 年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持續推動「全球環境教育夥伴」、「亞太汞監測網絡」、「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網絡」等專案活動，會議及研習與會人員來自美國及阿根廷、哥倫比亞、巴西、墨西哥、澳洲、斐濟、帛琉、馬爾地夫、吐瓦魯、紐西蘭、印度、尼泊爾、印尼、泰國、越南、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日本、韓國、蒙古、斯里蘭卡、南非、俄羅斯、英國（北愛爾蘭）等代表或專家參加，藉由資訊與經驗的交流分享，建構環境治理所需能力，持續深化夥伴間的連結。

二、醫療面向

- (一) 2024 年外國醫事相關人員參加衛生福利部「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委辦計畫所開設醫衛專案訓練課程之人數計 69 人，符合預期目標。2024 年衛生福利部「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TIHTC）」委辦計畫開設醫衛專案培訓課程，包含緊急醫療暨燒燙傷管理專班、醫務管理暨全民健康保險專班、醫務管理印尼專班、醫療衛生制度與健保管理泰國專班等，共 69 位外籍醫療衛生人員參訓。
- (二) 2024 年計有 93 位受獎生在臺進修公衛醫療相關學位學程，佔總受獎人數 21%；持續與國內大學合作開設公衛醫療相關學程，讓更多友邦與友

好國家優秀學生來臺攻讀公衛醫療學位。

- (三) 2024 年巴拉圭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第三期）、史瓦帝尼代謝性慢性病防治體系強化計畫、索馬利蘭公衛醫療緊急應變體系建構計畫、貝里斯代謝性慢性病防治體系強化計畫、聖文森公衛醫療緊急應變體系強化計畫、索馬利蘭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瓜地馬拉孕產婦與新生兒保健功能及醫療科技提升計畫（第二期）、聖露西亞代謝性慢性病防治體系強化計畫及斐濟社區非傳染性疾病與新冠肺炎數位健康強化照護計畫等計完成人員能力建構 9,591 人。另配合榮邦計畫將智慧醫療列為旗艦計畫，2024 年計半數以上計畫皆已納入智慧醫療元素。2024 年醫事人員培訓人數為 9,591 人。

三、 人才培育面向

- (一) 菁英培訓：透過菁英培訓促進教育交流，拓展對外關係，透過學生交流互動、良性競爭，培養多元國際視野，學生學成歸國後成為當地具影響力之留臺校友，持續鼓勵更多青年學子來臺求學、協助宣傳留學臺灣或成為國內產業全球業務拓展種子人員。至 2024 年為止與開發中國家合作菁英培訓人數達 1,856 人，較 2023 年增加 100 人，已達成促進各項雙邊教育交流，強化我國際人才網絡建立，厚植友我國際實力。
- (二) 成立各國留臺校友會：駐外館處藉由成立各國留臺校友會，舉辦相關活動及提供資訊服務，加強聯繫曾來臺留學之校友，強化我國際人才網絡並厚植友我國際實力。
- (三) 2024 學年續辦理外交部臺灣獎學金計畫，並核錄 245 位新生，已達成年度預期目標。

四、 經濟財政面向

2024 年辦理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計畫總金額約新臺幣 1.54 億元（約合 504 萬美元），計畫如下：「斐濟番石榴與紅龍果產銷輔導計畫」、「瓜地馬拉強化竹產業永續發展計畫前期準備」、「瓜地馬拉金融技師派遣任務」、「巴拉圭微中小企業輔導體系能力建構計畫（第二期）」、「巴拉圭蘭花商業生產輔導計畫」、「巴拉圭鴨嘴魚商業生產計畫」、「聖露西亞蔬果產銷供應鏈效能提升計畫（第二期）」、「聖露西亞地方產業」、「史瓦帝尼新興果樹產銷輔導計畫」、「史瓦帝尼婦女微型企業輔導能力提升計畫」。

五、 技術合作及消除貧窮面向

國合會透過臺灣模式協助友邦及夥伴國家提升韌性，擴大援外計畫規模與效益，並與理念相近國家合作，共同推動全球民主、自由與繁榮之價值理念，攜手創造臺灣總合動能，2024 年年底，執行中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為 88 項。

下一年度（2025 年） 推動展望

一、環境面向

- (一) 追蹤國際氣候金融發展趨勢，與夥伴國或區域發展銀行合作，協助發展中國家推動友善環境的發展計畫或氣候金融計畫，並針對氣候韌性不足處進行強化。
- (二) 發展型人道援助計畫為國合會首次推動，除扣連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回應夥伴國家之發展政策外，國合會將持續針對國際重大人道危機進行災情研究判斷災區需求，倘發現有供水及衛生、污水處理相關需求，將據以規劃並推動相關計畫，因地制宜開發新興水源供水計畫。
- (三) 持續運用 APEC 與 WTO 等場域，以及既有雙邊對話平臺，多方參與與環境相關之經貿議題之倡議或討論，俾掌握當前國際趨勢，並適時於國際上表達我國之立場與看法，彰顯我國對貿易與環境議題之重視。
- (四) 因應國際淨零碳排、氣候變遷調適、資源循環等挑戰與趨勢，持續與創始夥伴美國環保署合作，藉由「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推展新興環境治理之政策及技術交流，除落實我國永續環境及國際參與政策目標，並與理念相近國家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發展願景。

二、醫療面向

- (一) 2025 年衛生福利部持續辦理「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 (TIHTC)」計畫，提供國外醫療衛生人員專案培訓課程，分享我國醫療衛生專業，協助增進外國醫事人員量能，並強化我國國際人才脈絡建立，促進臺灣於國際間之醫衛交流。

- (二) 承襲「貝里斯醫療影像系統強化計畫」成功協助友邦首次在臺完成放射專科醫師訓練經驗，除配合貝國需求續辦理放射專科醫師訓練外，亦延伸觸角與內科醫學會合作，結合「貝里斯代謝性慢性病防治體系強化計畫」並運用「友好國家醫事人員訓練計畫」資源協助貝國培訓內科專科醫師，提升貝國醫療服務量能並加乘國合會計畫效益。
- (三) 國合會業請各合作醫院於公衛計畫種子人員來臺訓練中加入心理健康元素相關課程（如醫病關係及溝通技巧、心理支持等理論及方法），協助強化相關醫事人員或計畫相關執行人員與病患溝通及衛教推廣等能力，以助計畫執行。

三、人才培育面向

- (一) 2025 年將持續辦理外交部「臺灣獎學金計畫」，鼓勵友邦具發展潛力學生來臺留學，協助友邦培育基礎建設及社會發展相關領域人才。
- (二) 教育部於 2025 年將持續辦理精進各項獎助學金方案，優化境外學生輔導機制，提升境外學生在臺就學服務品質、營造友善就學環境，持續執行菁英培訓計畫，擴大我國與開發中國家之教育交流，協助培育各領域之菁英人才，期許來臺就學之講師及官員回國後能宣傳並分享在臺經驗，鼓勵更多優秀人士來臺求學，打造「留學臺灣」的國際口碑，增加我國高等教育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培養與開發中國家之合作默契。

四、經濟財政面向

- (一) 持續協助夥伴國家界定優勢產業別，推動產業技術升級及商業服務改進，並善用科技元素，強化後疫情時期商業生產及對外貿易競爭力。
- (二) 鑒於指標之辦理依據涉及我與國際間農工產品降稅及市場開放等貿易談判及規範等，外交部未來持續追蹤相關主政部會，如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OTN）等單位開會所作之結論與政策性決定，續尋合適時機配合辦理。另鑒於涉及市場開放，修法及相關農工部門之經濟影響評估，執行情形難以預測，故允適時檢討調整項目內容。

五、技術合作及消除貧窮面向

- (一) 面對當前全球複合型危機與挑戰，國合會將堅定配合我國對外政策，整合專業優勢與技術經驗，並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回應發展中國家需求，透過臺灣模式協助友邦及夥伴國家提升在數位科技、智慧農業、綠能 / 氣候調適等領域的韌性，擴大援外計畫規模與效益，並協助臺灣產業鏈輸出全球市場。另亦將積極整備自身能量與理念相近國家合作，共同推動全球民主、自由與繁榮之價值理念，與國內公私部門攜手創造臺灣總合動能，實踐「經濟日不落國」之願景。
- (二) 每年提報我國政府開發援助（ODA）占國民生產毛額（GNI）比例。

18 非核家園



十八、核心目標 18

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

核心目標宗旨

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所訂非核家園目標。

年度規劃目標

2024 年度重要規劃目標如下：

- 依法推動核能發電廠除役：核一廠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除役許可生效，依法須於 25 年內完成除役，目前處於除役過渡階段。2024 年度台電公司核一廠除役作業規劃完成「核一廠主變壓器至開關場間連絡鐵塔 G2T3 拆除作業」及「二號機主發電機拆除作業」，「核一廠除役輻射特性調查報告」審查通過後由核安會續審「核一廠氮氣槽室內設備及管線拆除作業計畫」、「核一廠一、二號機主汽機及飼水加熱器及其附屬設備等拆除作業計畫」、「核一廠廢氣廠房內外飼水加氫產生系統設備拆除作業計畫」；另核二廠與核三廠持續進行除役許可申請作業與除役準備工作。
- 持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蘭嶼貯存場儘速順利遷場：持續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下稱低放處置）設施建議候選場址所在地方之公眾溝通作業，以期順利選定候選場址並得接續推動興建與營運低放處置設施；另，持續與時俱進精進低放處置技術，確保可達最佳現有技術且符合國際水準，以提升低放處置設施的安全性，確保公眾及環境安全。

- 推動「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法制作業，協助核能電廠完成除役：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已進入「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參考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安全論證及選址導則，持續蒐集國際相關立法經驗，推動我國高放處置的法制作業，並持續與國內團體進行意見交換尋求共識，將透過公開透明的立法程序，推動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
- 加強核能設施安全防護：重視我國核能設施之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機制及應變處置程序，持續舉行核安演習；並備妥機組特定重大事故策略指引（SpeciPc Major Incident Guidelines, SMI），作為核能電廠人員訓練與演練規範，同時確實管考緊急應變計畫相關業務，強化核設施安全防衛韌性，確保核能安全。
- 推動核廢料處理社會溝通作業，強化非核家園教育宣導：蒐集國內、外公民參與核廢料處置議題資訊，盤點政府及民間意見，舉行焦點座談及公共對話會議，辦理民調及分析作業，進行相關資料公開與轉譯等工作。並透過舉辦焦點座談、公共對話、大專院校溝通研習營、網站及臉書等不同管道，積極推動非核家園教育宣導作業。

年度重要政策

持續辦理核能電廠除役及核廢料處置等工作，達成非核永續家園願景。

年度重要成果

一、 依法推動核能發電廠除役

(一) 核一廠除役計畫執行情形：在核安會監督下，台電公司已完成核一廠主變壓器至開關場間連絡鐵塔、室內乾式貯存設施預定地之氣渦輪機廠房設施及 69kV 開關場設備等拆除作業，並正執行主發電機及其附屬設備拆除作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核一廠除役計畫預定工程總進度為 14.52%，實際工程總進度為 14.52%。

(二) 核二、三廠除役計畫執行情形

1. 核二廠除役計畫：2024 年 6 月 12 日核二廠廠址歷史資料評估補充說明報告已獲核安會同意備查，2024 年 7 月 12 日完成核二廠輻射特性調查作業計畫並提送核安會審查，台電公司持續辦理核二廠除役準備工作。

2. 核三廠除役計畫：2023 年 4 月 24 日「核三廠除役計畫」通過核安會審查，台電公司續依二階環評程序辦理核三廠除役環評作業，俟環評通過後，台電公司將依相關規定向核安會申請核三廠除役許可。

二、 持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蘭嶼貯存場儘速順利遷場

(一) 執行情形

1. 核安會於 2024 年 6 月與 11 月邀集經濟部與原民會，召開「蘭嶼核廢料遷場及補償事項討論會議」，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遷場之前置整備及公眾溝通作業，決議請台電公司積極推動「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方案，並建立場址選址準則；持續進行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選址之社會溝通，並強化整體性策略目標，加強與公眾之有效溝通。

2. 台電公司遵照核安會要求，參照國際原子能總署相關規定，與時俱進精進低放處置技術，俾供未來能順利興建及營運低放處置設施。台電公司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2024年版)」，於 2024 年 12 月 30 日提報核安會審查。

3. 台電公司辦理 2024 年「低放選址地方溝通工作計畫」，製作平面廣告、摺頁文宣、懶人包、短片、三角桌曆等宣導文宣，辦理各類拜會及說明會共 417 場，並運用「核能後端營運專屬網站」及「給核廢一個家」臉書等網路行銷管道，總觸及人數約 420 萬人次。

4. 2023 年 7 月杜蘇芮颱風過境蘭嶼，造成蘭嶼貯存場龍門專用碼頭混凝土面板局部損壞。核安會於 2023 年 10 月 20 日備查台電公司「蘭嶼低放貯存場龍門碼頭修繕計畫」，台電公司於 2024 年 7 月 18 日完成碼頭混凝土面板之修復。

(二) 原因檢討：經濟部已於 2012 年 7 月 3 日公告金門縣烏坵鄉、臺東縣達仁鄉為低放處置設施建議候選場址，惟兩地方政府至今婉拒協助辦理公投致無法選出候選場址。經濟部持續督導台電公司辦理地方與社會溝通，爭取地方政府與民眾支持辦理公投並選定候選場址，以儘早完成低放處置設施，俾辦理蘭嶼遷場。

三、推動「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法制作業，協助核能電廠完成除役

(一) 執行情形

1. 經濟部於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告「經濟部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辦公室主要業務為推動高放處置選址立法及高、低放最終處置地質調查等工作，台電公司則持續蒐集國際法制作業的相關經驗，以利後續立法作業之進行。
2. 2024 年 2 月及 10 月台電公司分別提送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2023 年度成果報告及 2025 年度工作計畫並通過核安會審查，台電公司持續依最終處置計畫書規劃積極辦理。
3. 台電公司積極與芬蘭、瑞典、日本、瑞士等國進行國際技術交流，並於 2024 年 9 月 27 日派員赴芬蘭參與全世界第一座高放最終處置設施之試運轉計畫，觀摩試運轉作業細節，確認處置場建造與營運階段相關設施之規劃設計與可能遭遇的問題，將相關經驗回饋至高放計畫後續的工作規劃。
4. 台電公司提送之「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初步安全論證報告 (SNFD2021 報告)」已於 2023 年 3 月獲核安會同意備查，台電公司持續精進處置技術及蒐集地質參數，目標於 2025 年完成核安會要求之「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安全論證報告 (SNFD2025 報告)」，提供未來選址溝通的基礎。

(二) 原因檢討：放射性廢棄物的處置設施屬高度鄰避設施，放眼國際都是高度政治性且歷經多次抗爭。參考國際經驗，國家的直接參與及透明的選址程序將會是成功的關鍵，但在國內尚未建立相關議題共識，並缺少相關法源依據的情況下，過去地質鑽探等調查的推動並不順利，也尚未建立一定的

選址程序。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之法制作業仍有賴社會各界凝聚共識，爰須廣續辦理社會溝通工作。

四、加強核能設施安全防護

- (一) 2024 年各核能電廠參據行政院頒訂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及台電公司「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防範及應變計畫」與電廠「保安計畫」規定，已完成年度重大人為危安暨保安防恐演練演練，內容涵括資通訊安全、天然災害及人為破壞等複合情況。
- (二) 2024 年各核能電廠已完成緊急計畫演習，測試電廠應變能力，使其遇事臨危不亂，迅速減緩事故將損害降至最小，驗證應變處置措施及程序之有效性及落實性。

五、推動核廢料處理社會溝通作業，強化非核家園教育宣導

- (一) 核安會於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12 月 18 日核一廠室外乾式貯存設施熱測試作業期間，每日派員檢查，以確保核一廠乾貯設施確實依作業程序書執行，並符合工安、輻安及核子保防等管制要求，相關檢查報告已公開於核安會官網，讓當地居民與相關團體深入瞭解乾貯設施的運作與監督管制過程。為增進社會信任與支持，核安會要求台電公司於網站主動公開核一廠室外乾貯設施即時監測資訊，包括貯存護箱之座落位置及其溫度、輻射等重要資訊，民眾可隨時查閱目前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情況，落實資訊透明，讓民眾安心、放心。
- (二) 核安會藉由自行經營之「核安會輻務小站」粉絲頁，運用多媒體形式，提供多樣化的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內容，並強化錯假訊息澄清機制，確保社會大眾獲得正確資訊。

- (三) 核安會於 2024 年 4 月 13 日及 10 月 5 至 6 日分別在雲林縣古坑鄉綠色隧道驛站及新竹縣立體育館辦理科普展，並設置核電廠及核廢料處置安全管制相關專區，透過互動體驗及簡單易懂的說明，讓參與民眾認識核廢料安全管制資訊及國內、外發展現況。
- (四) 核安會於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開全民參與事務諮詢會，會中就核電廠及乾貯設施防範地震之因應作為進行研討，並依諮詢會委員所提建議，優化地震或天災發生時核電廠及乾貯設施資訊公開機制。
- (五) 台電公司持續拜會地方意見領袖、參與社區活動及溝通宣導活動等，2024 年度在臺東地區共辦理 167 場次、金門地區共辦理 250 場次，強化地方敦親睦鄰關係，做好地方溝通工作。
- (六) 台電公司委託「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創新民主中心」辦理「核廢料設施選址社會溝通計畫」，執行期間為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辦理 2 次民意調查、2 次網路輿情分析、12 場焦點座談及 12 場公共對話等活動。

下一年度 (2025 年) 推動展望

經檢視前開 2024 年各項執行成果並就 2025 年度業務擬定作業進展，分項說明如下：

一、依法推動核能發電廠除役

2025 年擬定之作業進展為「核一廠一、二號機主汽機及飼水加熱器及其附屬設備等拆除作業計畫」、「核一廠除役安全分析報告 (DSAR) / 除役技術規範 (DTS)」獲核安會核備，於取得核一廠室外乾貯運轉執照後執行核一廠爐心內用過核子燃料退出作業，完成「核一廠主發電機」、「核一廠氮氣槽室內設備及管線」及「核一廠廢氣廠房內外飼水加氫產生系統設備」等拆除作業，並完成核一廠廢棄物管理區 (WMA) 建置；核二廠與核三廠則持續進行除役許可申請作業、環評作業與除役準備工作。

二、持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蘭嶼貯存場儘速順利遷場

台電公司配合核安會審查作業擬訂下階段低放處置段技術發展方向。另，經濟部持續督導台電公司辦理地方與社會溝通，爭取地方政府與民眾支持辦理公投並選定候選場址，以儘早完成低放處置設施，俾辦理蘭嶼遷場。

三、持續推動「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法制作業，協助核能電廠完成除役

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目前為「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台電公司將參照國際間選址成功經驗，持續辦理高放最終處置設施場址溝通作業，目標於 2025 年提出高放選址法案陳請行政院審查。另，台電公司依核安會要求完成「我



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安全論證報告（SNFD2025 報告）」並提送核安會審查。

四、持續加強核能設施安全防護

2024 年演練演習作業均照原訂計畫確實完成相關作業，2025 年亦持續配合主管機關舉行核安演習，並確實管考緊急應變計畫相關業務，以確保各核能電廠能符合我國核能設施之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機制及應變處置程序。

五、持續推動核廢料處理社會溝通作業，強化非核家園教育宣導

經濟部能源署規劃於 2025 年推動「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法制及民眾溝通推動計畫」，研擬具體可行的法規草案及民眾溝通工作規劃，以充分與社會各界溝通，凝聚社會共識；台電公司持續透過訪查活動、大專院校溝通研習營、網站、臉書及 IG 等不同管道，及與清華大學、臺東大學等合作辦理科學市集、前進校園及臺灣科普環島列車等活動，積極推動非核家園教育宣導作業。



肆、未來精進策略與方向

一、2024 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落後原因分析

2024 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部分指標未達預期，主因包括極端氣候與自然災害影響加劇、國際形勢與產業變化法規政策待調整，以及民眾行為與社會觀念轉變等因素影響。

（一）極端氣候與自然災害影響加劇

2024 年重大天災事件頻仍，例如 4 月 3 日花蓮發生規模 7.1 地震，最大震度達 6 強，接近 921 地震之最大震度 7；凱米颱風於中南部山區、嘉義、臺南及高雄等地帶來近莫拉克等級的降雨，導致多項農村再生工程延宕無法如期完工。另因 1 至 5 月枯水期間降雨偏少，致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仍超過 230 平方公里，反映氣候風險對環境及基礎建設之挑戰日益嚴峻。

（二）因應國際形勢與產業變化，法規政策待調整

全球數位科技與產業結構變遷加速，勞動環境與安全衛生議題日益複雜，科技廠、社會住宅及大型公共工程量體增加，勞動環境與安全衛生等減災策略須持續精進及調整。同時，面對產業擴張致人均消費、有害廢棄物增加，如半導體高階製程擴產增加廢溶劑與廢液量，雖已推動再利用與資源化措施，但仍反映我國資源化政策執行成效仍有待強化。

（三）民眾行為與社會觀念轉變

疫情期間通勤者習慣轉向使用私人運具，疫情後難以完全恢復公共運輸使用，加上公車駕駛人力短缺，致使公路運輸量回升有限。另民眾飲食習慣改變攝取高糖脂肪等食物，導致兒童過重比率上升；以及因高等教育普及，原具就業導向之身心障礙學生，在畢業前多選擇繼續升學，未立即投入職場等，仍需持續加強教育宣導。

綜合而言，2024 年部分指標落後主要極端氣候與自然災害影響加劇、因應國際形勢與產業變化法規政策待調整，以及民眾行為與社會觀念轉變等多重因素影響，未來須從推動及管考機制方面同步強化，以提升永續發展指標達成率。

二、未來精進建議與作為

（一）推動機制

1. 對接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

賴總統上任後致力推動國家希望工程「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五大策略；同時成立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擬定國家氣候治理戰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對接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作為協調、分工、整合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政策的重要平臺，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葉主委擔任永續會執行長，積極整合並協調相關部會，全力推動各機關落實永續發展及淨零轉型工作，將氣候變遷的挑戰化為綠色成長商機，打造淨零永續及包容成長的臺灣。

2. 加強臺灣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之調適機制

為提升氣候調適韌性，2024 年啟動「水及流域永續推動小組」，以循證治理 (Evidence-based Governance) 強化系統性治水與整體流域管理，提升面對極端氣候之適應能力。同時，「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 (2023–2026 年)」已增納固定暖化情境設定、調適框架建構、公眾參與及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 (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 等核心概念。2025 年啟動第四期調適行動方案研擬作業，全面檢討並深化以自然為本的調適策略，並於 2025 年

7月發布「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據以啟動各領域易受氣候衝擊範疇之風險評估工作，完善全國氣候風險管理體系。

3. 強化生物多樣性推動機制

考量聯合國 2030 年生物多樣性目標涵蓋環境、經濟與社會層面，政策層次超越 SDG 14 與 SDG 15，已於 2025 年 7 月核定將生物多樣性議題納入永續會「綠色環境工作圈」中進行跨部會協作，促進淨零轉型與生物多樣性協作。

4. 深化多元夥伴合作與社會參與

為促進地方與企業協作，2025–2028 年推動「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鼓勵企業將 ESG 實踐與地方創生鏈結，形成在地永續動能。教育部亦推動第四期「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2025–2027 年），結合企業、NGO 與 NPO，於全國 297 個鄉鎮區域推動跨界合作，擴大永續實踐能量。

（二）推動做法

1. 提出「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

我國於 2025 年 1 月提出更具前瞻性的減碳新目標「國家自定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NDC 3.0），及「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透過整合旗艦計畫與各部門自主減碳行動計畫；再搭配科技創新、金融支持、碳排有價、法規調適、綠領人才及社區驅動等六大創新機制，核實堆疊形成國家減碳新目標。另由永續會「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統籌協調相關推動事項，並強化績效管考機制，訂定階段性里程碑，每半年提報執行成果予「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以滾動檢討政策成效，穩健推進減碳進程。

2. 導引企業將永續思維融入營運治理

2025 年起全面強制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 ESG 資訊並提升揭露品質，以促進企業永續轉型。同時，政府採購制度將自 2025 年起納入 ESG 評估項目，工程會已修正《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新增環境保護、自然生態保育、公司治理及法令遵循等評選內容，導引企業重視 ESG 實踐。

3. 建置能源資訊揭露與平臺

為提升能源治理透明度及促進社會共識，於 2025 年 3 月完成「能源資訊平台」測試版建置，內容涵蓋能源使用、供需、發電結構等多元主題。平臺初期以正確資訊揭露與資料透明化為主要目標，後續將依推動成效滾動檢討並持續擴充功能，逐步完善資料介面與分析模組，促進跨部門資訊整合，縮減社會資訊落差，並凝聚全民對臺灣永續能源轉型的共同願景。

（三）管考機制

1. 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目標進展

依循「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原則」，並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建置管考追蹤系統，以 2030 年為達成年度，持續精進年度管考及 4 年階段性績效管考；並於每 4 年進行一次永續發展目標檢討修正，本次檢討作業預計於 2026 年完成。

2. 編撰永續自願檢視報告

為讓各界友善瞭解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辦理情形，定期編撰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NR）、部會自願檢視報告（VDR），以及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VLR），確保達成永續發展目標階段成效；目前刻正啟動我國第 3 次 VNR 報告撰擬，預計 2026 年公布，將強化與施政政策連結，並參考先進國家 VNR 內涵，加強國際接軌，以完整呈現我國永續發展成果。



【附錄】2023 年度檢討報告中 未達統計週期之19項指標進度追蹤

2023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檢討報告，計有未達統計週期（無資料）之 19 項指標。經持續追蹤進展，其中 7 項指標達成 2023 年目標；4 項指標未達標；另尚有 8 項指標仍未達統計週期。

整體而言，2023 年永續發展 337 項對應指標之執行結果，扣除 8 項未達統計週期項目，計有 276 項達成 2023 年目標，達標比率為 83.89%；未達標指標有 53 項，未達標占 16.11%。

一、7 項指標達成 2023 年目標

1	對應指標	2.1.1
	指標標題	熱量攝取不足的人口比率
	預期目標	現階段目標值為小於 2.5%，並視未來之監測結果及國情發展，滾動式調整目標值。
	實績值	我國 2017-2020 年 PoU% 值為 0.005-0.009%。代表我國在該期間熱量攝取不足人口比例極低，達到國際糧食安全的良好水準，反映出整體糧食供應充足、社會支持系統完善，符合聯合國 SDG 2.1.1 之指標目標。
2	對應指標	2.1.2
	指標標題	中度或重度糧食不安全的人口比率，以糧食不安全經驗衡量表 (Food Insecurity Experience Scale, FIES) 為準
	預期目標	現階段目標值為中重度小於 2.5%，重度小於 0.5%，並視未來監測結果及國情發展，滾動式調整目標值。
	實績值	我國 2022-2023 年中重度糧食不安全比率為 1.08-1.18%；重度糧食不安全比率則為 0.025-0.033%。
3	對應指標	3.a.2
	指標標題	高中職學生吸菸率
	預期目標	高中職學生吸菸率目標低於 7.2%。
	實績值	高中職學生吸菸率 6.7%。



4	對應指標	7.3.1
	指標標題	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
	預期目標	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達 41%。
	實績值	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達 41%。
5	對應指標	8.10.2
	指標標題	整體農業用水節約目標
	預期目標	農業整體用水量節約至 124 億公噸。
	實績值	2023 年農業用水量為 98.5 億噸，較 2018 年農業用水量節水效益 27.5 億噸。
6	對應指標	8.10.3
	指標標題	農業灌溉用水節約目標
	預期目標	灌溉用水節約至 110 億公噸，最大節水效益每年 2 億公噸。
	實績值	2023 年灌溉用水量為 90.3 億噸，較 2018 年灌溉用水量節水效益 21.7 億噸。
7	對應指標	11.7.1
	指標標題	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面積
	預期目標	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闢建面積為 5.15 平方公尺。
	實績值	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闢建面積為 5.15 平方公尺。

二、4 項指標未達成 2023 年目標

1	對應指標	3.8.2
	指標標題	國人有利用健康檢查之比率
	目標值	2021 年： (1)40-64 歲國人有利用健康檢查的比率達 63.8%。 (2)65 歲以上國人每年有利用健康檢查的比率達 44.9%。 (本指標數據每四年調查一次)
	實績值	2021 年： (1)40~64 歲國人有利用健康檢查比率 61.2%。 (2)65 歲以上國人每年有利用健康檢查的比率 45.7%。
	落後原因	2020-2021 全球均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可能影響民眾至醫療院所接受健檢意願，以致有利用健康檢查的比率下降。
	因應對策	(1)2025 年 1 月 1 日始推動 880 方案以增加民眾端參與；方案包含擴大服務對象年齡下修初篩年齡為 30-39 歲，每 5 年 1 次，及優化服務內容新增尿酸檢驗、腎病識能衛教指導、慢病風險評估及運動。 (2)另為提升醫療端服務動機予調整服務費至 880 元 / 案。
2	對應指標	3.a.1
	指標標題	18 歲以上吸菸率
	目標值	18 歲以上吸菸率目標低於 12.8%。
	實績值	本指標調查為兩年一次（雙數年），爰 2023 年無實際值產出，延用 2022 年 18 歲以上吸菸率為 14.0%。
	落後原因	(1)2021 年及 2022 年我國新冠肺炎疫情盛行，依據 WHO 報告指出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非傳染性疾病醫療量能受到壓縮而降載，戒菸服務之醫療量能亦受影響。另國外研究指出於新冠疫情期間，民眾吸菸量增加可能與心理壓力有關，且戒菸服務之提供受疫情影響中斷，使民眾戒菸不易，成為吸菸率不降反升之因素。 (2)2022 年目標值 12.8% 係依據 2018 年實際值 13.0% 滾動式調整修訂，雖 2022 年實際值 14.0% 未達標，惟較 2017 年 14.5% 相比降幅達 3.4%，並已達 WHO NCD2025 年降低 30% 吸菸率之目標。


2	因應對策	<p>(1)《菸害防制法》新法業於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正式施行，修正重點包括禁止電子煙之類菸品的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公告指定之菸品（含加熱式菸品），業者於製造、輸入前應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審查核定通過後，始得製造、輸入及販售；提高禁菸年齡至 20 歲；擴大菸盒警示圖文面積至 50%；禁止加味菸；擴大室內公共場所禁菸等規定及加重罰責等。</p> <p>(2)持續依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提出六項重要且證實可有效降低菸草使用的「MPOWER」策略，包括：（M）監測菸草使用及預防政策。（P）保護民眾免於二手菸害。（O）提供戒菸服務。（W）警示菸品危害，包含菸盒警示圖文及反菸媒體宣導。（E）禁止菸品廣告、促銷及贊助。（R）提高菸稅，制定我國菸害防制政策，進行菸害防制工作、保護國人健康。</p>
	對應指標	4.6.1
3	指標標題	促進 18 歲以上成人終身學習參與率
	目標值	成人學習參與率達 44%。
	實績值	成人終身學習參與比率達 42.82%。
	落後原因	<p>成人教育調查方式及項目須因應時代變遷進行修正調整。2023 年成人終身學習參與比率未達 44% 原因說明如下：</p> <p>成人教育調查自 1999 年起以抽樣方式進行問卷調查，透過電話（市話）進行訪問，惟時代變遷，民眾擁有市話比率下降，以致樣本數略有不足，又因終身學習管道多元，現有調查內容項目尚難以貼近實際情形，有調整本項調查之必要。</p>
	因應對策	<p>(1)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2025 年將規劃調整本調查之區域範圍及對象、調查項目、調查方法及抽樣設計等面向，以達調查結果與實際情形吻合程度，精進成人教育調查之統計效能。</p> <p>(2)此外，持續完善社區終身學習網絡，推動終身學習相關計畫。</p>
4	對應指標	10.4.2
	指標標題	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
	目標值	維持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不低於近 5 年平均值。
	實績值	44.28%。
	落後原因	<p>由產業特性觀之，我國製造業因生產活動及強化競爭力之需，朝自動化與資本密集發展，致折舊比重較高，且需保有較高盈餘因應不確定風險，加上產線作業僱用移工情形相對服務業高，致製造業受僱報酬占 GDP 比重較服務業為低；在產業結構方面，近年我國因廠商積極擴增國內製造，製造業占 GDP 比重有所提升，惟其受僱報酬占 GDP 比重相對服務業為低，造成整體受僱報酬占比亦相對偏低。</p>
因應對策	<p>政府將持續推動相關措施，促進經濟發展及產業轉型升級，強化就業協助，並促進受僱人員薪資成長，讓全民共享經濟發展成果，積極提升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份額。</p>	

三、8 項指標未達統計週期

1	對應指標	2.2.3
	指標標題	重要生命週期營養狀況
	預期產出時間	2.2.3.1 15-49 歲婦女血紅素：2025/12/31 2.2.3.3 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率：2025/12/31 2.2.3.6 18 歲以上男性國人每日鹽分攝取的克數：2025/12/31 2.2.3.7 18 歲以上女性國人每日鹽分攝取的克數：2025/12/31
2	對應指標	3.4.7
	指標標題	18 歲以上國人身體活動不足比率
	預期產出時間	2027/12/31
3	對應指標	4.1.1
	指標標題	15 歲前的學生完成基礎教育時，在 PISA 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 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增加
	預期產出時間	2025/12/31
4	對應指標	5.5.2
	指標標題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的平均比例
	預期產出時間	2030/12/31
5	對應指標	8.11.3
	指標標題	研議推動能源稅，以反映外部成本
	預期產出時間	因環境部於 2023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由環境部推動碳費及碳交易制度，暫不推動能源稅（碳稅），故尚未有推動成果。
6	對應指標	13.2.1
	指標標題	達成各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 依溫管法 5 年為 1 期階段管制目標檢核
	預期產出時間	2027/12/31
7	對應指標	15.5.1
	指標標題	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
	預期產出時間	2027/12/31
8	對應指標	15.5.2
	指標標題	維管束植物紅皮書指數
	預期產出時間	2027/12/31

【附錄】

2023 年度檢討報告中未達統計週期之 19 項指標進度追蹤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編印
2025年12月

